THE LIBRARY OF CONGRESS
PHOTODUPLIC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25, D. C.

第五頁倒數第三行末標點印刷不清，應爲「；」。

第二一一頁下欄第五行第一個「，」應作「、」。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序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年　月　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我國的第一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一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任命總檢察長；
（九）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決定大赦；
（十三）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

第十一條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公民的安全和權利，鎭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安全和領土主權的完整。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直轄市、少數民族、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十七）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爲止。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各種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這些委員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担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担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五）總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解釋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總檢察長的工作；

（六）撤銷國務院和下級人民代表大會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八）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九）任免副總檢察長；

（十）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一）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二）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三）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四）決定特赦；

（十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六）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一)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十五)按照法律規定的範圍和程序任免行政人員；
(十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爲區。自治州分爲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爲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爲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務；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 七 十 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按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按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法院和檢察機關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依照法律設立的專門法院行使審判職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六條　各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七十七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條　各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七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 八 十 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檢察長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六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六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都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發佈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按照法律規定的範圍和程序任免行政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下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按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羣衆衛生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設施，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訴或者口頭控訴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最高檢察職權。

第八十二條　總檢察長任免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檢察長。縣、市、自治州、自治縣的檢察長由省、自治區的檢察長提請總檢察長批准任免。

總檢察長和地方各級檢察長任期四年。

檢察機關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各級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地方各級檢察長服從上級檢察長的領導，並且一律服從總檢察長的領導。

第八十四條　總檢察長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者檢察長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舉辦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

制的經濟，這是實現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據一九五二年的統計，我國工業產品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已經由解放前百分之十左右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八；在現代化的工業中，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工業已經佔百分之五十點七；國營和合作社的商業在國內商品銷售總額中已經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社經濟在國民經濟生活中也佔很重要的地位，在一九五三年底全國有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萬四千個，現在已經發展到九萬五千個。資本主義的工商業正在逐步地走上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廣大人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生活水平一天天在提高着，廣大人民渴望着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這些事實就是憲法草案規定爲建立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的出發點。

但是，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必須經過逐步過渡的步驟。所謂逐步過渡，這就是要依靠社會主義物質基礎的日益發展和日益壯大，同時是要依靠人民羣衆對於社會主義覺悟的日益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序言寫道：『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憲法草案總綱的許多條文在這一切方面作了完全合情合理的規定。

在我們的國家裏，一方面有了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也有了合作社所有制；另一方面還有個體勞動者所有制，也有資本家所有制。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的經濟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現在是同時並存着的。這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根據這種實際狀況和我們國家發展的方向，憲法草案規定了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還規定了國家依照法律分別保護私有的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的所有權，同時規定了國家鼓勵個體經濟根據自願的原則，經過具體的過渡形式，逐步轉變爲合作社所有制的經濟；並規定了國家鼓勵和指導資本主義工商業『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憲法草案還規定了『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所有這些規定，將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完成，將保證我國人民走到沒有剝削的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去。

要保證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需要進一步發展我們國家民主化，以加强國家機關和人民羣衆之間的聯繫，提高人民羣衆的政治積極性和勞動積極性。

憲法草案總綱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就是說，我國人民的權力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來實現的。憲法草案總綱第二條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所謂民主集中制，這就是說，第一，我國國家權力機關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並受選民或選舉單位的監督，選民或選舉單位依照法律有權撤換自己的代表。第二，我國國家行政機關和法院及檢察機關都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的，向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和報告工作，並受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我國中央和地方的各級行政機關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國家權力機關對於由它所產生的一切國家機關的組成人員有權罷免。第三，民主集中制同時還包含中央與地方的積極性創造性相結合，包含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憲法草案這些規定以及其他規定，就保證了全國人民在國家生活中眞正能够當家作主，保證了國家機關和它的工作人員能够老老實實地爲人民服務。

要保證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還需要國內各民族團結的進一步加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事實證明：只有在工人階級和它的先鋒隊共產黨領導下的國家，才能够眞正解決國內各民族關係的問題。憲法草案總綱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等等。憲法草案第二章第五節還對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作了專門的規定。循着憲法草案這些規定的方向前進，將保證我國各民族更加團結，並保證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和進步。

憲法草案規定我國公民一律享受平等的權利，履行一定的義務。凡是年滿十八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切公民都有

在全國人民中廣泛地展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公布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個重大事件。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决議』中，規定成立以毛澤東同志爲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進行憲法起草工作。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毛澤東同志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初稿）』，經過憲法起草委員會周密的研究和討論，並組織各方面人士八千多人參加討論，至六月十一日順利地完成了憲法起草的工作。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决定把這個憲法草案公布並在全民中討論，以便收集更廣泛的意見，再作修改，準備提交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

憲法草案反映了我們人民革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所出現的偉大社會變革的實際情況，用立法的形式總結了我國人民的主要的鬥爭經驗和組織經驗，把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人民已經得到的利益肯定下來，並且把我國人民要在我國逐步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個共同的願望肯定下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曾經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實際生活證明了這個綱領的正確。憲法草案是以共同綱領爲基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序言寫道：『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共同綱領所規定的一些根本原則在憲法草案中被肯定下來；同時，因爲實際生活已經向前發展了，這樣，憲法草案在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方面增加了許多新的規定，這主要地就是關於逐步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和加强人民民主制度的一些新的具體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序言一開頭就寫道：『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總綱第四條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在憲法草案中成爲我們國家的法定的目標。中國人民的無數革命先烈，流血犧牲所追求的社會主義的偉大理想，正在逐步變成光輝的現實；憲法草案肯定了社會主義建設的日益高漲這個現實，而當這個憲法草案被正式通過之後，就會對於這個光輝的現實的健康發展，起着積極的保證和促進的作用。一切愛國的人民對於這個偉大的現實和它的偉大前途，該是怎樣歡欣鼓舞啊！

憲法草案的正確性，是在於它關於在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定，不是依靠空洞的幻想，而是根據事實和按照切實的適當的可靠的道路。

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的基礎是什麼呢？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政治基礎；我們的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

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使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最終成爲我國唯一的所有制。憲法草案指明，我國現在除了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是分別屬於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以外，還有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都是完全的私有制。憲法草案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個體勞動者的土地、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同時國家鼓勵他們根據自願原則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經過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同時國家鼓勵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轉變成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再逐步把它們變成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以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逐步代替個體勞動者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逐步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就是使我國最後變成單一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具體道路。關於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分析以及國家對於各種所有制的政策，構成了憲法草案總綱的重要部分。

按照憲法草案的規定，我國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將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和平的道路，就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結合的道路。憲法草案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就是這一道路的具體說明。依靠國家機關，就是說這一偉大的改造事業，將在國家機關按照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所規定的具體政策、計劃和行政措施之下來進行。國家機關的政策、計劃和行政措施又同廣大的社會力量相結合，具體地說，就是依靠人民羣衆的社會主義覺醒，依靠人民羣衆積極響應、贊助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的事業，在這一事業中發揮高度的創造精神和主動精神。

憲法草案序言中說明了中國共產黨是全國人民的領導力量，憲法草案總綱中規定了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也表明了我國內部的基本社會關係和階級關係。這種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正是我國能夠和平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最重要保證。黨和工人階級過去已經領導全國人民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勝利，建立和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並且在恢復、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的事業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黨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今後將保證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通過和平的道路不斷地發展前進，直到完全勝利。

憲法草案總綱的前面兩條，規定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一切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這些條文規定了我國的國家性質和政治基礎；這些規定正是表現了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總綱第十七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接受羣衆的監督。』第十八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這些原則，保證我們國家機關能夠團結全體人民，高度發揮人民羣衆在勞動生產中，參加國家管理中和建設社會主義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總綱第十九條規定國家『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第二十條規定國家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安全和領土主權的完整』。這些規定，保證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將在不斷地反對國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日益鞏固，保證我國人民將繼續粉碎敵人的一切阻撓，而勝利地向着社會主義前進。

憲法草案不只是明確地規定了建設社會主義的方向和道路，而且在序言中說明了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勝條件。這些條件是：對內團結全國人民，對外聯合全世界援助和同情我們的國家和人民。對內團結全國人民，這就是憲法草案中所指出的：一方面，要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另一方面，要繼續加强我國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合作。對外聯合全世界援助和同情我們的國家和人民，按照憲法草案的規定，就是要不斷地發展和鞏固我國同偉大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

憲法草案的序言指出：『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這個統一戰綫在建國以來所進行的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和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中，都曾起了積極的作用。今後，這個統一戰綫也將像憲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和示威的自由，有受教育的權利，也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控訴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權利。國家保證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年老、疾病或者喪失了勞動能力的勞動者還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都受到國家的保護。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我國人民所享受的這些權利，將近五年以來的事實證明，正在逐步地擴大，今後一定還要隨着國家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而不斷地擴大。

當然，在我們的國家裏，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不應該分開的。因此，憲法草案也規定了公民有遵守法律、愛護公共財產、納稅和服兵役等的義務。這些義務都是符合我國人民的切身利益的，是和公民享受的各種權利密切相關聯的。這一切權利和義務都是爲了鞏固和保衛我們的國家、爲了保證廣大人民的幸福生活、爲了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所必需的。

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已經公布在全國人民的面前了。這個憲法草案表現着我國人民的民主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新高漲。我國人民的憲法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用來壓迫和剝削人民的憲法所不能比擬的。我國人民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眞正民主的憲法。我們全國人民對於關係每個人自己的切身利益的國家根本大法，一定要積極地參加討論，提出意見，集中全國人民的智慧，使我國人民這個第一部憲法的草案修改得更加完善。以這個憲法爲武器，我們就一定能夠使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繼續不斷地取得勝利。

我們完全相信，我們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如同憲法草案的序言中所指出的，依靠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依靠國內各民族的友愛互助和團結，依靠我國和偉大的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友好團結，一定能夠勝利實現。國內和國外的一切反動勢力對於我們的建設事業所進行的陰謀破壞，一定要被我們勝利的鐵拳打得粉碎。

讓我們充滿信心地進行對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熱烈地準備迎接中國人民的第一個憲法的誕生吧！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爲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的憲法

「人民日報社論」

建設一個沒有剝削、沒有貧困、人人都能過幸福生活的社會主義社會，曾經是我國先進人們多年來的偉大理想。爲了實現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中國人民經過長時期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打倒了强大的國內外敵人，建立了自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又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取得了一系列的新勝利。現在，社會主義已經不只是先進人們的理想而是廣大人民的共同願望，並且已經不只是一種美好的理想而是在大規模地有計劃地建設着的美好的現實，它正在逐步成長和壯大，它將要逐步在我國取得完全的勝利。

依據這一現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了自己的憲法草案。這個草案莊嚴地宣布：我國將通過和平的道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消滅剝削和貧困，建設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因此，這個憲法就是爲爭取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就是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它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現了我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根本願望。

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是要用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來代替一切非

家的憲法那樣地用各種虛僞的詞句來把眞實的內容一層層地加上遮蓋，而是把勞動人民所已經爭取到的東西，把工人階級當權之後的社會發展方向，明明白白地叙述出來。社會主義的憲法是最民主的憲法。人民民主國家是正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具有同樣的特色，也都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我們的憲法草案的全部內容表明，這是爲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過渡時期的憲法，是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我們的憲法草案充分表現了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特色，它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在原則上是屬於完全不同的類型。

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的虛僞性表現在它的各個方面。甚至資產階級所標榜的保護私有財產的原則在很大的範圍內也是謊話。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眞正爲國家所保護的只是資本家的財產，特別是大資本家的財產。工人羣衆在資本家的慘酷剝削下，勉强維持着生活，隨時有失業的危險，談不到什麼個人的財產。至於個體勞動者的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是得不到任何保障的。他們所僅有的一點微小的財產，在大資本的威脅下朝不保暮，他們中大多數人的命運只是破產淪落，陷於赤貧。馬克思、恩格斯在他們的著名著作『共產黨宣言』中早已指出，私有財產只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十分之一的人員中。『共產黨宣言』中這樣說：『在你們的現今社會裏，私有財產權在十分之九的成員中間已經消滅了；這種財產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爲它在十分之九的成員中間已不存在。』資本主義社會乃是少數人過剝削者的生活，而多數人一無所有，過着被剝削的生活的社會。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所保障的就是這樣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在我們的憲法草案中，既保證全民公有的財產的發展，又明確地規定國家要保護公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生活資料的所有權。憲法草案中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手工業者及其他個體勞動者的土地所有權、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並且鼓勵這些個體生產者根據自願的原則走合作化的道路，使他們永遠免於遭受貧窮和被剝削的危險。憲法草案又規定，在過渡時期，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同時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經過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把它們逐步轉變爲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這一切都說明了，貫徹在我們的憲法草案中的乃是社會主義的原則。

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中所說的『民主』都是騙人的空談。資本主義國家吹噓所謂議會的『民主』，但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所謂『民主選舉』，對於絕大多數人民說來，是反民主的最醜惡的標誌。資產階級規定了許多限制人民參加選舉的辦法，使參加選舉成爲有產者的特權。例如美國八十一屆國會，參議員共九十六人，其中有十六個工業資本家，九個農業資本家，六十六個資產階級的忠實辯護人——律師；而衆議員中則有八十一個工業資本家，三十七個農業資本家，二百三十五個律師。全部衆議員和參議員中沒有一個人代表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工人和農民。由這樣的人組成的議會，顯然只是爲資產階級服務。但這樣的議會，也還不是眞正掌握國家權力的。事實上，在那裏的議會中，資產階級代表們的熱鬧的論辯只是爲了愚弄人民，而眞正决定國家大事却是在總統府或內閣中，在那裏，極少數的大資本家更可以自由地操縱一切。所以資產階級所標榜的『民主』的議會，實際上只是用以粉飾資產階級專政的機關。

我們的憲法草案有各種具體的規定來保證國家的一切權力眞正屬於人民，全部國家機構的組織原則保證了廣大人民羣衆能够經常監督國家機構的工作，這是資產階級憲法所不能比擬的。按照我們的憲法草案，由民主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眞正的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也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沒有任何機關可以超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意志而行使國家權力。我們的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國務院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而資產階級憲法中的內閣是和議會相對立，並且在實際上，資本主義國家的內閣是在議會中的淸談的背後執行着資產階級的專政。所以我們的國務院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內閣絕不能相提並論。我們的國務院和蘇聯的部長會議在性質上是相同的。

我們的憲法草案中關於民族關係的規定也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根本不同。資產階級把民族劃分爲優等的和劣等的，劃分爲享有統治權的和必須被統治的民族。他們認爲不同的民族是不可能也不應該完全平等的。反映着這種觀點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乃是以資

法草案序言中所說的：『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繼續發揮它的作用』。也就是說，它將在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鬥爭中，繼續發揮『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的作用。因此，鞏固和發展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是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

我們國家有幾十個民族，這些民族已經在中國共產黨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所制定的民族政策之下團結成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出現了各民族友愛合作的新關係。這種友愛合作的新關係，在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中曾經起了很大的作用。憲法草案指出要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繼續加强各民族的團結；並且規定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要照顧各民族的需要，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要充分注意各民族的特點；明確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於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對於多民族雜居地區的少數民族和散居的少數民族人民，也有保障其應享的權利的具體規定。這些條文的貫徹執行，將使一切聚居、雜居和散居的少數民族人民都能充分享受平等自由的權利，將使我國各民族的關係更為融洽，將使我國各民族的團結繼續加强。這種民族關係的鞏固和發展，將給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帶來巨大的力量。

發展和鞏固我國同偉大的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這是我國一貫的外交政策，也是憲法草案序言中所說明的今後的外交政策。這種政策，不只鞏固了我國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友好互助，而且根據這種政策，我國還和其他一些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和許多的國家進行了經濟和文化的交流。憲法草案所規定的這種外交政策，是我國在國際事務中為着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的堅定不移的政策。它不但符合於我國人民和平建設自己國家的要求，而且符合於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人民的共同願望。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國的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在現今的世界上，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有兩種類型。一種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另一種是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亦即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這兩種憲法，在根本上是對立的。

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是立於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憲法。資產階級的憲法的全部內容無非是把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紀錄下來而加以固定化。資產階級用它的憲法來維護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來保持資產階級專政而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和革命鬥爭。資產階級為了隱蔽它的憲法的階級本質，總是避免在憲法中對社會制度做明白的說明，並且用假民主來把少數人對多數人的統治掩蓋起來。因此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中充滿了虛偽和欺騙。

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世界上出現了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乃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的模範。蘇聯的這幾個憲法反映了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過程中的各個不同時期，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是已經取得了完全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在社會主義國家，不是少數人統治多數人，而是從來處於被剝削被壓迫的地位的廣大勞動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實行着統治。社會主義的憲法，完全不需要隱瞞自己的階級本質，而是公開宣佈它是體現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體勞動人民的意志。社會主義的憲法，不像資產階級國

族人民的痛苦，較漢族人民更爲深重。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使我國的民族關係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民族壓迫的時代結束了，民族平等的時代開始了。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對於民族政策的規定，保障了各少數民族在各方面享受着和漢族平等的權利。四年多以來，我國各民族已經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建立了新的友好合作的關係，實現了各民族人民的大團結，給祖國的各項建設創造了有利條件。憲法草案中有關民族問題的規定，就是以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爲基礎，又把過去幾年來民族工作的經驗和成果用立法形式總結起來，固定下來，進一步發展了共同綱領，保證了國內各民族在平等基礎上的友好、互助、合作，並保證各個少數民族在祖國的大家庭中，隨着祖國建設事業的前進，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憲法草案序言中指出，我國各民族的大團結，是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重要條件之一。我們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就保證了消滅民族間的壓迫和實現民族間的平等。資本主義國家各族人民關於消除民族矛盾和衝突的希望之所以根本不能實現，就是因爲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不願意實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而實行着一個民族征服和壓迫另一個民族的政策。爲了這種目的，資產階級常常用各種手段挑撥各民族的相互關係，使民族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日益擴大。只有工人階級和它的先鋒隊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消滅了民族壓迫，給各民族以完全平等的權利和地位，才能夠眞正解決民族間的矛盾和衝突，實現各民族的鞏固的團結合作。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徹底解決了國內民族問題，給全世界多民族的國家提供了光輝的榜樣。

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國家，蘇聯解決民族問題的道路，也正是我們應該走的和正在走着的道路。我們的憲法草案總綱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些規定眞正解決了我們國內的民族問題，保證了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不受侵犯，保證了各民族的鞏固的團結。這表明我們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的優越性，是任何實行民族壓迫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所不能比擬的。

根據憲法草案第二章的規定，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分別建立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民族自治機關。各民族自治機關按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這就是說，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按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按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這些條例在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以後，就發生法律效力。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按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民族的區域自治，是中國共產黨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實行了區域自治，少數民族能夠眞正當家作主，就更便於享受平等的權利；並根據自己民族的特點，採用各民族人民所能接受的方法和步驟，發展自己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幾年來全國已經建立了相當於縣級和縣級以上的自治區五十八個。凡是實行區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現了欣欣向榮的新氣象。如內蒙古自治區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已超過以往最高年產量百分之二十五；牲畜頭數到一九五三年較解放時已增加了一倍多；文化教育衛生事業也有了飛速的發展。

有些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因區域太小、人口太少，在事實上不可能行使自治權，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和設立自治機關，因此憲法草案規定在這些地區設立民族鄉。憲法同時保障各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地方，人口較少的民族也同樣一律享受平等的權利。憲法草案規定，在這些地方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由於歷史上反動統治階級長期對少數民族進行壓迫、剝削和摧殘的結果，少數民族的經濟上、文化上一般還比較落後，因此，憲法草案規定民族自治機關的上級國家機關不僅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要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幾年來國家爲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已經作了許多工作：爲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農業生產，對少數民族地區發放

產階級爲代表的統治民族的憲法。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爲指導，根本否定了資產階級的反動理論，明確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於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並明確規定要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政治和文化。我們的憲法草案關於民族問題方面的許多規定，充分體現了這種精神。

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關於公民的權利，不以規定形式權利爲限，而着重於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我國憲法草案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由於國家的物質條件的保證，幾年來，人民事實上是已經享受着這些權利。憲法草案中關於保證公民享受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等等的物質保證條件，同樣是幾年來已經實行的事實。拿受教育的權利來說，在一九五三年年底，全國小學生已達到五千五百餘萬名，比舊中國歷史上最高年份小學生數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同一時期，全國已有二千四百多個文化館、四千五百多個文化站爲廣大勞動人民服務。對於有一些公民權利，雖然條文中沒有規定，但在實際上也是有各種保證條件的。比如在選舉中，所有選舉經費都是由國庫開支，各地並建立了普選人民法庭，以處理可能發生的違法活動。所有這些保證實現公民權利的物質條件，都是要在實際生活中不斷地逐步擴大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中關於各種公民權利，或者根本不談，或者雖有規定，但並不注意公民如何實現這些權利，因爲資產階級根本不準備這些權利的實現。例如，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縱然也在字面上規定所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自由，但報紙、出版機關、公共場所都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因而只有資產階級才眞正享受這些自由。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中，由於勞動人民的鬥爭爭取而規定了某些民主權利，但資產階級統治者爲着壓迫人民，又經常頒佈違反這些民主權利的規定的法律，並運用法院、警察、特務機關等等工具來破壞這些規定。

從我們的憲法的產生過程中，也可以看出，我們的憲法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根本不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只是代表極少數人的意志，它用許多故弄玄虛的說法來蒙蔽事實，使許多勞動人民不容易懂得它的內容。我們的憲法草案恰恰相反，由於我們的憲法草案是忠實地反映了廣大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所能接觸到的事實，並且盡可能採取通俗易懂的文字表達出來，所以憲法草案是能够爲廣大人民所了解的。我們的憲法草案的製訂過程中，已經吸收了廣大的社會積極分子參加意見，現在又把憲法草案公佈，由全民進行討論。全世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雖然曾經製訂過不知多少個憲法，但從來沒有過，也不可能有像這樣的全民討論。這種全民討論是只有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才能舉行的。通過全民討論來製訂憲法這一點也就充分地表明，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眞正是集中了廣大人民的智慧，表達了廣大人民的意志，因而也就眞正是屬於廣大人民，服務於廣大人民的利益的憲法。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憲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各個部分，都貫徹着國內各民族間平等友愛和互助的精神，這是我們憲法的一個極重要的特色。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除漢族以外，還有幾十個少數民族，聚居、雜居或散居在廣大的國土上。各個少數民族和漢族一樣，都是勤勞勇敢的民族。各民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勞動和相互間的團結合作，創造了各民族的歷史和文化，對我們偉大祖國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獻。但是在過去很長的歷史時期中，因爲反動統治階級一直實行着民族壓迫政策，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少數民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熱烈地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一致認爲：它是中國人民百餘年來前仆後繼，英勇鬥爭，終於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下獲得的勝利果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總結了中國人民長期革命的豐富經驗和建國以來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新的成就，用法律手續固定了人民革命第一階段的勝利成果，表達了中國人民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前進，走向社會主義的根本願望。它不僅顯示出佔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國人民已經永遠擺脫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奴役，並且顯示出中國人民在自己國家裏通過和平道路，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決心。它將是動員全國人民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有力武器，也是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的可靠保證。憲法草案的公佈，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歷史意義的大事，對於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來說，更是莫大的鼓舞。我們代表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全體會員同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表示衷心熱烈的擁護。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理事會號召全體會員同志和全國政治法律工作者同志，認眞和深入地研究憲法草案，積極地參加討論，向人民羣衆作廣泛的宣傳，來貫徹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廣泛討論憲法草案的決議。我們應當通過這樣的研究、討論和宣傳，來提高我們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進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並爲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勝利進行而努力。

了大量的農業貸款和生產補助金，並對缺乏農具的地區發放了無償農具，僅西南區在一九五三年就發放了一百三十多萬件鐵質農具；為了發展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一九五三年撥給了少數民族教育補助費九百零九億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國家對少數民族的衛生工作也特別關懷，在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五十一所醫院，建立了七百多個縣衛生院和更多的區衛生所、防疫站和婦幼保健站。去年國家撥給少數民族衛生事業補助費達兩千二百七十多億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多。有些少數民族地區已開始有了工業，內蒙古自治區已有地方國營和合作社經營的大小工廠一百六十多個，新疆省也新建了一些現代化的工廠。國家基本建設的重點工程有的就在少數民族地區。這些事實說明了國家在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中充分照顧了各民族的需要。現在憲法草案中所作的規定正是反映了這種事實，把國家這種積極幫助少數民族的政策固定下來。

由於我國各民族發展的不平衡，在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中，特別是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必須充分注意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狀況、階級結構和風俗習慣上的一切特點，既不能機械搬用在漢族地區可用的方法和步驟，也不能機械地把在某一少數民族地區可用的方法、步驟搬用到情況不同的其他少數民族地區去。否則不僅對工作毫無益處，而且必然影響民族間的團結合作。

因此憲法草案序言又規定了『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這種改革不只是必須適合本民族發展的特點，而且必須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本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志去作決定，並採取妥善的步驟。

憲法草案中在關於法院的部分特別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這個規定也充分表現了對各少數民族的公民的權利的照顧。

四年多以來，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現在憲法草案又用法律保證了各民族在平等基礎上的友好、互助、合作。但是還必須看到：目前妨礙民族團結的因素仍然存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幫仍然在千方百計地破壞我們各民族的團結；殘餘的反革命分子也無時不在尋找機會進行挑撥離間；民族壓迫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還有相當的影響。因此全國各民族人民必須時刻警惕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的活動，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不斷地鞏固和加強我國各民族的團結，共同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把我們國家建成為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接第七十六頁）

理論業務課的內容，聯系實際加以運用。既注意根據調幹同青年兩種對象的特點，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來進行輔導和討論，並特別強調對調幹要結合其實際工作經驗加以總結提高；又注意用各種辦法保證學生能消化、了解和運用，避免不顧學生原有水平及不予以具體指導幫助的偏向。此外，為貫徹理論聯系實際的原則，不斷加强同中央及其他有關業務部門的聯系，得到其經常的幫助和指導，經常請業務部門負責同志講課、作報告，或較系統地建立各種聯系，取得有關材料，及派人參加各種會議和實際工作等。最後，在青年的教學計劃中還規定有實習，使學生能有機會深入實際工作，把所學理論同政策，更好地結合實際掌握起來。

（六）新的發展階段

北京政法學院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決定，仍應担負起在二三年內以短期輪訓在職幹部為主，並切實注意培養青年學生的雙重任務；同時要進一步貫徹理論聯系實際，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相結合的教學方針。學習期限調訓學員不變，青年學生則從一九五四年度起改為四年，並且要逐步增加青年學生中的工農比重；本科四年制的培養目標規定為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國家機關的實際工作幹部。這一方針任務的明確規定，說明北京政法學院過去兩年來的工作是符合這方針的，基本上是正確的，有成績的。今後要求在原有基礎上大大提高和向前發展一步，並為再進一步的發展準備條件。北京政法學院的全體師生，正以興奮的心情和堅定的信心，為迎接這一新的發展階段，為保證過渡時期黨和國家的總路線的逐步實現與政法工作基本任務的勝利完成而奮鬥。

（本先）

討論、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思想準備工作和方法問題

鄧初民

全國人民熱烈盼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已於六月十五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公佈了。爲適應憲草展開全國性討論的要求，根據我個人參加政協全委會討論憲法初稿的經驗，認爲討論和宣傳憲草，對於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來說，是一件絕頂重要的大事，而且是我國有史以來從來沒有過的大事。因爲中國人民祇有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英勇奮鬥，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黑暗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數年來在各個戰綫上取得了偉大的成就的今天，才有可能制定這樣一個人民的憲法草案。中國人民才第一次有了自己國家的根本法。這個憲法草案不僅記錄了我國的現實情況，反映了我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和建國以來所出現的社會關係的偉大變革，總結了這些主要經驗，而且明確地規定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反映了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並且清楚地規定出實現這一美好的理想的具體道路。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它確定國家權力機關和一切國家機關的組織原則及其活動程序，它確定全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們國家今後一切的立法，都要以憲法爲根據，一切工作都要按憲法辦事。任何人如果不知道遵守國家的憲法，就不可能算是一個有覺悟的公民，不可能算是一個國家的、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生活中的積極參加者。就不可能知道，什麼是應該擁護的，什麼是應該反對的；怎樣是守法，怎樣是違法。還有我們現在任何人都參加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行列中，怎樣來以忘我的勞動，發展經濟，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向前推動科學和文化，充實國防實力，完成放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的公民義務，也非懂得我們的憲法不可。

在全國開展對於憲草的研究討論之時，我認爲思想準備工作與討論的方法問題，是非常首要的。因此，我想從對於一般憲法的基本認識談起，再來談應該怎樣認識我們的憲法草案。

一、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批判資產階級關於憲法的反動理論。

憲法問題，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中最重要而又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因爲資產階級思想家、法學家及各種各樣的機會主義者，企圖在思想上維護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鞏固其經濟與政治的統治，因而以各種捏造和謊言把它弄得極端混亂和錯綜複雜之故。

但唯一正確的、具有嚴格科學性的憲法理論，却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因爲只有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馬克思主義出現以後，才有關於社會、國家和國家根本法——憲法的眞正科學，因而只有馬克思主義才揭示並論證了國家及其根本法——憲法的眞正本質。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也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認識論、方法論。因而在當前大規模的宣傳、討論憲法草案的方法上，也是絕對不能離開它的。

憲法問題，已經引起我國人民極大的注意和極大的興趣，可是在我國一些人的思想認識方面，曾經或多或少的受到資產階級關於憲法反動理論的毒害。所以在我們大規模的宣傳、討論憲法的同時，批判資產階級關於憲法的反動理論並揭發其理論的反動本質，

我國法律工作者當前的光榮任務

——在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第一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的講話

沈鈞儒

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人民自己制定的憲法草案，在最近公佈之後，立卽獲得了全國人民歡欣鼓舞的擁護，全國人民都認爲憲法草案的公佈是自己的一件大喜事，我個人特別感到萬分的歡快和興奮。從滿淸末年起，中國人民就曾經不斷地向反動統治階級進行鬥爭，要有一個人民的憲法，但是，從光緒皇帝到蔣介石匪幫，他們所立出來的『憲法』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騙人把戲。五六十年來，我夢寐以求的大願望之一，就是能够看到中國人民自己制定出來一部由人民自己當家作主的憲法。在今天，我終於親眼看到了這個憲法草案的公佈，並且還曾經榮幸地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參加了這個憲法草案的起草工作。除了衷心擁護這個眞正人民自己的憲法草案之外，我以滿懷感激的心情，向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我們偉大的領袖毛主席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關於憲法草案的偉大意義，我在這裏不想多講，只想着重地提出一點來供大家研究：這就是從我們法律工作者的地位來看，在我國人民有了自己國家的根本大法之後，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無疑地將獲得進一步的加强和發展，憲法所確定的一些重大的政策原則，將需要重新制定許多細密的法律和法令來保證它們的實現，各級法院和檢察機關將担負起更重大的責任，來保證和監督全體人民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並和一切違法行爲作鬥爭。與此同時，在我們從事法律科學研究的學術工作者面前，出現了很多新的重大課題，需要我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指導下，百倍地努力來研究和闡揚我們人民憲法的原理原則，從理論上總結我國在建立和健全人民民主法制方面的豐富經驗，以便對於我國今後日益發展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和政法教學研究工作，提供有益的貢獻。

我懇切地希望：我們學會的全體理事和會員在全民討論我國人民的第一個憲法草案的巨大運動中，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參加學習和討論，並加强我們深入的、有系統的研究工作，通過我們學會的刊物『政法研究』，通過學會組織的座談會，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來擴大宣傳和研究我們人民的憲法。同時，由於我國已以大國的地位，對於保衛世界和平民主的事業担當着日益重大的責任，我們的學會在世界民主法律工作者爲維護世界和平、爲捍衛人民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而進行的正義鬥爭中，也肩負着日益重大的使命，因此，根據憲法草案的精神，向全世界愛好和平民主的人民和從事法律工作的國際朋友們，闡揚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闡揚我國人民在國際事務中堅定不移地『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的堅强意志，是十分必要的。我們大家應該把這個光榮任務很好地担當起來。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的總結和結果；它所表現的也不是別的，只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任何國家的憲法，都是在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而掌握了政權的階級所制定的。乃至任何國家的任何法令，都是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的意志的表現。它與經濟法則不同（這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一種法則），是依據統治階級的意志創造出來的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因此，憲法的本質，便在於它所確定的是怎樣的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是那一階級的意志和專政。而憲法的基本概念和其科學定義，離開了這一憲法本質的揭露，任你說得天花亂墜，都將莫衷一是。

列寧對憲法提供了一個經典式的定義：『憲法的本質就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如果法律與現實脫節，那末，憲法便是虛構的；如果法律與現實相脗合，那末，憲法便不是虛構的。』（列寧著：『社會革命黨人怎樣總結革命以及革命怎樣給社會革命黨人下了結論』）

列寧這一憲法定義，便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基礎。根據這一定義，我們就可以充分理解：憲法所回答的問題，就是政權屬於那一階級，實現這個政權採取什麼政治形式的問題。換言之，憲法的基本概念和其科學定義，是由憲法所表現的階級本質、階級專政決定的。但這只有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情況下，憲法的概念才完全符合於憲法本質，並且最徹底的揭露這一本質。

究竟什麼叫做憲法呢？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它是依據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創造出來的，並且具有最高的法律的效力。

三、從憲法的起源及其歷史過程中，區別出憲法的幾種類型。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創始者，在他們的著述中，對於憲法的起源及其歷史過程，是十分重視的。說到憲法的起源，就不能不聯系到國家及一般法律的起源。國家及一般法律都不是從外部强加於社會的，因此，說到國家及一般法律的起源，又不能不聯系到决定國家及一般法律的內容及其本質的社會本身的發展，社會經濟制度。如果脫離了國家及一般法律所據以產生的社會經濟制度，就旣不能了解國家及一般法律，也不能了解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斯大林在『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這本著作中，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的交互作用，上層建築由基礎產生而又積極服務於基礎的理論，對憲法的起源及其歷史過程，特別對於憲法的階級本質問題，都有直接的關係。因爲憲法正是階級社會上層建築的最重要組成部分，它與國家及一般法律，都是階級社會的產物。

決定基礎——社會經濟制度變更的，主要是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在階級社會，主要是由於體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矛盾的階級鬥爭。隨着基礎的變更和消滅，作爲基礎的上層建築的憲法，也就隨之變更而消滅，隨着新的基礎的產生，適應於新基礎的上層建築的憲法也就隨之產生。不過新憲法的產生，總是與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的作用相聯系的。因此，一切憲法都是階級鬥爭的產物，並且隨着階級鬥爭的發展而發生相應的變更，從來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像資產階級法學家所說的具有『永恒性的』『全人類的』憲法。憲法對基礎的特殊服務作用，就在於憲法中所有普遍强制性的規定，都是階級社會在其一定發展階段中經濟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基本內容，它表現和鞏固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的專政。

任何憲法都是在實際存在的社會階級對立中產生和形成的，所以憲法便不能不反映各該社會的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反映階級的矛盾和鬥爭。從古到今，世界史上已經歷過三種階級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因而就有下列三種類型的憲法：奴隸主憲法、封建主憲法、資產階級憲法。不過在奴隸制與封建時代，所謂憲法，只能廣義的了解爲在日常立法中有關確立社會制度、國家制度基本原則的個別法令，還沒有確立和概括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全面的成套的反映剝削階級利益的憲法。狹義的說，作爲反映資產階級國家代議機關的組織原則和活動程序，作爲反映一小撮資產階級統治權及其剝削利益的憲法——全面的成套的根本法，是隨着資產階級革命勝利而出現的。

除了上述三種類型的憲法外，現在還有一種社會主義類型的憲

是十分必要的。

資產階級思想家、法學家，在國家與法權問題上，同時也在憲法問題上，杜撰了極其複雜的謊言（對他們自己來說也叫做『理論』），但他們的任何一種關於憲法的理論，都不能對什麽是憲法，憲法在階級社會中的作用有所說明。最早的資產階級憲法理論，是在資產階級與封建主義作鬥爭中出現的，他們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幟，首先提出了立憲國家這一概念。

所謂立憲國家，在他們說來，就是根據人人都必須遵守的憲法來進行管理的國家。以後，他們又將立憲國家的理論叫做法治國家的理論。無論資產階級的立憲國家或法治國家的理論，都是企圖爲資產階級的階級特權辯護的，企圖掩飾資產階級國家及其根本法——憲法的剝削本質的。他們根據這樣的論點，企圖把資產階級的憲法說成是一種純粹的抽象的規範，把憲法的制定說成是由全民參加的（而不是由佔有生產資料的資產階級一階級制定的）。因而把資產階級的國家描寫成一種『正義的』、『道德的』國家，把資產階級的民主描寫成一種『純粹的』、『超階級的』民主，這樣就完全抹殺了作爲資產階級國家根本法的憲法的階級本質，剝削本質。

他們對於什麽是憲法，對於憲法在階級社會中的作用，絲毫不能有所說明。主要是由於：第一，資產階級的學者首先爲其階級的剝削本質所限制；第二，是在他們解釋社會主要的、第一性的現象時，卽解釋階級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時，採取唯心主義的觀點，因而在給憲法下定義時，企圖以所謂駕乎社會之上的某種超自然的力量或人們精神生活中的某一個方面而來做爲出發點之故。

因此，我們在大規模的宣傳、討論憲法的同時，不批判資產階級關於憲法的反動理論，不揭發出其理論的反動本質，我們不僅在思想意識上要受資產階級反動理論的毒害，而且在方法論上也要犯極大的錯誤。

二、明確憲法的基本概念，亦卽憲法的科學定義。

我們要明確憲法的基本概念及其科學定義，根據以上所述，也只有遵循着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才能得到正確的解答。

憲法這一名詞，在西方來自拉丁文。其意義是確立、認識、規定、結構等，最初開始應用於羅馬帝國的立法中，所表示的是皇帝的各種規定和命令。在封建時期，則有時用來表示封建主的各種特權和意志。在中國距今三千年前，也有過『鑒於先王成憲』（尚書）、『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四書）等說法，這也只是表示專制皇帝的各種建制和詔令的。當時都沒有概括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一切方面的統一的書面文件的這種憲法。因而憲法的基本概念和其科學定義，决不能在這裏面找出解答。

資產階級對封建主義的革命勝利了，資產階級爲將其勝利果實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才把主要規定國家代表機關的組織原則和活動程序以及公民的政治權利的法律叫做憲法。在這種意義上所了解的第一個憲法，是一七八七年頒佈的美國憲法，其次是一七八九年的法國憲法（人權宣言）。當時資產階級學者對憲法所下的許多定義如下：一、憲法是『規定最高國家機關及其履行職能的程序，規定最高國家機關間的相互關係和職權，以及規定個人在對國家的關係上所應採取的原則性的地位等法權原則的綜合。』（十九世紀德國法學家喬治·葉林湼克著：『國家通論』）二、『憲法是據以組織國家管理和調整全體個人或法人的關係的一種根本法。』（法國法學家波若著：『歐美憲法的制定和修改』）三、『規定國家結構基本原則而以特別複雜的程序頒佈的法律，謂之憲法。』（俄國科爾庫諾夫著：『一般法律理論講話』）以上這樣多的憲法定義都只單純對於憲法所規定的內容及其形式有所說明，而對於憲法的精神實質——階級本質，則絕口不談。其目的可歸結爲一點，卽旨在掩蓋或抹殺資產階級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的階級本質，剝削本質。所以都是不科學的，而且是反動的。

目前在資產階級法學中起主導作用的，是現代的美國反動法權理論。美國法權理論家已經直接把憲法概念與它的反動法西斯專政聯系起來了。

與資產階級憲法的定義相反，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它表現和鞏固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的專政，它把有利於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不是別的，只是階級鬥爭

憲法草案鮮明無比地刻劃出我們國家的階級關係和社會關係：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中國共產黨是全國人民的領導力量；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我國一切權力眞正屬於人民，由憲法草案中許多具體的規定獲得保證。毫無疑問，我們這種以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正是我國能够和平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重要保證。

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治制度，是與憲草的總綱，一方面規定國家分別保護現在的各種所有權，同時規定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是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這一社會制度分不開的。根據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我們的憲法必須以事實爲根據，而不能憑空臆造。因此，我們一共四章一百〇六條（包括序言）的憲法草案，就根據國家掌握國家經濟命脈，社會主義經濟佔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的經濟關係，和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關係，固定了我國人民革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民主改革，社會改造，經濟恢復等一連串的偉大的社會變革及一切革命勝利的成果。

同時，在我們憲法內，也充分表達了我國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一根本要求，並指出了我國人民爲着實現這一要求而奮鬥的可能的和適當的道路。這樣，就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憲法的特點，而又帶有某種成分的綱領性。因此，它是以起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爲基礎的，同時是共同綱領的發展。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例如有關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民族關係等主要部分，都在憲草中被肯定下來。而且由於建國以來經濟、政治、文化各種戰綫一系列的勝利而把它大大展開和具體化了；還有我們的憲草不僅根據了我國的實際和經驗，而且還吸收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經驗和經歷，把它加以結合和運用。所以在規定國家政治制度時，在實質上是和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一樣，同屬於社會主義類型。

因此，我們的國家權力機關是人民代表大會，運用國家權力的原則是民主集中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因而是要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行使職權的。國務院（等於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部長會議）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

此外，憲草確定了公民的各種權利，並規定了逐步擴大物質保障的措施，固定了國內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礎上的友好、互助、合作，固定了工人階級的領導，工農聯盟的加强和鞏固，固定了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在今後將作爲動員全國人民完成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武器，而繼續發揮它的作用，保證有利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勝利的完成。同時，還固定了我國和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進一步團結，並同一切主張維持和平，對我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以服務於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這一切一切，就是我國憲草的基本特點。

因此，我們的憲草也和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一樣，是新型的最高類型的，世界上最民主的憲法。它的理論意義，就在它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爲基礎的，特別是以斯大林憲法的深刻思想爲基礎的。固定着勝利了的社會主義原則的蘇維埃憲法和固定着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以及固定着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草案，均屬於憲法的同一最高歷史類型——社會主義類型。但是斯大林憲法所給與於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草的影響，是異常巨大而深刻的。這是由於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和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斯大林的學說，是表達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願望的國際主義的理論。從來沒有一種理論像馬克思列寧主義這樣對人們的智慧，對世界歷史發展的進程以及對各民族和各國家的命運有過如此深刻的影響和魅力。我國憲草之巨大的理論意義就在這裏。

此外，我國憲草之直接的政治實踐意義又在那裏呢？它在國內將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將加速完成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推進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將更有計劃的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將更進一步加强國防力量，鞏固國家的獨立安全和保衛領土主權的完整。同時將促進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鼓勵科學的發展和發明，以適應國家建

法，即蘇維埃社會主義憲法。這是一種新的歷史類型的憲法，它是以剝削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已被消滅這一事實爲依據的，它是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結果。因而它的經濟基礎是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它的政治制度（上層建築）也不是資產階級虛僞的代議制，而是城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這樣，我們也可以說在歷史上已有下列四種類型的憲法：奴隸主憲法、封建主憲法、資產階級憲法、新型的社會主義憲法。但前三種憲法，儘管在類型上有所不同，却有一根本相同之點，即它們都是反映和保障剝削階級利益的，都是剝削階級的憲法。只有新型的社會主義憲法，才是反映和保障從前被剝削者多數——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羣衆利益的，才是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羣衆的憲法。也只有新型的社會主義憲法，才在憲法史上第一次的公開的指出了自己的階級本質。而其他類型的憲法，主要是資產階級的憲法，它的形式雖然決定於階級本質，但並不暴露這種本質，反而要模糊它。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產生了許多人民民主國家，因而也產生了許多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不過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在制定自己的憲法時，都是以社會主義憲法的深刻思想爲基礎的，因而它們與社會主義憲法是屬於同一類型的。不過同一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在某種形式上仍不無差別，因爲它們所體現的階級力量對比關係還有所不同。蘇聯憲法所體現的是剝削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消滅，是勝利了的社會主義原則，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而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所體現的，則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情況和階級關係。儘管如此，本質却是同樣的，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

四、從憲法的本質、內容和形式等問題的探討，找出辨別一種憲法好壞的基本特徵。

憲法的本質、內容、形式三者是有區別的，同時又是有聯系的。任何事物都是一個區別而又聯系的整體，或者說，對立的統一。憲法亦然，但憲法的本質是起決定作用的東西，而憲法的內容與形式，則是被決定的東西。雖然由一定的本質所決定的一定的內容，需要有一定的形式來表現。形式的東西對於本質的東西也起一定的反作用。我們當揭露每一憲法的階級本質時，也不能不估計到每一憲法所區別於其它憲法的形式因素（同一階級本質的憲法，可以在不同的國家中規定不同的政體，例如君主政體和共和政體。規定不同的國家結構，例如單一國和複合國）。然而憲法的本質，總是起決定作用的東西。不能掌握和揭露出一種憲法的人民的或反人民的、革命的或反革命的階級本質，就不能辨別出一種憲法的好壞，甚至爲其種種色色的形式所迷惑，而墮入五里霧中。資產階級很懂得這個秘密，因而資產階級的法學者，便喜歡單從形式上（外表上的特徵）把憲法分成什麼欽定憲法、民定憲法，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柔性憲法。這種對資產階級憲法的形式的非科學的分類，恰恰是爲了掩蓋資產階級憲法的眞正本質。雖然資產階級的憲法本質，不僅在內容上，而且在形式上仍然要表現出來。

那麼，決定一種憲法好壞的基本特徵是什麼呢？一句話：憲法的階級本質。我們在討論、宣傳憲法草案時，固然也要字斟句酌，逐章逐節逐條，在結構上，文字上，一句話，在形式上，也不放鬆，然而重要的還是憲草的本質，即其精神實質。這是我們研究和討論憲草最基本的方法。根據我個人的經驗，在討論憲草時是決不可以忽略這一點的。

五、確認我國憲法是屬於那一種類型的，它的精神實質、基本特點是什麼，它的理論意義與實踐意義在那裏？

根據憲法草案所規定的社會制度、國家制度，我們可以明確的看出：我國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和充滿着虛僞與欺騙，旨在掩飾並維護資本主義剝削制度，保持資產階級專政，鎮壓廣大勞動人民的舊型憲法，即資產階級國家憲法完全相反，我們的憲法草案，反映了全國人民的根本願望，莊嚴地宣告：我們要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它明確而具體的指出我們的方向和道路：我們要通過和平的道路，使社會主義成份戰勝資本主義成份，使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代替了一切非社會主義所有制，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最後成爲我國唯一的所有制，在這一個經濟基礎之上，消滅階級，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北京郵局許可證第七十一號

北京 南河沿甲十九號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

本件作爲平件寄遞可不貼郵票，信面所印收件機關名稱地址如經塗改卽不予收寄。

回件信封

讀 者 意 見 表

爲了改進本刊工作，使它能滿足讀者的要求，我們熱切期待讀者提出具體意見。請把下表儘速塡好寄給我們。表如不够用，請用另紙塡寄。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七月

本刊那些文章對你幫助較大？那些幫助較小？			
你認爲需要增加或減少那一類的文章（包括翻譯）？			
你對本刊的編排格式和印刷有什麼意見？			
你對發行工作有什麼意見？			
其他意見：			
姓　　名		工作單位	
文化程度		住　　址	

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因爲革命就是根本的質的改變，只要是根本的質的變革就是革命。

我國過渡時期，還需要一連串的巨大的根本的質的變革來完成，特別是經濟關係與階級關係的變革，需要強有力的政權來完成。就是思想改造，社會意識的變革，也要有強有力的國家來推動。運用批評與自我批評來解決人民內部問題，也是階級鬥爭，要保證作得好，就必須由國家來領導。毛主席教導我們說：『所謂被改造的客觀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對改造的人們，他們的被改造，須要通過強迫的階段，然後才能進入自覺的階段。世界到了全人類都自覺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時候，那就是世界的共產主義時代。』（『實踐論』）我們還在過渡時期，憲草明確地反映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總的精神——階級本質，就是我們改造一切的強有力的武器。我們只有把通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和我們憲草的總的精神——階級本質，基本特點，特別是它的總的精神——階級本質當作武器來武裝自己，才能保證我們今後更好地參加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根本法

——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體會

楊化南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貫穿着建設社會主義的基本精神。它用法律形式把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願望和要求固定下來，並指出了爲實現這個願望而奮鬥的道路。在憲法草案的『序言』中十分明確地顯示出這一基本精神，『序言』中寫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而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國家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實質，就是要改變生產關係，最後達到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憲法草案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在我國憲法草案的總綱中，不僅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而且還明確地規定了國家對各種所有制採取的各種不同政策。

在憲法草案中首先規定了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並且以法律形式固定了它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國營經濟是我們實現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只有保證國營經濟的領導及優先的發展，才能保證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實現對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社會主義改造，保證我國建成社會主義。

憲法草案規定：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份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它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社會主義的橋樑。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

設和人民的需要。全國人民將在新憲法的旗幟下，努力爲人民服務，並將以過去所沒有過的高度熱情和忘我勞動來參加勞動生產和國家建設事業，在各個部門，各個戰綫上，盡量發揮出他們的積極性創造性。它在國外將要進一步加深和偉大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牢不可破的友誼，將要和任何國家在平等、互利、互不侵犯、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上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將繼續貫徹爲世界和平爲人類進步而努力的堅定不移的方針。全世界人民特別是亞洲被新舊殖民主義者奴役的人民，將要在我們新憲法的鼓舞之下，爲爭取民族獨立，民主自由，世界持久和平而奮鬥到底。帝國主義反動派，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反動派，正在進行法西斯迫害，企圖消滅資產階級憲法中虛僞的民主自由的一點點殘餘，正在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日內瓦會議，企圖阻撓、破壞唯一有關亞洲問題的兩個主要問題——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印度支那戰爭停止與和平底實現。我們體現着全中國人民和平意志和反映巨大社會歷史變革的新憲法的公佈，將照耀着一切正義鬥爭的道路，使全世界人民，特別是亞洲人民確信民族獨立，民主和平的鬥爭努力，一定在全世界取得最後的勝利。我們憲草之直接的政治實踐意義也就在這裏。

六、把通曉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學說，及領會我國憲草的精神實質和基本特點，當作一種强有力的武器來武裝自己，保證今後更好的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

我們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領會到了我國憲草的精神實質和其基本特點。例如說：我們的憲草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是過渡時期的，因爲我們的經濟制度和階級關係，都是在發展變動中的。還有，我們的憲草是以起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爲根據的，同時是它的發展等等。但它的總的精神，階級本質，則是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民主專政的基本內容，有互相對立的兩種作用，亦即有互相對立的兩種職能：一種是要保護人民的利益，保護革命勝利的果實，保護人民的一切民主權利和不斷提高物質生活、文化生活的權利。另一種則是要鎮壓已被打倒的反動派，國內反革命分子，帝國主義間諜分子。而這兩種作用和職能，都要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來。特別是要用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把它固定下來。如前所說，憲法與一切法令，都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都是勝利了的階級，佔有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按照它們的需要和意志所規定出來的行爲規範。憲法則是國家的最高的根本的行爲規範。我們有了憲法以後，就要在新的情況下按憲法辦事。而其根本目的則是要我們國家更有力量的來保護人民，鎮壓反革命活動，法律的發展和正確的執行，就是加强國家力量的主要手段。但我們必須時時注意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和任何普通法律，都是有它一定的階級性的。在執行法律的時候，就是階級的意志的活動。不僅法律的執行，有它的階級性，就是司法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也是有階級性的。資產階級和一切反動派具有繁瑣的司法程序，便利反動派，刁難人民，它是脫離人民而與反動派剝削階級聯系着的。我們的法律和程序，特別是我們的根本法——憲法，就必須接近人民，便利人民，防止並鎮壓反動派。『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公民的安全和權利，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憲草第十九條）這就很明確的反映了這種精神。

總之，整個國家，整個國家機構，整個法律，整個國家意識形態的表現，各方面都要貫徹人民民主專政精神。特別是我們的憲法必須貫徹這種精神。因爲人民民主專政就是我們憲草的總的精神——階級本質。

我們是新成立的國家，同時也是過渡時期的國家，經濟結構，階級關係都是在發展變動中，我們的法律還不能在各方面把每一個細節都完全規定好，把所有的東西都列舉出來，固定下來，我們的憲草就充分反映了這一點。這是我們憲法的優點，而不是它的缺點。祇要它沒有和人民民主專政總的精神——階級本質相違反，它就是最好、最民主、最革命的憲法。我們必須認識過渡時期的憲法，一定是一種革命的憲法，因爲過渡就是一個革命的步驟。雖然我們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不需要根本推翻現政權建立新政權的革命鬥爭，但却不能說這不是革命。蘇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實行農業集體化時，斯大林指出：『這是一個極深刻的革命，是從社會底舊質態轉變到新質態的突變，按其結果來說，它是

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聯共（布）黨史簡

須要通過强迫的階段，然後才能進入自覺的階段。世界到了全人類

我們國家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最高的或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他們都是由人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選舉出來的代表所組成，代表要受選民或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並且原選舉單位和選民還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所選的代表。這充分說明了我國人民掌握了國家權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人民通過它行使權力的機關，它的權限是很大的，全國的重大的事情，政治、經濟、文化等措施都要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決定。它有立法權，如憲法草案確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我國唯一的立法機關，也就是說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能制定法律（包括憲法在內），它所頒佈的法律任何國家機關和每個公民都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機關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機關都要由它產生，執行它所賦予範圍內的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它的常設機關，在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是最高權力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他執行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賦予他的職權，除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而行使的職權之外，還担任最高國務會議的主席和國防委員會的主席，統帥全國武裝力量，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他是國家的領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他行使着人民代表大會賦予的職權，管理着國家各項事務，領導着國家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賦予的權利，行使着審判職權，它通過審判任務，鞏固人民民主制度、保衛國家經濟建設。總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賦予職權，對國務院所屬機關、國家機關之工作人員和全國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着最高檢察職權。所有這些機關都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有些機關要直接向它報告工作，而且有權罷免由它所產生的人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各地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通過和發佈自己的決議。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它要對本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且都受國務院的統一領導，都要服從國務院。

我們的國家機關是根據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起來的，這就意味着，第一，我國國家權力機關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並受選民或選舉單位的監督，選民或選舉單位依照法律有權撤換自己的代表。第二，我國國家行政機關和法院及檢察機關都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的，向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和報告工作，並受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我國中央和地方的各級行政機關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國家權力機關對於由它所產生的一切國家機關的組成人員有權罷免。第三，民主集中制同時還包含中央與地方的積極性創造性相結合，包含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這就保證了全國人民積極參加國家管理，保證國家機關有效的爲人民服務。

爲了使選出的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更好地爲人民服務，憲法草案特別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總之，從憲法草案中關於國家機關的規定，可以清楚的看出我們國家機關是人民自己的機關，國家工作人員是人民的勤務員。這樣就充分發揮了人民當家作主的精神，從而定能動員羣衆、組織羣衆、發揮人民的積極 性和創造性，以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任 務的實現。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保證我國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走向社會主義。

我國是個多民族國家，有六十多個少數民族分佈在全國各地。過去，在反動統治時期，由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勢力的壓迫，各個少數民族的人民根本享受不到任何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各族人民之間的關係得到了根本的改變，使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而且在發展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的內部

展。

憲法草案規定：對私有財產和其他生產資料之所有權是依法保護的。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私有財產來破壞公共利益。並且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同時憲法草案又對這些非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指出具體改造的道路。對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國家指導和幫助他們增加生產、改善經營，並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各種合作社，使農民和其他個體勞動者由落後的個體的生產進到先進的集體的生產，並使他們的生活逐步地普遍的提高。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從上面可清楚看出：憲法草案規定了對現存的非社會主義所有制改造的具體政策，這是完全適合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的，並保證了逐步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最終地成爲我國唯一的經濟基礎。

爲了實現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以及對整個國民經濟的改造，在憲法草案中明確地規定了以國民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計劃的目的在於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國民經濟計劃經國家權力機關批准後具有强制執行的法令的效力，一切國家機關，必須遵守計劃，必須努力爲完成計劃而奮鬥。年度的、季度的計劃，都是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之一部份，因之各機關企業底活動都應建立在計劃及執行計劃任務的基礎上，私自變動計劃，反對執行計劃，不積極完成計劃，都是錯誤的，甚至必須受到法律制裁。這就要求工農業各經濟部門，按照國家計劃進行生產，全國人民都應服從國家計劃。只有國民經濟的發展，才能改造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才能使我們國家繁榮和强盛起來。

勞動是社會主義的基礎。憲法草案指出：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這在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上，將起着極端重要的作用。過去人們把勞動看成是恥辱和重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愛勞動』已成爲社會風氣和國民公德，勞動已成爲光榮豪邁的事業。如果每個公民都能積極地獻身於祖國建設事業，獻出全部的能力和智慧，忘我的勞動，替國家創造更多的物質和精神財富，就會迅速地把我們國家建設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憲法草案的序言中也指出了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三個條件，第一，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第二，國內各民族的友愛互助和團結；第三，我國同偉大的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好團結。鞏固和發展這些條件對我國建設社會主義事業有着重大的意義。

憲法草案確認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加强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作用，是順利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重要保證。

二

爲了保證社會主義的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從法律上確定了國家機關的民主化。

憲法草案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我們的國家是建設社會主義有力的武器。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團結與聯合一切民主力量，通過和平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保證。只有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國家，才能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衛國家安全和領土主權完整，並組織一切社會力量，團結全體人民來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任務。

我們國家所以有力量，就在於它是人民自己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權力是屬於人民的。人民通過自己選出的代表來實現屬於人民的國家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就是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

憲法草案將我們國家的基本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用法律形式鞏固下來了，在憲法草案中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它們是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是眞正的人民代表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們國家的基本制度

周　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公佈了。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人民意志集中的表現，用法律的形式鞏固着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並標明着祖國新的歷史時期爲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的特點，提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對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指出明確的道路。它以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現在全國正展開熱烈討論，本文準備只討論我國政治制度的一些問題，也就是我國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的一些問題，以供讀者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的參考。

在未討論政治制度以前，必須明確認識，國家機關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物，它歸根到底由經濟基礎決定，又能積極幫助基礎的形成、發展和鞏固。憲草根據實際情況，指出我國現有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這就是：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幾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同時存在，這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而國家機關的積極目的，則在幫助國家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形成發展和鞏固，也就是幫助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基礎的形成發展和鞏固，使得幾種生產資料所有制逐步地變革爲唯一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結束過渡時期的局面而進入社會主義社會。

國家機關的性質和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是整個國家問題中不可分割的兩方面。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是由國家機關的性質決定的，它並且服務於國家機關的性質。離開了國家機關的性質而去空談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是不對的，反之，沒有適當的組織形式，國家機關的性質也就無法表現。國家機關，這是階級鬥爭的產物和工具。它表現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就是看那個階級居於領導地位，那些階級居於同盟者的地位，那個或者那些階級居於被統治的地位。掌握了國家權力的階級組織國家機關的積極目的，就在反對敵人保護自己；什麼組織形式最便利於達到這一目的，就採用什麼組織形式。關於國家機關的性質方面，憲草有這樣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關於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方面，憲草有這樣的規定：『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能夠體現『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特點。也就是說：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便利於人民來行使自己權力的制度。要透關了解這一點，必須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並考核此次普選的成果，考核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就。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人民依照選舉法選舉的，人民把自己認爲滿意和必要的人選進人民代表大會，特別是把『社會主義的帶路人』選進人民代表大會。我們有這樣的代表：他們平日就和羣衆有密切的聯系，爲各種工作中的積極分子，深爲羣衆所讚許；我們有這樣的代表：他們在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以前，常向羣衆徵求意見和提案，羣衆把他們看作自己的喉舌，每有知心話就去告訴他；我們有這樣的代表：他們經常關心羣衆的利益，經常訪問羣衆，幫助羣衆解決困難，或者調解糾紛；我們還有這樣的代表：他們定期接見羣衆，並且在自己家中設有羣衆留言簿，如羣衆走訪未遇，可以把意見寫在簿上。以這樣的代表組成的人民代表大會，難道還不足以代表羣衆的意志麼？我們的代表又必須受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如果他違反了選民或者原選舉單位的意志，原選區或選舉單位可以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補選。人民手中掌握着這種隨時召回代表的權利，難道還不便於行使

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

我國的憲法將我國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在憲法草案的總綱中就清楚地反映了這些基本原則是『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爲了保證各民族行使自治權，在憲法草案第二章中，特別專列一節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從憲法草案中，我們可以看出，一方面各民族自治機關都是我們國家的一級國家機關，另一方面，民族自治機關除了行使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外，還規定了各民族自治機關按照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可以行使自治權，管理本地方的財政；按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可以按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爲了保證各少數民族能行使自治權，憲法草案特別規定了『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而且，在序言中還特別提出了『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這樣就有充分可能，使我國在各民族團結的基礎上，共同走進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四

我國的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憲法，它不僅規定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方法道路，和加强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則，還具體的把長期革命鬥爭中爭來的、有利於人民並能充分發揮人民積極性的公民權利和義務也固定下來了。

在憲法草案中，充分的規定了公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在舊中國，廣大人民是不可能享受到的。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連人民最起碼的權利和自由都被剝奪淨盡，如果人民要爭取民主權利和自由，就會受到國民黨匪幫的殘酷迫害和屠殺。

憲法草案不僅宣佈了公民廣泛的權利和自由，而且還規定了實現公民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障，使公民能够眞正地享受到這些權利和自由。這是我國的憲法根本上優越於資產階級憲法的具體表現。

當然，由於我們還處在過渡時期，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還只在開始，對於公民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障還不是十分充分的。只有依靠全國人民一致努力，早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我們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障，就會不斷地擴大和發展。

我國公民的權利是平等的：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從憲法草案規定的公民各項廣泛民主自由權利中可以清楚的告訴我們，只有在共產黨領導下的勞動人民的國家裏公民才能得到眞正的民主和自由的權利。

當然，公民除了享受各項權利外，也要負担一定的義務。在我們國家裏權利和義務是有着密切的聯系的，只有我們誠實的履行了這些義務，才能使我們的權利範圍和物質保障得到不斷的擴大。

憲法草案中關於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保證了我國公民能够積極地參加國家經濟、政治、文化建設，這將使我國人民爲把自己的祖國建設成爲社會主義社會而努力奮鬥。

更　正

本刊創刊號（第一版）第五頁第廿七行『據已有報告，無選舉權利的只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點二四』應爲『全國依法被剝奪選舉權利的人並加上精神病患者，只佔進行選舉地區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點六四』。第卅四頁第廿五行『犯罪人和』四字應爲『所作行爲與』。又第五十一頁題目之『士』誤排爲『土』。

又創刊號(第二版)第四十三頁第十三行「共鳴」誤排爲「共鳴」。

會有高度的權力；又能集中處理國事，使各級政府能集中地處理被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委託的一切事務，並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動。』㈠這裏可以看出：表現廣泛的民主和集中處理國事，是我們所要實現的兩方面的要求。民主如果不在集中的指導下進行，就會成爲盲目的民主，造成極端民主化的錯誤；集中如果不以民主爲基礎，就會成爲單純的集中，造成家長統治或少數人專權的錯誤。只有民主集中制才能避免這些錯誤，達到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效果。毛澤東同志說：『凡屬正確的領導，必須是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這就是說，將羣衆的意見（分散的無系統的意見）集中起來（經過研究，化爲集中的系統的意見），又到羣衆中去作宣傳解釋，化爲羣衆的意見，使羣衆堅持下去，見之於行動，並在羣衆中考驗這些意見是否正確。然後再從羣衆中集中起來，再到羣衆中堅持下去。如此無限循環，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確、更生動、更豐富。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㈡只要看這一次憲法的起草，就可以理解民主集中原則的偉大功效。這個憲法草案最初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的，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決定，在二個月內，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和修正外，並會同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進行分組討論，同時分發到各大行政區、各省市的領導機關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地方組織討論。參加討論的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委員外，尚有各方面人士八千餘人，所提出的意見共有五千九百餘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集中了各方面的意見，又將初稿加以愼重修正，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作爲草案批准公佈，現在又組織全國人民進行廣泛的討論。討論三個月後，再集中羣衆的意見，作最後的修訂，提交第一屆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才成爲正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樣，起草工作就要經過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反覆多次的過程，這是何等的民主，又是何等的有領導，這樣制訂的憲法無疑地將極爲正確且極爲羣衆所擁護。這就是民主集中原則的具體實踐。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國家機關的一切工作，也都是依這樣的原則去進行。

爲保證民主集中原則在國家機關中實踐，還有許多具體的規定。這就是：在民主方面：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選民或者選舉單位選舉，並受選民或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人選或者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分別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集中方面：下級機關必須服從上級機關，全國各地方機關必須服從中央機關。

下級服從上級和地方服從中央之所以必要，就是因爲只有如此，才能把全國團結成爲一個整體的力量，在中央的集中領導和統一計劃之下，把祖國建設和改造成爲社會主義的國家。而且，只有如此，才能有力量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並防止和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但這種中央的集中領導，因爲是建立在民主基礎之上的，所以又並不妨害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的發揮，而且恰恰相反，它是和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相結合的。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使人民的權力得到統一的制度，是實現立法權與行政權統一的制度。人民代表大會是全權的機關，憲草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又規定：『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選舉和罷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並有權罷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院其他組成人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並有權罷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有權選舉和罷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有權任命和罷免總檢察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決定國民經濟計劃，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決定大赦，決定戰爭和和平等等國家生活中的重大問題。一切它所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它都可以行使。這樣，就保證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全權機關的性質，保證了它不僅是議事機關，而且是全權的工作機關。而國務院則是它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而不是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立的機

㈠『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一〇八〇頁。

㈡同上，第三卷第九二一頁。

自己的權利麼？普選的結果說明：各階層人民都有與自己的社會地位相當的代表被選進了人民代表大會，人民的各方面都可以從人民代表大會中找到自己的代表人物，而在農村則以農民代表所佔百分比最大，在城市與工礦區則以職工代表所佔百分比最大，這不但能夠確切地反映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而且具體實踐了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原則。另一方面，憲法草案規定：『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又規定：『鎭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這樣，對於一切反動階級和反革命分子，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國家機關，當然是最有力的專政的工具。

在反映各民族的團結方面，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具有同樣偉大的功效。憲法草案在這一方面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區域自治的政策，保證了這一原則的實踐。從普選的結果來看，各少數民族當選代表在當地代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一般都高過於各少數民族人口在當地總人口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從區域自治推行的結果來看，各地都注意了自治機關的民族化。目下，各自治區、自治縣人民政府的主席，縣長等主要職務大都由本民族幹部担任，在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少數民族也佔了與其人口相適應的比例，各民族自治區對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一般已引起重視，如西康藏族自治區，僅在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就訓練了五百多名幹部。在尊重民族語言方面，各地也做了不少的工作。

人民代表大會是工人階級領導的最廣泛的羣衆組織。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最便利於工人階級經過中國共產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進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全國人民根據自己的切身經驗，已經深刻無比地體會到：沒有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要取得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是不可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和繁榮强大，無疑義地是與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分不開的。現在，我國已進入了從事社會主義改造亦即社會主義革命的時期，社會主義革命的根本任務就是實現對於生產資料所有制的變革，把資本主義所有制逐漸變革爲全民所有制，把個體勞動者所有制逐漸變革爲勞動羣衆的集體所有制，以便最後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消滅剝削制度和剝削階級。爲了完成這一歷史任務，離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不能設想的。爲此，一切國家機關的活動，必須保證工人階級的思想成爲決定國家的方針政策的唯一指導思想，保證工人階級的思想作風和黨的方針政策能夠在人民羣衆中得到廣泛的傳播與支持，以便最有力地和資產階級的思想作風作鬥爭，和一切錯誤的思想作風作鬥爭，並將人民羣衆組織起來進行各項工作。經驗證明：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最便利於實現這一目的。這不但是說：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相當數量的職工代表，有相當數量的共產黨員，他們可以在人民代表大會中起積極作用；而且是說：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人民中其他民主階級和民主黨派的代表，有人民中各式各樣的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們可以在人民代表大會中充分發表意見，反映情況，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經過反覆討論和充分協商，可以心悅誠服地接受工人階級的思想和黨的方針政策。在人民代表大會上獲得了通過的決議，就不但是工人階級和黨的意見，而且是全體人民一致的意見，就成爲大家必須共同遵守並共同予以貫徹的決議，就可以掀起最廣大的羣衆的行動。一九五三年秋冬之際，各縣市和鄉村都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討論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問題。在會議中，中國共產黨所提出的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得到了廣泛的傳播和熱烈的討論，人民代表的社會主義的覺悟大大提高，大家一致擁護糧食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會後並立即執行，由此即可看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保證工人階級領導和保證黨的領導上的優越作用。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基本原則就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憲草在這一方面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一切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上解釋民主集中制的優越性時說：『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說，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只有這個制度，才既能表現廣泛的民主，使各級人民代表大

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把我們祖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紀念毛澤東同志『論人民民主專政』發表五周年——

蔡雲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毛澤東同志為了紀念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八周年，發表了『論人民民主專政』這一著名著作。

一九四九年是中國歷史上有偉大意義的一年。正是在這一年，中國人民經過了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這一新的歷史形勢在中國人民面前提出了一系列重大而迫切的問題：中國人民在取得這一革命勝利後將建立起一個什麼樣的國家？這一國家的歷史任務和歷史作用是什麼？它在國際事務中的態度將怎樣？當然，對於這些問題，毛澤東同志在以前的著作裏，特別是在抗日戰爭時期所寫的『新民主主義論』和『論聯合政府』中已經有了廣泛的論述。但是一九四九年的形勢和抗日戰爭時期已經完全不同，因而就需要在人民民主革命已經勝利的條件下，進一步地闡明這些問題，以便在思想上進一步武裝我國人民。『論人民民主專政』的發表，就全面地解決了這一任務。

『論人民民主專政』是毛澤東同志對於中國革命在第一階段上取得勝利的光輝總結，同時也是指導中國革命繼續向前發展的綱領性文件。政權問題是『一切革命底根本問題』㊀，毛澤東同志在這一著作中所論證的正就是中國革命的這個最重要的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中國歷史的根本轉變，『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㊁這就永遠結束了反動階級在中國的黑暗統治，並為中國人民開闢了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廣闊道路。

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所闡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觀點，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中曾以法律形式肯定下來。在過去這幾年來，中國人民正是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强領導下，根據了『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各項基本原則，進行了一系列勝利的鬥爭，從而引起了中國社會的重大變革，將它推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現在我國人民正在為我國第一個憲法的草案的公佈而歡呼。『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憲法草案序言）無疑地，這一憲法的誕生將更加促進我國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新的高漲。

從『共同綱領』和『憲法草案』這兩個文件的對比中，我們將發現毛澤東同志『論人民民主專政』這一著作的巨大的動員、組織和改造力量。為了幫助我們更正確、深入地理解憲法草案，在全國人民正在普遍討論和學習這一文件的時候，來重新學習毛澤東同志這一著作是十分必要的。

× × ×

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着重指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經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人民民主專政首先需要工人階級的領導。這是因為在世界已進入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時代，而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又已登上歷史舞台，能領導中國民主主義革命勝利的祇能是工人階級而決不是資產階級。『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革命就要失敗，有了工人階

㊀ 列寧：『論兩個政權並存的局面』，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十三頁。

㊁ 毛澤東：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各級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它有權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各項重大工作，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它有權選舉和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選舉和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還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所以，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也不僅是議事機關而且是有權力的工作機關。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則是它的執行機關，都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而不是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立的機關。這些都說明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是實行立法權與行政權統一的制度。

為了使在人民代表大會的基礎上建立的一切國家機關能夠密切和人民聯系，克服官僚主義，憲法草案規定了：『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系，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這就是說：我國的一切國家機關都是為人民服務的機關，而一切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則都是人民的勤務員。這裏，也可看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優越性。

總之，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制度，除了有我們自己的某些特殊的形式而外，在實質上，是和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屬於同一類型的。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議會制度有着本質的區別。它並不是在舊的地主資產階級國家機關的基礎上建立，而是通過革命手段將這些舊的國家機關摧毀後，在空地上建立起來的。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有着我們自己的革命傳統。這就是：還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在江西和南方其他革命老根據地，我們就開始建立這種制度，在抗日戰爭時期，在各抗日民主根據地內，我們建立了參議會和邊區人民政府，它的基本原則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一致的，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隨着土地改革運動的開展，各地又建立了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毛澤東同志非常注意長期革命鬥爭中群眾對國家機關建設問題方面的創造。他在『井崗山的鬥爭』一文中，曾批判了不重視代表會議的權力的思想。他主張加強『對於代表會這個新的政治制度的宣傳和教育』。他說：『民主集中主義的制度，一定要在革命鬥爭中顯出了它的效力，使群眾了解它是最能發動群眾力量和最利於鬥爭的，方能普遍地真實地應用於群眾組織。』㈠他並且親自對長崗鄉和才溪鄉的工作作了調查，親自參與當時各級代表會組織法的制訂工作。一九四八年毛澤東同志路過晉綏邊區觀察到群眾在反封建鬥爭中創造了人民代表會議，就倍加讚揚，主張推廣。他在晉綏幹部會議上講話道：『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在貧農團和農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區、村（鄉）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是一項極可寶貴的經驗，只有基於真正廣大群眾的意志建立起來的人民代表會議，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會議。……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一經建立，它就應當成為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權力應當歸於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我們曾經打算在各地農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務大致完成以後，再去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現在你們的經驗以及華北某些解放區的經驗，既已證明就在土地改革鬥爭當中建立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是可能和必要的，那麼，你們就應當這樣做。在一切解放區，也就應當這樣做。』㈡而在一九四九年全國解放以後，我們就在全國範圍內，推行了人民代表會議的制度，並以它為過渡的形式，一到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結束，即提出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新任務。可見，人民代表大會制在我國已有長期的實踐的經驗。憲法起草工作吸收了這些經驗，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年多以來的經驗，又參考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將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具體規定在憲法草案上。我們應該認真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認識憲法草案所規定的我國人民民主制度，乃是保證我國順利地建成偉大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最良好的制度。

㈠『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七七頁。

㈡『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見『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標準本，解放社編，第八二頁——八三頁。

社會的强大工具。

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就是要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這是一個嚴重而艱鉅的任務。毛澤東同志所特別指出的『嚴重的經濟建設任務擺在我們面前』，就是指的要完成這一任務。

社會主義經濟是不可能在舊社會內部生長起來的，是需要在所謂『空地上』創立起來的，而且，它也不是可以自發地、和平地成長起來的。同時，我國經濟又是相當落後的。沒有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强大的人民民主政權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發揮其巨大的作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在我國的形成和鞏固是不能想像的。

由於人民民主政權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因此，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任務的實現，就不是通過推翻現政權和建立新政權的形式來實現的，而是由已經建立了的人民民主政權，從上而下的領導，並取得廣大勞動人民從下而上的支持，逐步發展社會主義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會主義成分來實現的。人民民主政權保證我國能通過和平的道路來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人民民主政權在我國建立社會主義過程中的首先任務是繼續與國內外敵人作鬥爭，以保衛革命成果和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進行。

我國過渡時期是一個階級鬥爭極端尖銳、複雜的時期。中國共產黨四中全會的公報中及時地向我們指出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是一個比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鬥爭』。有人認爲在過渡時期已沒有階級或階級鬥爭已不再重要了的看法是完全錯誤並十分有害的。

首先，在國外，資本主義包圍還存在。其次，在國內方面，垂死的階級是不會自動退出歷史舞台的。那些已被推翻了的階級是不會自甘死亡的，而那些將被消滅的階級也决不會沒有反抗的，相反地，我們的勝利越大，他們的反抗也就會越激烈。

我們現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的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這一政策正說明了過渡時期裏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間階級鬥爭的存在及其所採取的新形式。我們應該淸醒地認識：對資產階級進行利用、限制和改造，其所以可能的主要條件就是在於强大的人民民主政權的存在。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的：『人民手裏有强大的國家機器，不怕民族資產階級造反。』我們决不能設想，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不會遭遇到這一階級的各種形式的反抗。

國內的階級鬥爭又是和國外的資本主義包圍不可分的。我國國內那些已被推翻了的和將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堅决反革命分子，必然會和國外帝國主義勾結起來，陰謀破壞我國社會主義的事業，妄圖造成反動統治在我國的復辟。

由此可見，在過渡時期裏必須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不斷地加强人民民主政權，加强國防力量，以防外來帝國主義的侵犯；要善於運用國家機器來加强對資產階級進行愛國守法的教育並克服他們的各種反抗；要對反動階級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實行嚴厲的專政。『不這樣，革命就要失敗，人民就要遭殃，國家就要滅亡。』

人民民主政權在建立社會主義過程中的另一方面的任務是要進行廣泛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社會主義工業化與各項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實現意味着國家的經濟組織與文化教育職能的大規模的展開。人民民主政權不僅要制定經濟建設的計劃，而且還要領導與動員人民來實現這一計劃。

文化教育工作是和經濟組織工作密切關聯的。爲了促進社會主義的勝利，國家就必須要對人民進行廣泛的文化教育活動，要廣泛地提高人民的文化與技術水平，並用社會主義精神教育人民『改造自己從舊社會得來的壞習慣和壞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動派指引的錯誤路上去，並繼續前進，向着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發展』。

正因爲人民民主政權在過渡時期中是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手段，因此，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在實現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中就具有着决定性的意義。

人民政法工作是人民民主政權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在完成國家政權在過渡時期的歷史任務上，有着重要的地位。但我們有的同志却錯誤地認爲既然現在是經濟建設時期，那麼，只有經濟建設工作

級的領導，革命就勝利了。』這一結論，毛澤東同志指出，乃是中國近百年的全部歷史進程所證實了的。

我國第一階段革命的勝利既然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取得的，那麼，由這一革命結果所建立起來的革命政權，當然也就應當是而且祇能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祇有這樣，中國人民才有可能依靠這一政權作爲武器，徹底完成民主主義革命任務，並以之作爲社會主義革命的强大工具。

爲了加强工人階級在人民民主專政中的領導地位，爲了鞏固地保持工人階級對社會實現國家的領導權，就必須加强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領導，必須對資產階級的思想展開不調和的鬥爭。我們國家的一切政策法令是以工人階級的思想觀點爲出發來制定的，也就是說，只有工人階級的思想觀點以及由它爲指導而制定的各種政治、法律等制度才構成我國目前社會的上層建築。因此，這就首先要求我們每個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和毛澤東同志的著作，提高工人階級的階級覺悟，以工人階級的思想觀點來理解並把握我們國家的一切政策法令。

工人階級在人民民主專政中的領導地位是通過中國共產黨來實現的。中國共產黨是這一專政的領導與指導力量。

爲了加强黨在人民民主專政中的領導作用，首先就要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增强黨的團結的決議』中所號召的，加强黨的團結，警惕階級敵人對黨的團結的破壞，把黨的團結看作是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根本保證。

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的聯盟。毛澤東同志認爲要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和保證社會主義社會在我國的建立，就必須要不懈地加强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工農聯盟，『因爲這兩個階級佔了中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推翻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主要是這兩個階級的力量。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主要依靠這兩個階級的聯盟。』

過渡時期的工農聯盟是工人階級領導農民爲社會主義而鬥爭的聯盟。爲了進一步加强這一聯盟，毛澤東同志指出：『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這就是說，要加强工人階級在這一聯盟中的領導作用；要以社會主義的精神教育農民，積極地領導農民逐步地走上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道路；爲此，也就必須加强對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勢力和農民中的資本主義傾向的鬥爭。而過去這幾年的歷史事實完全證明了我國農民是可以而且一定會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拒絕資本主義而走向社會主義的。同時也還必須認識到毛澤東同志所接着指出的：『而欲農業社會化，必須發展以國有企業爲主體的强大的工業。』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和加强工農聯盟和加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不可分的。

人民民主專政包括人民民主和人民專政這兩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方面。

人民民主首先表現在人民羣衆『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實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同時也表現在『人民的國家是保護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國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和全體規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我們在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說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當然，在若干個別情況下，爲了保障絕大多數勞動人民的利益，對人民內部的違法分子必須實行强制，必須加以法律制裁。

人民專政就是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羣衆通過國家政權來對反動階級和反動派的專政。它一方面表現在堅決地鎮壓他們的反革命活動，『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另一方面也表現在强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

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指明了我們要『經過人民共和國到達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到達階級的消滅和世界的大同』，要强化國家機器，『以此作爲條件，使中國有可能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穩步地由農業國進到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進到社會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消滅階級和實現大同』。這樣，他不僅明確地啓示了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將標誌着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基本結束和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而且更着重地指出了人民民主政權的巨大歷史任務——它是在我國建立社會主義

巨大優越性也就同時證明了『論人民民主專政』這一著作的生命力。這一著作是中國人民在爲社會主義而鬥爭中的力量和智慧的寶庫，它像不滅的火炬一般，永遠照亮着中國人民前進的道路。

中國人民和中國共產黨在過渡時期的重大任務就是要像毛澤東同志在這一著作中所教導的：不懈地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保證我國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任務的實現。

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各項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是一個極端艱鉅、困難的任務。但是，中國人民從來就是一個勤勞而勇敢的民族。它過去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曾渡過了長期、艱難的歲月，終於戰勝了國內外反動派，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今天，人民手裏既有了强大的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國家政權，那麼，就一定更能在久經考驗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光輝燦爛的社會主義國家。這也正如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這一著作的結論中所說的：『國際和國內的形勢都對我們有利，我們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專政這個武器，團結全國除了反動派以外的一切人，穩步地走到目的地。』

附註：以上引文未註明出處者，均引自『論人民民主專政』。

全國基層政權選舉的偉大成就

劉栻

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次全國基層政權選舉——即全國的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基層政權的選舉，已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底全部勝利完成。現正在召開基層政權以上的縣、市、省人民代表大會，迎接卽將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基層政權選舉的勝利，爲召開基層單位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以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打下了良好的基礎。這將迅速地促使我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制度進一步的完備和鞏固起來，用以保證我國經過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過渡到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一）

我國這次基層選舉，是在認眞執行選舉法的規定，充分發揚民主，動員人民羣衆積極參加下來進行和完成的。除少數暫不進行基層選舉的地區外，全國進行基層選舉的單位共有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個，進行基層選舉地區的人口共達五億七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人。在選舉工作中，各地按照選舉法的規定，建立了鄉、縣、市、省的各級選舉委員會，動員了二百五十七萬九千多名幹部參加選舉的指導工作，並選擇了不同類型的地區，進行了基層選舉的典型試辦，取得經驗，然後分批展開。像這樣巨大規模，而又經過周密細緻的組織準備的、眞正民主的選舉運動，在我國歷史上是空前的。這在那些號稱『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是無法比擬的。

爲了使選舉工作眞正達到團結羣衆，教育幹部，加强人民政府與人民羣衆的聯系，和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目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這一工作都十分重視，並採用了愼重、切實的工作步驟。在工作進行之前，首先挑選了足够數目的指導選舉工作的幹部，這些幹部在經過訓練和典型試辦，熟悉了政策、取得了實際經驗之後，才分別派到各地。工作進行都按照規定的程序，用了足够的時間，每個基層單位實際工作時間一般在三星期以上，有些用了一兩個月的時間。

在人民羣衆中，廣泛地進行了選舉法的宣傳解釋工作。經過宣

才是重要的，而政法工作則是『可有可無』的。當然經濟建設工作是極端重要的工作，但正因爲它重要，因此，政法工作也應是重要的，是決不能『可有可無』的。如果不在思想上把這一問題明確起來，則對我們黨和人民的革命事業將是十分有害的。

毛澤東同志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反覆地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必須堅決地『一邊倒』——倒向以蘇聯爲首的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他認爲，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這兩者是『到現在爲止，中國人民已經取得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經驗』。

他指出，正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影響下，中國革命的發展方向才起了變化。『十月革命幫助了全世界的也幫助了中國的先進分子，用無產階級的宇宙觀作爲觀察國家命運的工具，重新考慮自己的問題。』『這時，也只是在這時，中國人從思想到生活，才出現了一個嶄新的時期。』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是在以蘇聯爲首的國際革命力量的同情和援助下取得的。

毛澤東同志進一步指出以蘇聯爲首的國際援助也是鞏固我們革命勝利和建設社會主義的必不可少的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歷史事件證明了這一論斷的完全正確。

早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毛澤東同志就已教導全國人民要廣泛地學習蘇聯。『我們熟悉的東西有些快要閑起來了，我們不熟悉的東西正在強迫我們去做。』『聯共就是我們最好的先生，我們必須向聯共學習。』在我國進入有計劃經濟建設階段後，他又再一次號召全國人民在全國範圍內掀起一個學習蘇聯的高潮。

毛澤東同志在這一著作中同時也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政策的原則是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政策，是和平的政策，而帝國主義者却阻礙和破壞我們這一政策的實現，它們執行着完全相反的政策。

中國人民是熱愛和平的，但也決不害怕任何反侵略的戰爭。爲了保衛革命成果和保障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有力量可以保衛自己的祖國，打退帝國主義者的任何侵犯。而且，作爲一個世界的大國，我們有責任和以蘇聯爲首的和平、民主陣營在一起，團結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爲保衛世界和平、反對侵略而奮鬥。特別在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有決心和亞洲人民一起，爲保衛亞洲人民的獨立、自由，反對外來侵略而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以蘇聯爲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營在東方的強大堡壘。任何一切重大國際問題，特別是亞洲的問題，沒有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是決不可能解決的。中國人民爲保衛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在過去這幾年來，尤其是通過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的勝利，已經作了重大的貢獻，而隨着我們國家的日益強大，我們將作出更大的貢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五大國及有關國家的日內瓦會議的召開證明了美帝國主義者妄圖無視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和強大是決不可能的。

× × ×

『論人民民主專政』到今天已發表五周年了。五年並不是一個很長的時期。但在這一時期裏，中國人民經歷了無數巨大的歷史事件，取得了『奇蹟』似的成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頭三年間，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運用了人民民主政權這一武器，勝利地進行了各項社會改革運動、抗美援朝的鬥爭，並取得了國民經濟的恢復，這就爲有計劃進行經濟建設並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從一九五三年起，我國就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對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進行有系統改造的階段，並同時開始了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實施。中國人民現在正在爲完成與超額完成這一計劃的第二年度的任務而努力。

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在過去這幾年來保證了我國人民取得了偉大的成就，而這些成就反過來又大大地鞏固和推進了人民民主專政。中國人民在過去幾年來所取得的成就無可辯駁地證明了人民民主專政這一國家制度的優越性。這就正如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五一年總結我國在此以前所取得的成就時所說的：『一切事實都證明：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較之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極大的優越性。在這種制度的基礎上，我國人民能夠發揮其無窮無盡的力量。這種力量，是任何敵人所不能戰勝的。』㊀

中國人民所取得的偉大成就以及人民民主專政制度所已顯現的

㊀ 毛澤東：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開幕詞。

苗族田老祖太帶着全家祖孫五代歡喜地去投票。天津市四區郭莊子村青年婦女蔣寶珍，結婚時正趕上選舉，花車已到門口，她爲了投票，等了兩個鐘頭才上車，她說：『結婚是大事，選舉更是大事；結婚是喜事，選舉更是喜事。』

選民對於選舉代表非常認眞，使滿意的人和必要的人當選爲代表。『社會主義的帶路人』已成爲選民挑選代表的主要標準，他們首先注意選舉中國共產黨員和優秀的工人來當代表。如河北省兩千三百六十二個基層單位共有代表七萬一千一百多人，其中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有五萬三千三百多人；四川省的二千三百多個基層單位，八萬多名人民代表中，優秀的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有三萬三千多人。工人代表在城市中佔了很大的比例，天津市九個區的工人代表平均佔代表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九。瀋陽市九個區工人代表平均佔代表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無論在城市和鄉村，許多積極推動增產節約、領導互助合作的模範人物都當選爲代表。如全國著名的工業勞動模範、『萬能工具胎』的創始人、以一年的工作完成了四年以上的任務的王崇倫，一九五二年『愛國豐產金星獎章』獲得者、農業勞動模範李順達，中國創辦最早的著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長耿長鎖等都得到了選民極大的信任當選爲人民代表。在選舉中婦女政治地位更加提高了，婦女當選爲代表的很多，全國各地共選出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婦女代表佔百分之十七點三一。許多對保衛祖國、建設祖國貢獻最大的婦女中的模範人物當選爲代表，如中國人民志願軍特級英雄黃繼光的母親鄧芳芝，抗日戰爭時期女英雄劉胡蘭烈士的母親胡文秀，出席一九五三年世界婦女代表大會的代表申紀蘭，全國著名紡織工業勞動模範韓桂花，以及全國甲等愛國衛生模範魯大媽等均當選爲人民代表。

在基層選舉中，由於充分發揚了民主，使各民主階級、各民族人民在人民代表大會中都有與其地位相當的代表名額。如北京市城內七個區當選的一千二百名代表中，工人佔百分之三十二點八，幹部佔百分之十五點七，文教界、醫務工作者佔百分之十五點二，工程技術人員佔百分之一點四，合作社工作者佔百分之三，私營工商業者佔百分之九點八，宗教職業者佔百分之一點六，街道居民（包括職工家屬、獨立勞動者和攤販等）佔百分之二十點五。這是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和各族人民，在選舉中互相信任、衷心團結合作的充分體現。這對加强工人階級的領導，加强經濟建設的力量和加强各項社會主義改造，是十分有利的。

在基層選舉中全國各地都切實認眞地執行了選舉法有關少數民族選舉的各項規定，加强了各族人民的團結。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參加選舉運動的熱烈，是難以形容的。如南京市牛首巷選區的回族選民，在清眞寺『禮拜』時討論了代表候選人。選舉時，過去從未參加過會議的婦女，也都穿着新衣去投票。廣西省大苗山苗族自治區雨蒲鄉召開選舉大會時，苗族人民吹着蘆笙、跳着舞去參加選舉，不僅青年男女興高采烈，一個六十三歲的老婆婆也高興地說：『聽到代表講話和蘆笙響，我的心都開花了。』少數民族當選的代表名額和全體代表的百分比一般大於其人口和當地總人口的百分比：如西康省石棉縣十一個民族雜居鄉和一個自治鄉，藏族彝族只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十點四，選出的代表却佔了全縣人民代表總數的百分之十五點四；甘肅省臨夏專區九個鄉中，回族人口佔百分之二十五，代表佔百分之二十七，東鄉族人口佔百分之二十，代表佔百分之二十七，人數很少的撒拉族也選出了一名代表。有些條件成熟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還結合選舉工作實行了民族區域自治。通過這些生動的事實，使各族人民對毛主席的民族平等、團結友愛的政策，對中國共產黨與人民政府的關懷，體會得更加深刻。得到了很大的鼓舞，熱愛祖國、團結互助和積極生產的熱情也從而大爲高漲，例如遼西省阜新縣札蘭木村羣衆把召開首次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日子定爲自治紀念日，並以積極繳納公糧，踴躍出售餘糧的行動來感謝毛主席。

（三）

經過選舉，基層政權的民主制度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工作有了顯著改進。那些組織不純的落後鄉，面貌也煥然一新。同時，由於各地的基層選舉工作都是密切結合着中心工作進行的，因此對於各項工作，特別是生產建設工作也起了重大的推動作用。

現在全國基層政權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已普遍召開，顯示出比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更加優越的效能。各地基層人民代表大會，都以

傳，使選民認識到選舉權利的莊嚴性，懂得那些人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那些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懂得應該選那些人當代表。

基層單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選，都是愼重選擇爲人正派、辦事公道、能聯系羣衆且有一定辦事能力的人來担任。全國基層單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對工作一般是勝任的。

在基層選舉工作中，各地首先進行了人口調査登記工作，與此同時也進行了登記選民和公佈選民名單的工作，按選區設立登記站，每一登記站各有一個由選舉委員會所組織的選民資格審査小組，選民資格的審査是在當地選民積極參加下進行的。在選舉委員會將選民名單公佈後，更由各選民小組對名單廣泛地進行審査和提出意見。對於選民名單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以及有關選民資格的申訴，選舉委員會和人民法庭，迅卽依法審査，嚴肅處理。

基層單位代表候選人，依照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不屬於上述各黨派團體的選民或代表聯合或單獨提出。各地在執行時，首先通過中國共產黨和其它黨派、團體的組織成員，在選民小組中廣泛徵求意見，再由選舉委員會邀請黨派和團體的代表協商提出代表候選人初步名單。初步名單提出後仍交選民小組充分討論，最後依據多數選民意見，提出代表候選人的正式名單。選民對於代表候選人名單的討論異常認眞，對每個代表候選人都嚴格加以鑑別，充分表現了國家的主人翁的態度。做到了『旣全面、又民主』。代表候選人名單爲選民同意後，在投票時，選民仍有充分機會根據自己的意志決定自己要選的人，可以按照代表候選人名單投票，也可另選自己願選的其他任何選民。

爲了便利選民參加投票，採取了按選區召開小型選舉會或分段設站投票的辦法，對確實不能參加選舉的老年人、孕婦、病人等還採用流動票箱由選舉委員會的人員親往就選的辦法。在基層單位特別是在農村，一般用舉手代投票的方法，以便於文化較低的選民參加選舉。

（二）

這樣進行的基層政權選舉，獲得了如下成果：

選民登記工作，做到了『不能讓一個公民被錯誤地剝奪了莊嚴的選舉權利，也不能讓一個反動分子和未經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非法竊取了莊嚴的選舉權利』。登記結果據統計，全國選民總數爲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四人，佔十八週歲以上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七點一八。而全國依法被剝奪選舉權利的人並加上精神病患者，只佔進行選舉地區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點六四。這充分說明了我國選舉制度的普遍性和平等性。選舉法規定剝奪某些人的選舉權利是完全正確的：在選民登記中，階級鬥爭十分尖銳，依法沒有選舉權利的地主階級分子和殘餘的反革命分子用隱瞞成份、僞造選民證、或造謠破壞等手段，企圖竊取莊嚴的選舉權利。而人民對於他們的這些反動行爲，保持着高度警惕，隨時發現，隨時揭發，或送交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給以制裁，取得了鬥爭的勝利。這對於全國人民來說又是一次生動的階級敎育；對於地主階級分子和殘餘的反革命分子的反動行爲又是一次嚴厲地打擊，人民民主專政進一步的鞏固起來了。

選民踴躍參加選舉，參加投票的選民佔全體選民的很高比例。由於人民革命的勝利，國家經濟的恢復與發展，特別是在宣傳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以後，人民對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前途，感到無限的興奮，認識到人民民主制度是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保障，他們非常珍視自己的選舉權利。全國進行選舉地區的選民參加投票的佔登記的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八。選民中婦女參加投票的佔登記的婦女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四點○一。革命老根據地的選民參選的比例更高，江西省瑞金縣四十二個鄉，平均達百分之九十二，井岡山區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勞動人民政治積極性提高了，生產積極性也隨之提高，他們都以開展生產競賽，創造新記錄來迎接選舉和慶祝選舉的勝利。北京市三十二個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工廠企業的職工們，提出了『用生產的實際行動迎接普選』的口號，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卽提前完成了本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在選舉的日子裏到處呈現着節日的氣氛，人們都抱着無比喜悅的心情來參加投票。武漢市修築橫跨漢水鐵橋的工人們，當流動票箱到達水上工地時，許多工人均說着、唱着、笑着到躉船邊或輪船邊來迎接、來投票。貴州省一百零四歲的

苗族田老祖太帶着全家祖孫五代歡喜地去投票。天津市四區郭莊子

階級、各民主黨派和各族人民，在選舉中互相信任、衷心團結合作

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與危機

嚴景耀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形式。它表現和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表現和鞏固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礎。因此，憲法的本質就是反映階級鬥爭中的階級力量的實際對比關係。列寧指出：『憲法的本質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㊀根據列寧的這個基本原理，我們認識到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它是由取得勝利而掌握政權的階級所制定的。因此憲法的主要使命是在於鞏固統治階級的社會秩序與國家秩序，它所表現的就是以統治階級的意志爲內容的具體社會關係。

資產階級的各種憲法，在形式上雖然五花八門，但是從階級本質上來看，都表現了資產階級專政，都是爲了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都是剝削者國家的根本法。

在資本主義奠定時期，產生了第一批資產階級憲法，如一七八七年的美國憲法與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人權宣言』等。這些憲法是資產階級革命的結果，是以特殊的法律形式，確定了資產階級的勝利。它們反映了資產階級反對專制政體的革命鬥爭口號。當時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維護民族的權利和獨立，把民族的權利與獨立放在『高於一切』的地位上，從而在人民中間爲它自己樹立了威望。從反對封建專制制度來說，當時的憲法是有進步性的。

但是當資產階級確立了自己的階級統治以後，這些民主自由民族獨立的原則，都漸漸變成了用來掩蓋其對勞動人民實際壓迫和殘酷剝削的空洞的有名無實的公式了。資產階級革命雖使人民擺脫了封建制度和專制政體的枷鎖，但同時又在人民身上套上了新的枷鎖——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民主制的鎖鏈。憲法正是這些新枷鎖統治的法律表現，憲法中本有的民主自由的條文和現實脫節，因此憲法在這方面便是虛構的了。到了帝國主義時代『建立在新的經濟壟斷資本主義之上的政治上層建築……就是由民主制向政治上反動的轉變。民主制與自由競爭相適應的。政治上的反動是與壟斷組織相適應的』㊁。資產階級的憲法因爲政府更加反動，也就更暴露了虛構性與它的危機。

一、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

雖然資產階級憲法是少數剝削者國家的根本法，但是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總要想把憲法說成是反映『全民』意志的東西。他們用煽惑人民的諾言，『全民的』『民主的』詞句，來模糊階級本質，來掩飾反動的反人民的制度。這就是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它表現在下列五個方面：

第一，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表現在保護有產者的私有制問題上面。例如美國資產階級把美國憲法裝成是『代表全體人民的』憲法，並在憲法中規定它的目的是『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家永久享自由之幸福』。但是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四條規定個人財產『爲不可侵犯之權』。這說明憲法只是保護少數有財產的資本家的，保護剝削的，決不是增進全民福利的。法國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就承認個人所有權是自然的和不可剝奪的權利，即所謂『不可侵犯的和神聖的權利』（第十七條）。一七九三年法國雅各賓憲法的最大特點也是在於它對私有財產的保護。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差不多所有資產階級憲法都規定『財產由憲法來保障』。如當時波蘭資產階級憲法認爲『一切財產是社會制度及法律秩序的最重要基礎之一』。羅馬尼亞資產階級憲法上說，『各種財產應受保障』。列寧

㊀ 列寧：『社會革命黨人怎樣總結革命以及革命怎樣給社會革命黨人下了結論』，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五卷，第三〇七——三〇八頁。

㊁ 『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一九卷，第三〇七頁。

宣傳貫徹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推動增產節約、互助合作等重大工作爲中心議題，依據當地的情況，民主討論，作出切實可行的决議。經過會議勞動人民代表的社會主義思想覺悟和生產積極性提高了；工人代表明確了在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中的領導作用；農民代表明確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條不同的道路，表示要積極領導和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私營工商業者的代表在經過思想批判之後，也表示要服從政府的一切法令，服從國營經濟的領導，服從工人階級的監督，搞好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營。同時，通過人民代表大會反映和集中了人民羣衆生產與生活諸方面的意見與要求，對改進政府工作和幹部作風起了很大作用。例如，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二個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收到人民關於生產建設等提案和對政府工作人員的意見三千八百五十一件。通過人民代表大會都積極予以處理和執行。撫順市勝利礦貫徹人民代表大會决議後，煤的日產量提高了百分之四十；四川省內江、巫山等縣的十五個鄉貫徹人民代表大會的决議，建立了六百三十多個互助組和八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們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不祇是在開會時代表人民的意見討論和决定各項重大問題，而且經常參與人民政府的工作，經常與選民保持着密切的聯系。無論在城市和鄉村，人民代表都按選舉區域、生產單位或其他方式密切聯系着自己的選民。很多人民代表採取『口勤』、『耳勤』、『腿勤』、『手勤』的辦法，殷勤地爲自己的選民服務。

基層單位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一般都改選了政府，並經過民主討論，健全了各項民主制度，改進了工作方法，從而大大提高了政府工作的效能。普選後，基層單位人民政府委員會的集體領導制度一般都加强了。有些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委員會、各種工作委員會，都能按期召開，對各項工作决議的執行，也能定期檢查。

少數的落後鄉在普選中經過整頓，改變了面貌，原來組織不純的，現在純潔了。如山西省平遙縣道備鄉剔除了混入政權機關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當幹部的八個壞分子，選舉了爲人正派、辦事公道能聯系羣衆並積極領導互助合作運動的三十三個人民代表，普選後全鄉除擴大了原有的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外，又建立了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也增加到五十七個，組織起來的農戶約佔全鄉總農戶的百分之六十五，羣衆積極交清歷年的公糧尾欠，並認購了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一千二百多萬元。又如該省平順縣劉村鄉剔除了壞份子以後，羣衆反映：『普選把壓在頭上的石頭搬掉了，我們要向李順達學習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四）

在這次基層政權選舉工作的同時，進行了我國歷史上從來未有過的全國規模的人口調查登記工作。

舊中國歷來沒有確實的人口數字，四億一千四百萬，是一百多年以前——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的數字。四億七千五百萬是一九三一年——偽民國二十年的數字。反動政府腐敗無能，他們不肯深入調查，人民也不肯把人口實數上報，因而就無法取得眞實的人口數字。我們這次人口調查登記，是在人民自己掌握了政權的時代進行的，調查的目的，一方面爲了便於選舉工作中的選民登記和代表名額的分配，同時又給國家的經濟、文化建設，提供確實的人口數字。

調查登記的辦法，是根據蘇聯的先進經驗，結合我國現實情況而制定的。調查登記之前，在人民羣衆中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動員。調查登記之後，又加以細緻的覆查核對。

據中央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的初步統計，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的全國人口總數是六億零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其中五億七千二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人爲直接調查的數字；八百七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九人爲間接調查的數字；其餘爲台灣和國外華僑的數字。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經過全面的普查所得到的準確的人口數字。

我國六億以上勤勞、勇敢、愛好和平的人民進一步參加了對自己國家的管理，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制度，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正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前進。他們的面前展開了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無比美好的圖景，同樣他們已經是也永遠是保衛祖國和平與安全和保衛世界和平與安全雄偉的不可戰勝的力量。

上規定了公民的權利，但是實際上人民是無法享受的。以美國的『普選』爲例罷。根據美國教授皮兒特所著的『美國憲法的經濟解釋』一書，在一七八九年科納的加州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選民參加了選舉；當我們中國舉行第一次普選的時候，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選民參加投票，而美國的普選開始的幾年中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選民沒有參加投票，這個對比何等强烈。就是直到現在，美國每一次選舉，能够有百分之五十的有選舉權的人投票，就是較好的了。一九四六年的選舉，只有百分之三十八選民投票，一九四八年的選舉，才有百分之五十選民投票。但每一次的選舉還不知道有多少是被操縱的『鬼票』混在裏面，其實，資本主義國家整個選舉運動是建在僞造、暴力、政治歧視與種族歧視之上的。

一九一九年的德國威瑪憲法，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規定得比較公平，但是在第四十八條中又規定大總統有權『爲了回復公共安寧及秩序起見』，可將憲法『各條所規定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一九四六年法國憲法明文規定『每一國民有工作權及獲得職業之權』。但當法國勞動者要求工作的時候，政府卽調遣成千全副武裝的警察和共和國公安部隊的兵士來對付他們。

斯大林在揭露資產階級憲法虛構性時說道：『從民主主義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爲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㊀

第五，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還表現在只在紙面上規定權利，而對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的和實際的保障却毫不注意。資產階級在憲法上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却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眞正的平等。又如：他們暢談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工人階級不能擁有適當的會場、良好的印廠、充分的印刷紙張等等，那末這些權利對於工人階級說就會變成空話。

列寧在一九一八年批判叛徒考茨基的時候，就指出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說：『試看現代國家底基本法律，試看這些國家的管理制，試看集會自由或出版自由，試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那你處處都能看見每個誠實而有覺悟的工人所熟知的資產階級民主制底虛僞性。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那怕是最民主的也好，在它們的憲法上總有許多漏隙或限語，以保證資產階級「在有人破壞秩序時」，——實際上就是在被壓迫階級「破壞」自己的奴隸狀態和企圖不像奴隸那樣俯首聽命時，有可能調遣軍隊來鎭壓工人與施行軍事戒嚴等。』㊁

我們指出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是要揭露資產階級憲法的階級本質。資產階級憲法要用『全民民主』的幌子來欺騙人民，來掩蔽資產階級的階級統治和人對人的剝削。我們揭露它的虛構性，來說明資產階級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制定憲法的，用憲法來保護自己的利益，來體現自己的作爲統治階級的意志，來鞏固資產階級專政，來壓迫與剝削全體勞動人民。

二、現代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

資產階級憲法也如同整個資本主義體系一樣，現在正遭遇着深刻的危機。這種危機是由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所造成的。壟斷資本家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資產階級反動政府在國內對於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和對於和平民主的擁護者，在政治上極力加以鎭壓，實行用公開的恐怖手段來保持自己的專政。因爲反動的資產階級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深刻化的條件之下，已不能用國會制的資產階級民主制的舊方法來實行統治，所以不得不破壞憲法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使憲法失去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意義，使議會制度陷於崩潰，它的立法作用日益降低，使立法活動在實際上日益集中到政府的手中，用暴力行爲來確立法西斯專政。而資產階

㊀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八二頁。
㊁ 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四四〇頁。

曾經說過，『所有過去的憲法，直至最共和化的、最民主化的憲法，其精神與基本內容歸根到底都是一個私有制。』㈠

斯大林說明資產階級憲法特點時曾指出：『構成這些憲法主要基礎的是資本主義底原則，是資本主義底基本柱石：對於土地、森林、工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人對人的剝削：……。各資本主義國家底憲法反映着這些柱石，用立法手續把這些柱石固定起來。』㈡

第二，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表現在代表誰的利益問題上。憲法的條文常常說是代表全體人民利益的，而實際上是只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例如美國憲法在一七八七年通過的時候，參加費城會議的成員全是有產者，包括土地投機家、高利貸者、商人、種植園主與奴隸主等，沒有一個農民、手工業者或者工人的代表。美國國會參衆兩院的議員，一直幾乎全部是大財閥的代表，只有極少數人反映了一些中小資產階級利益的。例如美國一九四八年國會議員的成份：參院有六十六個律師，十六個資本家，九個農業資本家，其他五人也不是勞動人民的代表。極大多數律師在美國，是替大公司做法律顧問吃飯的，無條件地是資本家的智囊人物。這樣，參院九十六個議員中，九十一個是資本家的代表。衆院有二百三十五個律師，八十一個工商業資本家，三十七個農業資本家，二十一個新聞記者，二十個教育工作者，四十一個其他人物。資本主義社會的新聞記者和教育工作者，絕大多數都是爲資本家服務的，『其他人物』也同樣不完全是人民的代表。所以四百三十五個衆議員中，至少有四百個是大資本家的代表。可是大資本家佔不到國內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一。而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工農無產階級則只有區區一兩個代表，而且有時一個代表也沒有。正如斯大林指出：『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階級，即佔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無論由那一個黨來執政，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爲了把對於有產階級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㈢

第三，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表現在民族種族問題上。在憲法的紙面上，民族種族是完全平等的，但實際情形是完全不平等的。例如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五條說，『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絕或剝奪之。』這是非常莊嚴的條文。但是實際情形如何呢？美國有許多州的黑人不能完全自由參加選擧的，因爲在這些州內規定選民一定要會讀、講與寫英文，有的州規定『準確瞭解憲法』及其他的限制，結果極大多數黑人的選擧權被剝奪了。美國有一千四百萬黑人，而能參加選擧的不過十萬人㈣。黑人佔美國人口十分之一，按人口公平比例，美國國會應該有至少五十個代表，但是實際上只有兩個。我們中國國內的各少數民族佔全國人口十四分之一，而我們這次選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規定少數民族的代表名額將佔全體代表總數七分之一。兩相對比，更可以充分說明在美國是沒有民族種族平等的。

殖民地與附屬國的人民是根本沒有選擧權的。如法國殖民地有六千萬殖民地人民，他們的選擧權是全部被剝奪的。在英國殖民地本地人民也是如此。例如在南美洲的英國殖民地圭亞那，在一九五三年獲得了實行『新』憲法的權利，人民進步黨在選擧中獲得勝利，進步力量逐漸加強。但不到半年，英國即派遣軍艦武裝干涉，宣佈『緊急狀態』，停止憲法，逮捕進步黨領袖，並搜查圭亞那和平委員會主席住宅。㈤

斯大林指出說：『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各個民族種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備權利的民族，也有一種無完備權利的民族；除此而外，還有第三種民族或種族，例如在殖民地方面，他們所有的權利要比那些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更少。這就是說，所有這些憲法基本上是民族主義的憲法，即各統治民族底憲法。』㈥

第四，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還表現在民主權利問題上。憲法

㈠『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五卷，第一〇四頁。
㈡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八〇頁。
㈢同上書，第六八一頁。
㈣參閱維辛斯基：『蘇聯選擧法』(問題與答案)俄文版，一九五四年，第一〇頁。
㈤參閱上官爲：『英國在圭亞那的「憲法」騙局』，載『世界知識』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期，第二四頁。
㈥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八一頁。

團，威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獨立主權與美國的侵略計劃發生了矛盾，因此要求各國修改憲法，把國家主權交由美國所領導的集團處理，許多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反動統治階級在美帝國主義者的壓力之下，正在背叛自己的民族利益爲着出賣國家主權而修改憲法。例如丹麥憲法修改後第二十條說：『根據本憲法所賦予國家政權的各項權利，可以……轉讓給與其他國家互相協議而建立起來的國際政權。』這就是說美帝國主義領導的歐洲侵略集團就可代替丹麥來決定參加戰爭與否的問題。荷蘭和挪威的資產階級也提出同樣的憲法『修正案』，瑞典也有兩個議員建議修改憲法，他們認爲應將國家主權從屬於一種『超國家的權力』。其他如法國、意大利等國也都已開始修改憲法。正如斯大林指出：『從前，資產階級被當作民族的領袖；它維護民族的權利和獨立，把民族的權利和獨立看得「高於一切」。現在，連「民族原則」的影子也沒有了。現在，資產階級出賣民族的權利和獨立來換取美元。民族獨立和民族主權旗幟已經被拋棄了。』㈠

資產階級憲法虛構性與反動性的加强，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制度的法西斯化，乃是資產階級憲法經歷着深刻危機的表現。資產階級已經變得更加反動，已經完全失去了與人民的聯系，因而反動統治的力量也日益削弱了。

資產階級民主自由、民族獨立和民族主權的旗幟，已經被資產階級拋棄了。但是資本主義各國人民，在共產黨與民主政黨領導之下，正日益堅決奮起捍衛資產階級憲法所曾記載的各項民主自由權利、民族獨立和民族主權。資本主義國家反動統治與法西斯血腥恐佈，決嚇不到勞動人民的。他們在自己國內進行着英勇的鬥爭。巨大的罷工運動的浪潮席捲了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例如美國在一九五〇年發生了四千七百次罷工，比一九四九年多百分之三十；但在一九五一年的十個月中，共發生了四千零八十五次罷工，參加的人數達二百萬。英國在一九五二年八個月內，共發生了一千二百五十六次罷工，比戰前每年平均罷工的次數多一倍。法國在一九五一年一年之內，就發生了三千多次罷工，人數爲三百多萬，比一九五〇年多一倍。這種罷工鬥爭，使反動統治階級企業的工作常常陷於癱瘓的狀態。

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在共產黨和民主政黨領導之下，除了罷工鬥爭以外，還進行着爭取民主自由的鬥爭和爭取和平的鬥爭。他們知道，只有和平才能談得到民主自由。在和平運動中，人民表現了自己的力量，使反動統治不敢毫無顧忌地發動戰爭。例如法國政府聽從美國指揮，企圖不顧一切地侵略越南。結果，由於人民和平力量的日益强大，最近在議會中通過了不信任案，使拉尼埃好戰政府不得不垮台。意大利人民的民主運動，也有了很大的成績。意大利反動統治的選擧『改革』法，滿心以爲可以剝奪人民的權利，但是選擧的結果，人民獲得了偉大勝利，使美國與意大利兩個反動政府驚惶失措。甚至反動勢力最兇惡的美國，也壓不住人民的反抗。例如紐約人民爲反對麥卡錫擧行了缺席公審法西斯分子麥卡錫大會。人民控訴麥卡錫『陰謀傷害壓迫和恫嚇美國公民，使他們不能自由行使和享受美國憲法和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大會判定麥卡錫犯有『侮辱和恐嚇美國公民，剝奪他們合法的憲法權利』㈡。同時，殖民地解放戰爭的勝利，也使帝國主義受到沉重的打擊。

戰後資本主義國家强大的罷工運動，是與民主運動及和平運動結合在一起的。經濟要求的鬥爭，與爭取民主自由、爭取民族獨立、爭取和平與反對新的世界戰爭挑撥者的鬥爭密不可分的。正如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主席普立特在最近國際法律工作者保衛民主自由會議的閉幕辭中所指出：『爲人民自由的鬥爭與爲和平的鬥爭是分不開的』。同時，『爲人民自由的鬥爭，同樣地爲和平而鬥爭，是世界性的鬥爭』。『我們正從事於一個偉大的爲進步人類與和平的鬥爭，在這一鬥爭中，我們也許會遭到小的挫折，但我們一定將獲得最後的勝利』。

蘇聯共產主義建設的成就，中國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對資本主義各國勞動人民爭取自身權利的鬥爭產生巨大的影響，鞏固着他們對本身力量的信心，鼓舞着他們去爲和平、民主與社會主義而鬥爭。蘇聯、中國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勝利，就是他們的榜樣。我們的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乃是偉大人民革命勝利的旗幟，乃是和平民主與民族主權的旗幟，乃是資本主義國家人民的行動綱領。

㈠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五三年 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七頁。

㈡ 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

級憲法的危機又是資本主義總危機進一步加深，資本主義制度各種矛盾進一步尖銳化，以及帝國主義陣營日益削弱的明證。

資產階級憲法危機的表現，是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自由已經不存在了。這一點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只有資本家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所有其他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類原料。反動統治階級不斷地取消着勞動者最起碼的權利和自由，不斷地對工人階級和勞動羣衆發動進攻，鎮壓民主進步力量。

例如美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制定了一系列摧殘美國人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法西斯法律。塔夫脫——哈特萊法律規定禁止只僱用職工聯合會會員的工人，並規定在職工聯合會任職的人員，全應當呈具聲明書，宣誓他們並不是共產黨員。這種法律還用來禁止一連串的大罷工。史密斯法律使美國法院來迫害美國共產黨的領袖以及和平民主的擁護者。麥卡倫法使警察局可以對公民和他們的民主組織逞兇肆虐，誣告他們犯了所謂『顛覆活動』的罪。麥卡倫——華爾特法律授權司法部長進行搜查，並可以把成千累萬的人投入佈滿全國的集中營。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反動議員史密斯提出過一個法案要立卽禁止共產黨和其他類似的組織的活動，並判處因參加這類組織而被宣告爲有罪的人以十年監禁並剝奪他們的一切權利。一九五四年一月艾森豪威爾在國情咨文中發出取締共產黨的叫囂後，美國國會中卽有人接連提出了一打以上的要求，宣佈美共爲非法的法案，衆議院司法小組委員會從三月十八日起已開始討論這些法案。正如美國共產黨全國委員會聲明中指出：『討論取締共產黨的法案是表明美國式的法西斯主義——麥卡錫主義已在我們全國生活中令人吃驚地猖獗起來，墨索里尼的意大利與希特勒的德國也是從取締共產黨開始的。通過這樣法律將使全世界清楚地看到麥卡錫主義統治着我們的國會。』㈠

聯邦調查局和衆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是在國內鎮壓進步運動和培植法西斯主義的主要機關。現在警察可以在大街上公然對任何人加以搜查，聯邦調查局的特務可以公然偷聽公民之間的電話，理由是可能有共產黨的嫌疑。幾百萬美國人已經列在聯邦調查局的黑名單上，並處在聯邦調查局特務的經常監視之下。進步人士不斷遭受迫害。一位哲學教授因爲在有進步黨代表講話的會議担任過主席而被撤職，一位教授的撤職，『僅僅是爲了他敢於假定李森科的學說是正確的』。艾森豪威爾政府的衛生教育與福利部部長助理，著名黑人簡·斯鮑爾丁被撤職了，理由是她拒絕支持政府對黑人的種族隔離與歧視政策。一位美國民主運動的七十一歲老戰士，瑪麗·克拉托契維爾夫人在美國住了四十七年，現被驅逐出境，『罪名』是據說她曾參加美國共產黨的前身。艾森豪威爾自稱自從他實施了新的雇員審查標準以來，聯邦政府已開除了二千二百多工作人員。他要求還要加快對國家雇員進行的法西斯調查和審查。㈡

當羅森堡夫婦被美國法西斯強盜殺害的時候，他們的辯護律師伊曼紐爾·布洛克宣稱：『今天政府的首腦人物比起一度在德國執政的納粹分子還要野蠻得多。我堅信，艾森豪威爾總統的行爲證明了我們是生活在披着民主外衣的軍事獨裁時期。我不知道，我是在和那種禽獸周旋；但是我相信我是在與禽獸打交道。』他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被邀參加維也納舉行的國際法律工作者保衛民主自由會議，美國反動政府拒絕簽發他的護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他突然死去。

以上事實都證明斯大林所說的，就是『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面旗幟已經被拋棄了』㈢。

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另一方面的表現，是資本主義國家統治階級出賣國家主權。這可分兩點來說明。第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與大戰以後，美帝國主義藉此機會要獨霸世界，於是就在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內及殖民地與附屬國，甚至在它的同盟國內，陸續要求建立了軍事根據地，同時也就建立了治外法權，侵犯了各國的主權。在那裏美軍建立了自己的行政，自己的司法與自己的警察，來管理自己軍民的案件以及當地居民與美軍有關的案件，當地政府就不得過問。美軍在其地上有全權控制，不受當地任何法律限制並免除一切稅收。美軍車輛不用當地車輛執照，可以在各處自由行駛，並且不受當地交通規則的限制。美軍有權設立獨立的電話系統，當地政府不得干涉。第二，現在美帝國主義在歐洲領導着組織侵略集

㈠ 光明日報，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㈡ 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㈢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

的政治基礎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國家權力屬於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爲代表的城鄉勞動人民。

蘇聯新憲法草案明確地規定了並保障了蘇維埃公民的勞動權、受教育權和在年老以及疾病與喪失勞動能力時享受物質保證的權利。草案對於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和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賦予平等的權利。新憲法草案的深刻的國際主義精神就在這裏。草案明確地規定了蘇聯公民的義務。新憲法草案規定在秘密投票的情況下實現全民的平等的直接選舉權，這就擴大了我國政治生活的民主化。

憲法草案公佈以後，接着便開始了全民討論。這一討論本身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制度遠比資產階級民主制度優越的有力證明。從來沒有也不可能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是讓人民自己來討論的。人民羣衆廣泛自由地討論這一確定社會結構和國家機構的國家根本法，在歷史上還是破天荒第一次。這是由於蘇維埃社會制度的本質所决定的十分自然和合乎規律的現象。蘇聯新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意味着徹底的蘇維埃民主制度進一步的發展。

在各企業、各集體農莊、部隊、機關和學校的集會和羣衆大會上對憲法草案都進行了初步討論。全體蘇聯人——工人、農民、紅軍戰士、職員、知識份子——和蘇聯各族人民都一致贊同這個已經公佈的草案。

在羣衆大會和人民集會上，全體蘇聯人一致贊同這個標誌着自由、幸福生活的法律的蘇聯新憲法草案。斯大林格勒捷爾仁斯基拖拉機製造廠的職工們寫道：『新憲法草案是一個極端偉大的有歷史意義的文獻，它反映着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成果……。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法西斯專政殘酷無情地鎮壓着工人和農民，鎮壓着那些用血汗創造生產資料和所有物質財富與生活福利的人們，與此同時，新憲法草案則賦予蘇聯勞動人民以眞正的言論、出版、集會和示威遊行自由，使每一個勞動人民都享有勞動權、休息權和受教育權。』㊀

新憲法草案受到了集體農莊農民羣衆熱烈的歡迎。基輔省斯達羅塞里區的集體農莊莊員說：『以我們自己的集體農莊爲例，就可以看到我們美好的祖國的成就。在集體農莊中眞誠忠實的工作，使我們的生活變得富裕和文明。在我們的村子裏出現了汽車、電影院、無線電分站、郵局、助產院和托兒所。現在在每一座房舍裏都放滿了豐裕的產品……。在憲法草案中經過很好說明的勞動權、休息權和受教育權，鼓勵着我們去爭取最高的收穫。』㊁

全體蘇維埃知識份子完全一致地擁護蘇聯新憲法草案。莫斯科第一醫學院的教授、教員、工人和職員寫道：『以關懷人民生活的繁榮爲基礎的新憲法，只是在蘇聯，就是在這不僅使人民看到自己的政治成果，而且使他們看到物質成果的無產階級革命戰勝了的地方，才可能出現。』㊂

新憲法草案受到偉大蘇聯各民族的一致支持。全體蘇聯人民一致贊同蘇聯新憲法草案，這就明顯地表現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主要特徵——蘇聯人民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蘇聯各族人民的友誼和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

在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下，蘇聯人民獲得了社會主義的勝利，並將自己的祖國變爲繁榮的社會主義强國。蘇聯新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和對蘇聯新憲法草案的一致贊同，就是黨和蘇維埃政權與人民之間牢不可破的團結的强有力的表現。勞動人民贊同這個憲法草案，就使共產黨和蘇聯政府負有保衛社會主義祖國、鞏固社會主義的所有制和勞動形式、遵守憲法、鞏固無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蘇維埃的責任。

勞動人民在羣衆大會和各種會議上由初步討論轉到對憲法草案進行深入的學習。爲了幫助學習蘇聯憲法草案，舉行了座談會、做了演講和報告。黨組織、工會和共青團組織在企業和集體農莊裏，在鄉村蘇維埃之下建立了許多小組、政治學校和研究班來深入地學習新憲法草案。例如在諾夫哥羅得市就有包括一萬九千以上勞動者的四百五十個小組學習。在德涅泊彼特羅夫斯克市各個企業中的小組裏，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的有九萬多成年居民。小組和政治學校

㊀『蘇維埃人民論斯大林憲法』，蘇聯國立社會與經濟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六年版，第五四頁。
㊁同上書，第六四——六五頁。
㊂同上書，第六八頁。

蘇聯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

格·伊·特列其雅可夫

列寧在蘇維埃政權建立後的最初幾天就說過：『羣衆的熱烈的創造精神，這就是新社會的主要因素。』㊀蘇維埃國家後來的發展，完全證實了列寧這句話的正確性。隨着蘇聯生活發展的每一個新階段，勞動人民積極自覺地參加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生活的活動也增加和擴展起來。

蘇維埃民主是一貫地發展着和擴大着，並具有其新的愈來愈多的各種形式。蘇聯勞動羣衆不僅爭取蘇維埃法律的實現，而且親自直接參加蘇維埃法律的擬製。

在我國，社會主義的勝利，把蘇維埃民主制推上了一個新的階段。由於這個有歷史意義的勝利，於是提出了關於修改蘇聯憲法，蘇維埃國家根本法——蘇聯憲法這個問題。一九二四年通過的蘇聯憲法，已經不符合新的階級力量底對比關係了。它是在國內還有資本主義因素存在，還沒有解決『誰戰勝誰』這個問題的這樣一個時期中通過的。社會主義基礎的建成，引起了對國家機構進行某些變更的必要性。共產黨是及時地考慮了這個必要性的。

聯共（布）中央二月（一九三五年）全會向第七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提出了關於修改蘇聯憲法的問題。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二月舉行的第七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議決，按照以下方向來修改蘇聯憲法：（一）使選舉制度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不記名的選舉來代替記名的選舉；（二）確定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底對比關係。

第七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建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新憲法的起草委員會。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建立了一個由三十一人組成的憲法委員會。參加這個委員會的有黨和蘇聯政府的領袖、工農業中的先進工作者以及卓越的蘇維埃文化工作者。斯大林同志被選爲委員會主席。他主持憲法一般問題小組委員會和修訂小組委員會。莫洛托夫被選爲經濟小組委員會主席，國防小組委員會主席爲伏羅希洛夫，國民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爲日丹諾夫，勞動小組委員會主席爲卡岡諾維奇。

蘇聯新憲法草案是在一九三六年春基本上準備好了的。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斯大林同志在與路易·霍華德的談話中指出：『我們將通過我們的新憲法，時間應該是在今年年底。憲法委員會現在正在工作着，而且應該很快結束此項工作。正如已經宣佈過的，根據新憲法，我們將實行全民的平等的直接的秘密投票的選舉。』『依我看來，我們這個新的蘇維埃憲法將是世界上所有憲法當中最民主的憲法』㊁。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六月全會和在這以後的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相繼贊同了憲法委員會所提出的蘇聯憲法草案。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召開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審查這個草案，並決議將它公佈，以便進行全民討論。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各報章登載了這個新憲法草案。

新憲法草案反映了蘇聯人民已走過的道路的總結，反映了他們已經爭得的勝利的總結。它表現着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並用立法手續使它的原則和基礎固定下來。憲法草案中規定蘇聯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並規定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憲法草案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蘇聯

㊀『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二五四頁。

㊁斯大林：『與美國「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報業聯合會」主席霍華德先生的談話』國立政治出版局，一九三九年版，第十三頁、十五頁。

愛，充滿了對於進一步增强無產階級專政實力的渴望。』㈠

當全民討論蘇聯新憲法草案的時候，特別表現了批評和自我批評——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最主要的動力的巨大意義。在進行討論的同時，與此配合還檢查了地方蘇維埃的工作。勞動人民尖銳地批評了蘇維埃及其代表的全部工作。蘇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確認在全民討論草案的過程中，選民對自己所選出的代表和地方權力機關的工作，要求的更加嚴格。選民以極端嚴格的態度來評價蘇維埃及其代表的活動。他們從各個蘇維埃撤回那些不孚信任的代表。根據蘇俄二十一個邊區、省和自治共和國的蘇維埃及其代表報告工作的結果，有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個代表被撤換；其中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被撤換的佔百分之十五，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被撤換的佔百分之十八。勞動人民在撤換那些不孚信任的代表的同時，還選出了優秀的積極份子和工農業中的先進份子來代替他們。在俄羅斯聯邦十三們邊區、省和自治共和國裏，就選出了八千八百七十五個代表。

到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日，蘇維埃及其代表向選民報告工作基本上已完結。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蘇維埃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代表作了報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初步總結蘇維埃向選民報告工作運動和社會主義競賽的時候指出：『這種蘇維埃及其代表向選民彙報工作的制度，加强了蘇維埃本身，爲蘇維埃增添了新的成員——生產中和社會主義農業中優秀的斯達哈諾夫工作者，改進了蘇維埃的全部工作，增强了它和羣衆的聯系，而且動員蘇維埃注意執行選民的委託，擴展了蘇維埃領導下的羣衆性組織；並且促進了吸引新階層的勞動人民積極份子參加蘇維埃的工作。』

蘇維埃的羣衆性組織——小組和代表小組的增加，成了蘇維埃工作得到改進底鮮明證據。在討論新憲法草案期間，蘇維埃小組在全蘇聯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有四十七萬二千個小組進行活動。代表小組的數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六，當時它們已達二十四萬三千個。各級蘇維埃積極份子的增加，就更加顯著了。在討論新憲法草案的時候，蘇維埃小組的積極份子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八，總數達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人，代表小組的積極份子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七。這樣，新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就促進了蘇維埃和人民羣衆之間聯系的加强和擴大，吸引新的工農職員階層來管理國家事務，鞏固工人階級專政和專政的機關——各級蘇維埃。

從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八日到十一月二十三日這一期間舉行的各個區、省、邊區、共和國的非常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作出了全民討論的總結。各級非常蘇維埃代表大會考慮了勞動人民所提的修正和補充意見，對憲法草案進行了討論，除此以外，各州、省、邊區和共和國的蘇維埃代表大會還選出了參加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代表，準備批准蘇聯憲法。

由於對憲法草案舉行全民討論，不僅提高了勞動人民的政治積極性，而且提高了他們的生產積極性。這種積極性具體表現在爲慶祝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而展開的社會主義競賽中。工業企業中的各個工人集體全都參加了這個競賽，提前完成了自己的生產計劃。由於人民羣衆的創造性的主動精神，就產生了爲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加速社會主義建設而鬥爭的新形式。勞動人民各個新階層都加入了社會主義競賽。到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在絕大多數企業、機關、集體農莊中，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的人已達到了勞動人民總數的百分之一百。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開展是蘇聯人民勞動高漲的重要因素。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斯達哈諾夫工作者佔工人總數的百分比沒有超過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而到了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工業中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人數在全體工人總數中就佔到百分之二十二，在運輸業中佔百分之二十。到一九三六年十月和十一月，許多車間甚至連整個企業都採用了斯達哈諾夫工作方法。在敖德薩的列寧工廠和『布爾什維克』工廠中，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人數超過了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在社會主義農業中，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隊伍也很快地成長了起來。從一九三六年六月到同年十月止，沃龍涅什省康切米維夫區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增加了一倍，莫斯科省奧多耶夫區在新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過程中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的人數則增加了九倍以上。由於蘇聯人民的巨大勞動功績，一九三六年國民經濟計劃是提前完成的。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開

㈠『眞理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

的數目與學員的數目都在隨着接近召開非常代表大會的日期而增加。例如基輔的企業、機關和學校，在九月一日有三千五百個小組和政治學校，而到了十一月一日，這些小組和政治學校的數量就增加到六千八百個。

在各級蘇維埃的領導下的許多組織裏——在小組（一九三六年以前地方蘇維埃之下設立的工作機構，每個蘇維埃代表均須參加小組，小組同時並吸收各社會團體所提名的代表參加。——譯者）和代表小組（一九三六年以前地方蘇維埃在生產企業中聯系群衆的組織形式，由蘇維埃代表與企業中的積極分子組成。——譯者）以及勞動者的會議上，逐章逐條地討論了憲法草案的全文。從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起到十月十九日止（根據百分之六十五的蘇維埃的統計材料）曾在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個蘇維埃全會上，在七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個小組和代表小組的會議上，在四十一萬一千一百個勞動者的會議上對新憲法草案進行了討論。在這些會上參加討論蘇聯憲法草案的有五千一百五十萬人，佔全國成年居民的百分之五十五。在蘇聯許多地區所舉行的討論憲法草案的會議，幾乎全體成年居民都參加了。例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哈爾科夫省舉行了二萬二千次勞動者會議。出席會議的約有二百四十萬人，佔成年居民的百分之九十八·三。

草案的討論是在勞動人民發揮高度積極性的情況下進行的。在許多次蘇維埃全會和會議中，到會的人約有一半以上發表了意見。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查斯倫斯克區在討論憲法草案時，有五分之一的居民發表了意見。這證明了蘇聯人的高度覺悟。發表意見的人不僅逐章逐條地講出了自己對憲法草案的意見，並且還對草案提出了很多具體的修正和補充，針對每一條條文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有許多被登載在中央和地方的報刊上。

在討論過程中，蘇聯勞動人民共計提出了大約有二百萬件修正、補充意見和各種各樣的建議。這些修正和補充意見先由地方蘇維埃機關，然後由各共和國和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加以研究，並把它們分門別類，加以詳細考慮。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整理過的對憲法草案每一章的修正和補充意見，分配情形如下：

章次	名稱	修正和補充意見	百分比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三、四一二	七·九
第二章	國家機構	六七五	一·六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一、二一四	二·八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一四六	○·三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一、二四三	二·九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三九	○·○九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二二	○·○五
第八章	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	九五三	二·二
第九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三、二一○	七·三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二三、○九八	五三·七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六、三六九	一四·二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九○三	二·一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七○	○·一六
與整個憲法有關的各種意見		二、○七三	四·九

修正和補充意見的這樣一種分配情況，說明了我國勞動人民首先關心的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蘇聯的社會結構和革命法制的鞏固等問題。勞動人民所提出的修正和補充意見把憲法的基本原則具體化了。這些建議的提出是爲了鞏固社會主義的原則和基礎，爲了鞏固蘇維埃國家並改進其機關工作，爲了提高蘇聯公民對保衛社會主義公有財產和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的責任心。對憲法草案提出的修正和補充意見，大大地改善了憲法草案並促進了蘇維埃工作的活躍，改進了蘇維埃的一切實際活動和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各個部門的管理工作。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組織部在總結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時指出：『千百萬人民討論和學習憲法草案……甚至連這樣一個準備工作，都告訴我們廣大群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思想是如何空前地增長起來。提出的建議和補充意見涉及到憲法的每章每條，而無一章一條例外。勞動人民的全部建議和補充意見都充滿了對祖國的深厚熱

採納了這個鞏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底威信的修正意見。

修訂委員會和以後的代表大會在憲法第六，七，八，十，十二，十四，四十，四十八與其他條文中進行了補充，修改並加進了確定的語句。這些條文底新的表述，大大地改進了整個憲法草案。斯大林同志在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閉幕會議上，報告了修訂委員會工作的成就，他說：『總起來說：全民討論對蘇聯憲法的審定與最後的潤色工作無疑地起了很大的幫助作用。』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在晚上的會上聽取了修訂委員會的報告之後，以逐條表決的方式一致通過了新憲法的最後全文。表現着勞動人民的一致意志，大會宣佈十二月五日是通過憲法日——是蘇聯全民的節日。

蘇聯新憲法就是這樣通過的。它反映了而且用立法手續固定了社會主義在蘇聯的極端偉大的勝利，明文規定了一件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事實，即蘇聯已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已在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蘇聯憲法是蘇聯人民的智慧和意志的體現。人民就是蘇聯憲法的創造者。憲法草案的討論，表現為一個强大的全民運動，就它的範圍、深度，就羣衆的積極性、創造的主動性和首創精神各個方面，都是空前未有的範例。

（譚福灝譯自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一九五三年第九期，牛立志校）

㊀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蘇聯憲法（根本法）。』，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黨出版局，一九三七年版，第七七頁。

憲法名詞解釋

這裏刊載的是從『蘇聯法學辭典』和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出來的。這些名詞的解釋，都是從蘇聯的情況出發的，祇供研究參考之用。有些名詞在我國尚無統一的合適的譯名，在譯法上有個別名詞可能不很妥切，希望讀者予以指正！——編者

一、

憲法（КОНСТИТУЦИЯ）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它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鞏固其專政，規定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原則、國家機關組織與活動的原則以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列寧寫道：『憲法的本質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表機關的權利和代表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力量的實際對比關係的。』（『列寧全集』第十五卷，俄文版，第三〇八頁）

憲法是一種特別的法律，不可以把這種法律和在某一社會中起作用的客觀經濟法則混為一談。任何憲法都反映某一社會所特有的經濟法則的要求，首先是反映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並幫助這些經濟法則的要求獲得實現。

憲法是屬於某一社會的上層建築之列的。它歸根到底是由基礎所預先決定的，但同時又是一種積極幫助基礎的形成、發展和鞏固的力量。

憲法是由一國的立法機關或為了通過憲法而專門召集的機關（立憲會議、國民會議、制憲會議）來通過的。有時，在通過憲法以前要舉行關於是否贊成憲法的全民投票。對於修改憲法通常規定有

幕了。在這次大會上斯大林同志作了『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他敘述了新憲法草案反映了和固定了從一九二四年憲法通過時起國內所發生的基本變更。這個新憲法用立法手續使蘇聯人民的最重要的成果——社會主義制度在蘇聯的創立，也就是共產主義底第一階段的實現——固定起來。斯大林同志分析了蘇聯新憲法草案的主要特點，指出社會主義原則是它的主要基礎，指出蘇聯憲法與資產階級憲法不同，它固定了對於勞動人民慨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指出它具有深刻的國際主義性質，而且實現一貫的徹底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它不僅宣佈民主自由，而且按立法手續以物質條件來保證這些自由。

斯大林同志還指出了蘇聯新憲法的巨大的國際意義。他說，資本主義國家裏千百萬忠誠的人們過去和現在還在渴望着的東西，已在蘇聯實現了，蘇聯憲法將是一張反對法西斯主義的公訴書，說明社會主義與民主制度是不可戰勝的。斯大林同志說：『知道我們的人究竟為着什麼而作了堅忍的奮鬥，以及他們怎樣獲得了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呵。知道我們的人所流的許多血原來沒有白流，而是產生了應有的結果，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呵。這就會在精神上武裝我國工人階級，我國農民，我國勞動智識界。這就會推動他們向前邁進，並提高其正當的自豪心。這就會鞏固他們對自己力量的信心，並動員他們去進行新鬥爭，以爭取共產主義底新勝利。』㊀

黨和蘇維埃政府非常關心地傾聽着勞動人民提出的全部建議，仔細地考慮他們對蘇聯憲法草案的補充和修正意見。斯大林同志在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對於全民討論過程中對草案提出的建議和補充意見作了極深刻的分析。他把這些建議和補充意見分作三類。

第一類佔全部修正和補充意見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這些意見講到的並不是憲法草案，而是將來的立法工作，它們對於立法工作的改善，對於加强保衛社會主義的原則和基礎，提供了大量資料。

屬於第二類的佔全部修正和補充意見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十八。提出意見的人提議在憲法內加入一些歷史備考成份或者加進一些宣言成份。這些建議與新憲法草案沒有直接關係。

屬於第三類的佔全部修正和補充意見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是有關草案的實質的。其中大部分有着字句修改的性質，因此已被轉給修訂委員會，以便在最後修訂憲法全文時加以考慮。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詳細地研討了比較重要的修正，分析了不能接受的修正，指出這些修正的毫無根據，同時他建議接受勞動人民在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過程中所提出的許多寶貴的修正和補充意見。

對斯大林同志的報告，展開了廣泛的討論。在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工作的六天過程中，有五十六個代表在討論時發言。代表大會一致同意並基本上通過憲法草案，隨後選出了由二百二十人組成的修訂委員會。修訂委員會有斯大林、加里寧、莫洛托夫、伏羅希洛夫、日丹諾夫、馬林科夫、什維爾尼克、米高揚和黨及政府的其他領導者，斯達哈諾夫工作者，突擊隊員和蘇維埃知識分子的優秀代表人物。修訂委員會被委託在三天內審查在會議上和全民討論當中所提出的全部修正和補充意見，並將憲法的最後全文提交大會審查。

代表大會的修訂委員會仔細地研究了勞動人民的修正和補充意見，擬定了憲法的最後全文。修訂委員會採納了對草案的修正和補充四十七件，其中二十九件是原則性的修正，廿八件是文字上的修正。屬於原則性的修正有對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即關於民族院的組成問題。有七十人建議作如下的修正：將民族院中盟員共和國的代表名額增加到二十至二十五人，自治共和國的代表名額增加到十人甚至十五人。這是由於必須使兩院代表的名額相等。建議民族院代表的選舉，應與聯盟院代表的選舉一樣，採取直接選舉的方法，而不採取憲法草案中所規定的分別由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的方法。這些人提高民族院威信的建議，都被修訂委員會予以採納，隨後又被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所通過。

對第四十八條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組成問題所提出的修正，是將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增至十一人，以便使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一個副主席位置。非常第八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

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〇二頁。

法　律　（ЗАКОН）

法律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照規定的程序而頒佈的、表現着統治階級意志的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規範。意志『……如果它是國家的，就應該作爲政權所制定的法律而表現出來……』（『列寧全集』第二五卷，俄文版，第七二頁）。

表現在法律中的統治階級意志的內容，歸根到底總是由該階級的經濟生活條件所決定的。『在奴隸制度下，「法律」允許奴隸主打死奴隸。在農奴制度下，「法律」「只」允許農奴主出賣農奴。……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律」「只」允許使勞動者陷於失業和貧困，陷於破產和餓死。』（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四八頁）

絕不能把法律和自然法則、經濟法則混爲一談。法律是依照人們的意志，即由國家權力來制定、修改和廢除的，並且是受國家權力的强制力保護的；而自然法則和經濟法則的存在是不依人們的意志爲轉移的，人們不能廢除或改變它們，只能認識和利用它們來爲自己謀福利。

法律總是反映着決定該經濟制度下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譬如，現代資產階級的一切法律歸根到底都反映着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帝國主義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

在當前資本主義總危機進一步加深，反動勢力和民主勢力之間的鬥爭更加尖銳的情況下，資產階級法律乃是在帝國主義國家中樹立反動制度的手段之一。譬如美國的史密斯法案規定，人民只要具有進步的政治信仰就得負刑事責任；再如塔虎特——哈特萊法案，竟剝奪了工人的罷工權並阻礙進步工會的活動。

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社會所固有的資產階級法制的崩潰，也表現在現代資產階級的法權理論中。這些理論認爲除了所謂形式意義上的法律（這是它們對國會根據憲法而頒佈的法律所起的名稱）以外，還存在有所謂實際意義上的法律，即政府的規範性文件。這種把法律分爲實際意義上的和形式意義上的主張是想爲資產階級國家中政府以及其他行政機關對擁護社會進步、和平與民主的人士進行迫害的暴虐活動作論證。

這種所謂實際意義上的法律的範疇，反映出國會頒佈法律的特權已經消失，立法權實際上已經由行政機關來掌握。

和所有這些表現着剝削階級意志的法律根本相反，蘇維埃國家的法律表現着蘇聯共產黨所組織的和領導的工人階級和全體蘇聯人民的意志。

社會主義法律的目的就是要確立、鞏固和進一步發展便利於勞動者的秩序。當社會主義獲得勝利並消滅了剝削階級後，社會主義法律表現着全體人民的意志。社會主義法律是社會主義國家利用客觀經濟法則來爲勞動羣衆謀福利的手段之一。它們對社會主義基礎的鞏固和發展起着創造性的作用。

社會主義立法的內容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決定的，這一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在蘇聯，法律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規範。一切其他的法律性的文件均應嚴格地符合法律，而且只有根據法律並爲執行法律始得頒佈。

蘇聯的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立法權專由各該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我們必須把根本法或憲法性法律和一般法律區別開。

根本法或憲法性法律確定着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規定最高的和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管理機關的組成和職權，選舉制度，公民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則。

蘇聯的根本法是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

蘇聯憲法是蘇聯最高蘇維埃日常立法活動的法律基礎。憲法性法律的通過和修改有着特定的程序。譬如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決定，始得進行修改。

一種特別的程序，這種程序是不同於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的，例如，要有立法機關中的特定多數票（照例爲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始得修改憲法。

憲法既然是根本法，因此其使命就是作爲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普通法律均應符合於憲法。但是實際上這條定則只是在蘇維埃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中才得到遵守。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特別是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則不然，在那裏，根據日常立法程序頒佈直接違反憲法的法令乃是司空見慣的現象。

蘇維埃憲法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是眞正民主的憲法。現行的蘇聯憲法是經過將近半年的全民討論後由非常第八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通過這個憲法的日子是蘇聯的全民節日。

蘇聯憲法是我國已走過的道路的總結，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它的主要基礎是社會主義的原則，是社會主義的基本柱石（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人剝削人現象的消滅等等）。它依據於下述的前提：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是由兩個互相友愛的階級，即工人和農民所組成，對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屬於工人階級。

蘇聯憲法所持的出發點是：一切民族和種族完全平等，在社會的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和文化生活一切方面享有同樣的權利。蘇聯憲法的一個特點是它那一貫的徹底堅定的民主主義。它不是簡單地宣佈蘇維埃公民所享有的民主自由，而是還按立法程序用一定的物質資料來保證這些自由。由業已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基礎所產生的蘇聯憲法，是屬於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之列的，它是一種積極幫助這個基礎的發展和鞏固的力量。

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是爲勞動者的利益服務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和蘇維埃憲法一樣，其內容是符合於其階級本質的。但同時，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與蘇維埃憲法有所不同。蘇聯憲法是勝利了的社會主義的憲法；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是正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的憲法，是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憲法，它們反映了勞動者所爭得的、使之有可能着手進行順利的社會主義建設的種種成果。

蘇聯憲法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有力地證明了這樣一個事實：只有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憲法的內容才是和憲法的本質一致的，才能最充分最鮮明地揭示出憲法的本質。

資產階級憲法按其本質說來，是剝削者的反人民的憲法。這些憲法的主要基礎是資本主義的基本柱石：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人對人的剝削。資產階級憲法鞏固資產階級專政，鞏固那有利於和適合於有產階級的秩序。資產階級憲法按其本質說來是統治民族的憲法，即民族主義的憲法。有一些資產階級憲法直接否認公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化爲烏有；而另一些資產階級憲法雖然爲了煽惑人心的目的也承認公民的起碼的民主權利和自由，但在形式上承認這種權利和自由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因而把這種民主權利和自由損傷無餘。

約·維·斯大林指出：『資產階級的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他們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工廠主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卻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工廠主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末工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眞正的平等。又如：他們暢談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工人階級不能擁有適當的會場、良好的印刷廠、充分的印刷紙張等等，那末這些自由對於工人階級說就會變成空話。』（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八三頁）

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現階段上，資產階級由於不能再用自由主義和資產階級民主制的方法來保持其統治，已拋棄它先前所建立起來的資產階級法制。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執行機關和行政機關的職權依靠犧牲立法機關職權的辦法而日益擴大，從而破壞了現行憲法。資本主義世界各國的憲法正日益喪失其作爲根本法的性質，它們在國家生活中的影響實際上正化爲烏有。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卷，俄文版，第二七〇頁）。斯大林在從各部分的相互作用方面說明工人階級專政機構的特徵時，教導我們要把其中以蘇維埃及其行政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以及其他國家組織為首的國家機器本身（狹義的法律意義上的國家機器）和包括它的『小螺絲釘』、『槓桿』、『引帶』的廣義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機構）國家機器區別開來。共產黨是一切勞動人民組織（社會的和國家的）的指導力量和領導核心。蘇維埃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的類別及其職權的劃分在斯大林憲法中均有所規定（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各章）。

斯大林教導說：『蘇維埃國家機器，就其深刻的意義說來，是由蘇維埃加上千百萬的一切黨的、非黨的團體與組織而組成的。這些組織把蘇維埃和「下層」的羣衆連接起來，把國家機器和千百萬羣衆溶成一片，並且一步一步的把國家機器和民衆間的鴻溝，剷除淨盡。』（『斯大林選集』，一九四九年東北新華書店版，第一卷第二六四頁）蘇維埃國家機器包括像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及勞動者的各種羣衆社會團體（體育的、國防的和文化的等等）這樣一些『引帶』和『槓桿』，它們促進國家機器與人民的聯繫，並吸收勞動人民參加經常的國家管理工作。『沒有這些環繞於黨和蘇維埃機關周圍的千百萬組織，那麼蘇維埃政權的存在和發展，以及指揮並管理廣大的國家，是不可能的。』（同上）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機器，明顯地表現出新的、最高類型國家，即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特點。列寧着重指出：『蘇維埃政權的實質，就在於全部國家權力和整個國家機器的永久的和唯一的基礎，就是那些被資本主義制度壓迫的階級的羣衆組織，即工人與半無產者的羣衆組織。……舊民主，即資產階級的民主和國會制是這樣建立的，它使勞動羣衆和管理機關完全「隔離」開來。相反地，蘇維埃政權，即無產階級專政卻是這樣建立的，它使勞動羣衆和管理機關接近起來。』（『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八卷，第四四三頁）

無產階級革命所建立起來的蘇維埃國家機器是由勞動人民組成的，是根據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起來的。黨一向重視國家機關幹部的教育與挑選，提高他們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業務熟練程度，重視國家機關的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問題。列寧在就人民委員會關於人民委員部工作報告的決議（一九一八年八月廿九日）致各人民委員的便箋中指出：『在報告中……必須特別指出：……（二）工人參加管理的事實（優秀的工人親自參加和工人組織參加等等）；（三）同樣，貧農參加管理的事實以及蘇維埃政權在其與富農作鬥爭中所給予的協助……。主要的任務是要用事實具體地說明：蘇維埃政權是如何地向社會主義邁進一步（第一步）。』（『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五卷，第二九四頁）

在教育和培養蘇維埃國家機關幹部的事業當中，社會組織的參加，特別是職工會的參加是很重要的，其所起的作用也是很大的。職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強調指出：在一切管理部門，提拔優秀人物做領導工作，是職工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蘇維埃國家機器的統一性，表現在它的階級性、眞正的人民性以及它的創造組織作用上，表現在蘇維埃社會政治道德的統一上。共產黨——勞動羣衆為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的先鋒隊（蘇聯憲法第一二六條）——所領導的蘇維埃國家機器，是為建立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的目的而服務的。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管理方面的社會主義法制，檢查執行情況，與官僚主義作堅決鬥爭——所有這些，在國家機器的活動中都具有極重要的意義。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二七年）在其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報告的決議中指出：『在改善和精簡國家機關和合作社機構的同時，生產合理化……是中心的任務。』（聯共（布）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代表會議和全體會議的決議案和決定彙編，第二冊，第六版，第二二六頁）

領導的藝術，首先就在於使工作不致間斷，消除停滯的憂慮，保證不斷的前進。擴大的社會主義民主就是為了改善蘇維埃國家機器的任務，從國家機關中驅除官僚分子和腐化分子的目的而服務的，這種社會主義民主促使國家機器和勞動羣衆接近，結成親密關係，並促使吸收工農羣衆中的優秀人物參加管理機關。

蘇維埃國家機器的歷史意義是不可估量的。它保證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勝利，促進了蘇維埃政權的鞏固和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管理系統的順利建立。蘇聯人民依靠自己的國家機器，粉碎了國內和

法權（法權規範的總和）不僅表現在法律中，而且也表現在法律以下的各種規範性的文件中。在社會主義法制制度中，法律是主要的法權淵源，它調整社會主義社會中人們之間最重要的相互關係。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法令（УКАЗ）

法令是蘇聯、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文件，它由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其職權範圍內頒佈之。

法令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國家權力機關的文件，它是蘇聯境內或各該共和國境內所有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管理機關和全體公民必須遵行的。除了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律之外，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也是各該政府決議和指令、各部長命令和訓令的法律基礎。規定着一般規範的法令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淵源。

應提交各該最高蘇維埃批准的個別法令是：關於部長職務之任免，關於新部之組成，關於行政領域結構之改變等。規定一般規範的個別法令亦提交各最高蘇維埃批准。法令自其公佈或其本文所規定之日起生效。所頒佈之法令，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蘇聯最高蘇維埃之法令在『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公佈之。

（賈實廉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條例（ПОЛОЖЕНИЕ）

條例是預計長期實行及調整國家生活某個方面（如關於各級地方執行委員會和蘇維埃頒佈强制性決議之條例、身份證條例等等）或規定某機關的組織和職權（如區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消防監督機關組織條例等等）的全部規則。

（賈實廉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二、

國家機器（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ППАРАТ）

國家機器是實現統治階級政策的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包括其幹部、物質手段和管理方法）的總合。所謂國家機器，按廣義而言，不僅是包括政府、行政機關、武裝力量、偵查機關、國家代表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而且還包括與國家機器直接有關的、國家機器在工作中作爲依靠的、統治階級的各種社會組織（黨和社團）。因此國家機構，廣義地說就是統治階級實行專政的機構。統治階級爲鞏固自己的統治，不僅利用『純粹國家』的機器，而且還利用非國家的組織。

作爲最高社會主義類型國家的蘇聯的國家機器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機器，與剝削階級類型國家的國家機器是有原則上的區別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機器是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有力工具。而剝削階級國家的國家機器則是鎮壓和迫害勞動人民的工具。這兩者的原則區別還在於：蘇維埃的國家機器不是在舊的地主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基礎上，而是通過革命的手段將其摧毀後所建立起來的。而資產階級則是利用在封建制度內部形成的舊國家機器，來鞏固自己的統治。

俄國的無產階級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推翻資本家地主政權之後，即摧毀了其階級實質和階級任務都是與勞動人民敵對的、剝削階級鎮壓和壓迫勞動人民的機器，並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的學說建立了自己的國家機器。『被壓迫階級底解放，不僅非有强力革命不可，並且非消滅統治階級所建立的國家政權機關不可。』（列寧：『國家與革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一六七頁）蘇維埃國家機器在其結構、組織機構、社會構成以及幹部的政治品質和業務質量方面也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因此列寧把蘇維埃國家機器的建立稱爲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列寧全集』第三十三

裝的人來構成的，而且是由物質的附屬物，監獄及各種強制機關——這些都是為氏族社會所沒有的——來構成的』（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版，第一八六頁）。剝削階級（奴隸主、封建主及資產階級）之所以需要國家權力，是為了用來鎮壓勞動者多數。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內，國家權力是掌握在資本主義壟斷集團手中用來壓迫勞動階級，用來鎮壓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力量，用來進行帝國主義戰爭的工具。

與剝削階級的國家權力根本相反，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則是以對社會實現國家領導的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人民的權力。『無產階級必需有國家權力，集中的權力組織，強力組織，既用以鎮壓剝削者底反抗，又用以領導極廣大民衆——農民、小資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來「調整」社會主義經濟。』（列寧：『國家與革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一八二頁）在剝削階級類型的國家內，國家權力是掌握在統治者少數手中用來鎮壓勞動者多數的工具。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則是勞動者掌握在手中用來鎮壓剝削者少數反抗的工具。

在蘇聯，敵對階級被消滅之後，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得到了充分的發展；軍隊、懲罰機關和偵查機關的鋒芒已經不是向着國內，而是向着國外去對付外部敵人了。在社會主義還沒有在大多數國家內獲得勝利之前，社會主義國家為保衛社會主義的成果不受外來的侵犯，就應當『擁有訓練得很好的軍隊、組織得很好的懲罰機關、堅強的偵探機關』（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七八九頁）。

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與剝削階級的國家權力的原則區別，不僅在於它的強制工具是為了對付剝削階級，而且還在於它是工人階級領導全體勞動人民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工具。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方面的原理完全地規定了社會主義的國家權力的實質。

國家權力表現的法律形式是立法、行政管理和司法。在生產資料的個人所有制佔統治地位的一切社會內，國家權力都是為剝削的目的服務的，祇是依靠強制來保持的。而在沒有敵對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內，國家權力則是為人民的利益服務的，因而對於這種國家權力的承認，具有自覺的全民的性質。在斯大林的完整的社會主義國家學說中，關於社會主義國家權力的問題獲得了全面的發展。斯大林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和職能作了詳盡的分析，並且論證了在資本主義包圍尚未消滅、外來武裝侵犯的危險尚未剷除的條件下，在共產主義時期也仍要保存國家。

國家權力是由國家機關實現的。在蘇聯，國家權力機關是由人民按普遍、平等與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出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而業經發揚鞏固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蘇聯的政治基礎。蘇維埃國家其他一切機關權力的源泉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維埃建立了嚴整的國家權力機關的系統。這個系統由國家權力最高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由它們選出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和國家權力地方機關（邊區、省、州、區、城市及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組成。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和地方機關各建立其執行及號令機關，即國家管理機關：在中央，是蘇聯部長會議、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以及各部；在地方，是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其各處。國家管理機關直接從屬於各該國家權力機關，向其報告工作並受其監督。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和地方機關選舉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州及市法院，即除直接由人民選舉的人民法院以外的一切法院。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蘇聯總檢察長，蘇聯總檢察長任命共和國、邊區及省檢察長，批准其他各級檢察長（州、市及區檢察長）的任命。由此可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建立、選舉或任命其他一切國家機關，賦予它們相當的權力，並對它們的活動實行監督。這就是說，作為人民代表機關的蘇維埃把全部國家權力都集中在自己手中。『蘇聯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聯憲法第三條）

（畢開源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

國家管理（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國家管理，是國家的執行及號令機關為保護該社會統治階級的

國外的敵人，保證了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勝利，保證了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在戰勝德國法西斯强盜和日本帝國主義的歷史性勝利中，在堅決推行國際和平政策的事業中，在順利實現偉大的斯大林共產主義社會建設計劃中，蘇維埃國家機器都有很大的功績。蘇聯所獲得的勝利證明：蘇維埃國家機器是全世界現有一切國家機器中最高類型的國家機器（『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卷，第三一九頁）。列寧曾指出，如果沒有國家機器，蘇維埃國家就不可能存在。蘇維埃國家機器是適合於無產階級領導的一種機器，社會主義建設的全部實踐明顯地證明了這一點，因爲只有在這種國家機器的協助之下，俄國無產階級才能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完成自己的歷史任務，把分散的和落後的勞動羣衆聯合起來，並引導他們走向社會主義。斯大林發展了列寧的社會主義國家學說，他根據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階段規定了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和職能。『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機構及其職能的產生和發展的學說，不僅豐富了國家學和國家法學，而且還豐富了關於國家管理的科學即所謂行政的科學以及行政法學。』（維辛斯基：『國家與法律理論問題』，俄文版，一九四九年第二版，第一八三頁）蘇維埃國家機器是各人民民主國家建設國家機器的光輝典範。

當權的剝削階級——奴隸主、封建主及資本家——的專政始終是靠統一組成國家機器的各種機關來實現的，而這種國家機器的反人民本質和警察性質，就表現在它的官僚寄生式的活動上。現代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起着特別反動的作用。它的主要部分——武裝力量、特務機關、行政和審判機關——是爲保衛財政寡頭的利益而服務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較之奴隸主和封建主的國家機器，其規模龐大達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在美國，僅是聯邦機關的官吏人數在一九四九至五〇年間就增長到二百五十萬左右）。列寧寫道：『在資產階級民主制下，資本家用千百種詭計……來排除羣衆，使其不能參加管理，不能享受集會出版自由等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四四二頁）

帝國主義國家機器的剝削本質，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它直接服從於資本主義壟斷集團這一點上。斯大林在說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特徵時指出：『……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是站在羣衆上面的，因此它和民衆被一條不可超越的鴻溝分隔着，實際上它對民衆是漠不相關的。』（『斯大林選集』，一九四九年東北新華書店版，第一卷第二六二頁）

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一九三九——四五年間）的勝利以及作隨這個勝利而來的民主和社會主義力量的增長，引起了帝國主義國家，首先是妄圖統治世界的美國的極端仇視。在美國，龐大的警察機關和行政機關的費用成爲勞動人民肩上的重担。美帝國主義一貫執行着國家法西斯化和軍國主義化的政策。一九四九年至五〇年美國預算中的軍費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五〇年至五一年達到百分之七十左右。殘酷鎮壓革命和民族解放運動，加强法西斯化，是英國、法國等資產階級國家機器活動的特徵。這就證明旨在鎮壓本國勞動人民、奴役其他國家人民的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政策和活動的反人民性質。

（畢開源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

國家權力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ВЛАСТЬ）

國家權力是對社會實行領導的階級在政治上的統治權。國家權力是階級社會各該基礎上的上層建築之最重要的一部分。統治階級依靠國家權力來實現本階級的專政。『政治權力，就其本來意義來說，是一個階級用以鎮壓另一階級的有組織的暴力。』（『共產黨宣言』，一九五〇年解放社版，第七十二頁）國家權力是隨着社會分裂成階級而產生的，它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國家權力的特點，就是它具有强制受其統治的人們服從國家的階級意志的力量。統治階級爲了實現這種意志而建立起特別的强制機關——國家機關。

權力在沒有分裂成階級以前的社會裏就存在了，但是這個社會却不知道國家權力爲何物，因爲『當時還沒有甚麼國家，還沒有甚麼一貫運用暴力和强迫人民服從暴力的特殊機關』（列寧：『論國家』，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國家的出現就意味着『社會權力底創設，這種社會權力跟……居民已經不直接符合一致了……這種社會權力在每個國家裏面都是存在着的；它不僅是由武

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五頁）。

在戰後時期，蘇維埃的國家管理勝利地解決了組織和進一步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任務。『現在，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加強蘇維埃法制，反對私有制殘餘，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和在我們活動的一切部門中加強國家紀律等工作已提到國家機關工作的第一位。』（馬林科夫在一九四七年九月末波蘭所舉行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會議上關於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活動的情報性報告）

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國家的學說與蘇聯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管理制度的經驗，是人民民主國家建立國家管理制度的基礎。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主義的國家管理，是與爲保證少數剝削階級統治的目的和任務服務的剝削階級國家的國家管理根本相對立的。在資產階級國家內，對勞動人民廣泛使用暴力手段的國家管理制度，是與勞動人民相敵對的，它與勞動人民之間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

（畢閒源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

政府（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政府是直接實行管理國家的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政府（內閣、部長會議等）是由中央國家管理主管機關的領導人（各部長、大臣）所組成而以主席（部長會議主席、國務總理、首相）爲領導的機關。在總統制的共和國裏，政府的元首是大總統。

蘇聯的政府是蘇聯部長會議——蘇聯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政府是各共和國部長會議——各盟員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在蘇維埃國家裏，有由最高人民代表機關——最高蘇維埃依民主方法所組成的眞正人民政府，這個政府向最高蘇維埃報告自己的全部工作。蘇聯政府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其兩院聯席會議上所組成的。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政府是由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所組成的。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蘇聯政府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向它報告工作。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政府的負責制與報告制和蘇聯政府相似。蘇聯政府的組織程序、組成人員及權限在蘇聯憲法中均有規定（第三一條、第四九條、第五六條、第六四條至第七一條、第七三條）。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政府組織程序、組成人員及權限均規定在蘇聯憲法（第六三條、第七九條至第八三條、第九三條）及各共和國憲法中。

蘇維埃政府是新歷史類型國家即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府，蘇維埃政府在實現國家職能當中起着重要作用。頭一個蘇維埃政府是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由第二屆蘇維埃代表大會所組成的（當時稱人民委員會——譯者）。在第二屆代表大會『關於成立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裏曾規定：『爲了管理國家起見，在立憲會議未召開以前，特組織臨時工農政府，這個政府將稱爲人民委員會。國家生活的各個部門，委託各委員會來管理，這些委員會的人員應該保證和男女工人、水兵、士兵、農民及職員的羣衆組織緊密團結在一起，實行代表大會所宣佈的綱領。政府的權力屬於由這些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主席委員會，亦即人民委員會。』（一九一七年『蘇俄法令彙編』第一號，法令第一號）第一任蘇維埃政府主席是列寧。斯大林是以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席（人民委員）資格參加第一屆蘇維埃政府。反革命的立憲會議被解散以後，第三屆蘇維埃代表大會即從蘇維埃政府名稱中去掉『臨時』二字。

第二屆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法令所規定的蘇維埃政府組織與活動的眞正民主原則，後來由第一個蘇維埃憲法（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及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加以補充。

指導蘇維埃政府以及蘇聯一切國家機關活動的，是共產黨——即受到蘇聯全體人民信任與擁護的蘇維埃社會生活中的領導與指導力量。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政府也是眞正人民機關。它們（政府）都是對組織它們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負責。

資產階級國家的政府是壟斷資本專政的主要工具。壟斷組織通過資產階級政府對隸屬於政府的一切國家機關實行領導。

在資產階級所謂『國會制』的國家裏，政府是由國會中多數黨的領袖受國家元首的委託所組成的。黨派領袖或國會同盟的領袖組成政府以後，向國會提出政府人員名單，並向議員發表政府施政方針；國會表示信任，或者不信任。國會表示信任時，政府人員組成

利益，爲保衛該階級統治的政治基礎和社會經濟基礎所進行的活動。國家管理是實現國家職能的形式之一。國家管理的制度、目的和任務與國家本身的性質、目的和任務是不可分離的。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獲得勝利以後，世界上存在着兩種根本對立的國家管理的類型：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主義的類型與資產階級國家的剝削階級的類型。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內，國家管理是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目的而組織和直接實現社會主義國家職能的一種執行和號令活動。蘇維埃的國家管理是『沒有官僚、沒有資產階級、沒有資本家』的管理（『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八卷，第四〇〇頁）。它是與工人階級專政的統一體系不可分離的。蘇維埃國家管理是在蘇聯、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領導下，在地方則是在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領導下，由蘇維埃所建立的執行及號令機關來實現的。這些機關在其全部活動中，對蘇維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蘇聯共產黨在蘇維埃國家管理中起着領導和指導的作用。『黨是政權底中堅。但它不是國家政權，決不可把它和國家政權看作一個東西。』（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八四頁）共產黨的政策是蘇維埃制度、國家管理機關全部工作的生存基礎。蘇維埃國家管理的特點，是它的創造性的積極組織性質。它是一種建設性的工作，這種工作『就是要把包括千百萬人生存必需品之有計劃生產和分配的這一極繁雜而極精密的新組織系統辦理就緒』（『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七三——三七四頁）。

列寧號召工人階級學習『根據自己的經驗來管理國家和管理生產』（『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八卷，第四〇六頁）。蘇維埃的國家管理是由國家機關的幹部來實現的。『這是昨天的工農和工農子弟被提拔來担任領導職務的。』（『聯共中央關於因「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出版而應如何進行黨的宣傳工作的決議』）蘇聯的國家管理所依靠的是勞動羣衆和社會團體在組織上的主動性和高度的政治積極性。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的活動，是建立在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基礎之上的。蘇維埃的國家管理是以各民族的權利平等，照顧各民族的需求的原則爲出發點的，同時並保證由使用公民本族語言辦理事務的行政機關和機構，以及從本民族中培養出來的幹部爲人民服務。蘇維埃的國家管理機關遵行法律及其他規範性的法令，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國家管理機關，服從上級機關，並對下級機關實行領導。國家管理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有權發佈國家管理方面的命令。

若不大胆地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蘇維埃的國家管理制度，將是不可設想的。蘇維埃政權之所以稱爲『人民的政權，就是因爲它依靠着最下層的羣衆，它能最先發覺各種變化，並採取相當的措施及時改變方針，而當方針被歪曲時，它就作自我批評，並再改變方針』（『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五卷，第二六〇頁）。斯大林教導說，自我批評是培養勞動人民管理技能的一個重要工具。『爲了發揮工人階級和一般勞動人民的力量和能力，使他們能夠獲得管理國家的技能又需要什麼呢？爲此目的，首先就需要以布爾什維克的精神貫徹地實現自我批評的口號，以布爾什維克的精神貫徹地實現自下而上地對我們工作的缺點和錯誤進行批評的口號。』（『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一卷，第三七頁）

在蘇維埃國家內，管理和領導不僅僅是對某些問題作出決定，而且是組織這些決議的執行和檢查執行情況的檢查。列寧和斯大林教導說，挑選人材和檢查執行是組織工作的主要點。蘇維埃國家管理所固有的社會主義管理方法的特別體系，其中首先是說服方法。蘇聯公民高度的政治自覺性和紀律性，就決定他們能夠自願遵行法律和實施蘇維埃政府的措施。

依照列寧和斯大林的指示，布爾什維克黨與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中的官僚主義腐敗現象進行着堅決的鬥爭。在蘇聯，隨着社會主義的勝利和剝削階級的被徹底消滅，官僚主義的社會基礎也被消除了；以官僚主義態度對待勞動人民質詢的表現，乃是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個別工作人員意識中遺留的資本主義殘餘。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蘇維埃國家管理制度經受了嚴酷的考驗，證明了自己的生命力。它幫助蘇維埃人民勝利地解決了轉移工業基地和在新地點建設工業、撤退居民、保證以一切必需品供給前綫的最重要任務，因爲『……這是所有我國掌管經濟和行政的各人民委員部以及鐵路運輸之最困難最複雜的大規模組織工作』（斯大

加强政法教育，培養合格的政法建設人才

丹　東

爲了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加强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以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有計劃地加强政法教育工作已成爲當前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和組織任務。此次全國政法教育會議根據過渡時期政法工作的任務和日益增長的需要，通盤地考慮和解決了政法教育中的一些基本問題，爲實現這項重要任務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我們的國家現在正處在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的新階段。這個階段不是一個轉瞬即逝的時期，而將是一整個歷史時期。在這個時期內，無論是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觀點來說，或是從我國所處的國內外環境以及蘇聯和所有人民民主國家的實踐來看，這種空前的社會變革都必然是經過極其複雜極其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政法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正是站在這個階級鬥爭的前列，担當着保衛社會主義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的莊嚴任務。政法工作要勝利地保障這一偉大的歷史變革任務的實現，就必須有大批合乎規格的政法工作幹部，以適應這一急迫的而又偉大艱巨任務的要求。

但我們政法幹部現在的情況是數量不足和質量不高，作爲政法工作骨幹的老幹部一般雖有較高的階級覺悟和一定的政治鍛鍊，但文化水平和理論水平多半較低，並缺乏系統的政法科學知識，業務能力趕不上工作的需要；解放戰爭時期及以後參加工作的新幹部，一般雖有相當文化水平，但艱苦的政治鍛鍊與階級覺悟也還不够，業務能力也不强。這些幹部如果不有計劃地加以訓練，提高其理論、政策、思想水平——特別是思想方法和工作能力，就不能適應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務。而且，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與政法工作的需要，不僅一般的政法工作幹部需要不斷補充，特別是工礦區、鐵道、水運等專門法院和專門檢察署的建立，和國家機關、企業的法律顧問以及律師團體、公證機構等的設置，對於政法專門人材的需要，必將日益增長起來。這些人才如果現在不立即着手有計劃地進行培養，將來就會使政法工作處在『臨渴掘井』『捉襟見肘』的境況。因此，中央政法委員會準備在二、三年內將縣（市）以上政法部門的領導和骨幹幹部，普遍輪訓一次；高等教育部也初步確定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培養一萬名政法本科和專修科的學生。這是十分必要與正確的。

但我們政法教育的主觀力量與條件，卻又處在與訓練任務不相適應的狀態。當然，這裏並不是否定過去幾年來政法教育的成績。過去幾年來，建立了新的政法教育機構，如中央和大區的政法幹部學校、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及其他大學法律系、政法學院、省市訓練班等，訓練了十萬名以上的在職幹部和培養了五千餘名青年學生，編譯了一批主要教材和培養了一部分師資，並積累了一些可貴的教學經驗；同時，又較徹底地整頓了舊的政法院系，進行了政法教育的教學改革，在全國政法教育中基本上肅清了反動的舊法觀點，樹立了工人階級思想的領導。這些都是今後政法教育提高和發展的基礎和有利條件。但是，也應該承認過去幾年來政法教育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主要問題未獲及時解決，如對政法工作的特點、需要及其發展規模認識不足，對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學制和培養目標明確不够，師資和教材的準備、教學經驗的總結和推廣也未集中力量積極的進行，因而嚴重地限制了政法教育應有的提高和發展。

政法教育與政法工作不相適應的情況是不能聽任其繼續存在下去的，爲了改變這種情況，便需要根據過渡時期政法工作的任務，對政法教育作通盤的籌劃，來確定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和培養目標，規定各類政法院校的學制，並按照各類院校的特點分別擬訂基本上統一的教學計劃，以此來推動政法教育的向前發展。

過渡時期政法工作的當前任務是：進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加强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保障經濟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因而，政法教育的總任務便應

及其施政方針即認爲已經通過，政府便着手進行工作；國會如表示不信任時——政府危機，即前一政府已行辭職，而新政府尚未組成的狀態仍然繼續。政府危機是證明反動資產階級的軟弱無力，證明它們內部矛盾的增長和渙散，這是勞動羣衆爲爭取民主權利與自由而加强鬥爭的結果之一。例如法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即組織過二十多個政府。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除總統制共和國以外，形式上都實行國會監督政府活動的制度，但實質上不是國會監督政府，而是政府指導與監督國會的行動。對政府的眞正監督由直接掌握管理資產階級國家的槓桿的壟斷組織來實行。作爲帝國主義時期特徵的就是壟斷者們常常親自佔據政府要職。例如在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於一九五三年一月所組織的政府內，九個部長職位竟有八個落在百萬富翁手中。

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不但管理國家，而且還通過國會或不通過國會來進行立法工作，這是壟斷資產階級的軟弱性與反動性的表現。在這些國家裏，所謂代替包辦的立法即政府立法，得到了廣泛的適用。這種立法是由於國會把自己立法權限讓與政府所產生的。

資產階級政府是壟斷資產階級事務管理委員會，是資產階級手中掠奪與剝削資產階級國家裏多數居民的工具，是經常掠奪殖民地國家與附屬國家的工具，是經濟軍國主義化的工具。

由政府領導的資產階級國家機關，是掌握在壟斷組織手中的一種主要工具，壟斷組織利用它來阻礙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爲自己開闢道路，從而暫時保存歷史上已經過時的資產階級經濟制度。

（趙涵興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民主集中制(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АЛИЗМ)

（一）蘇聯共產黨組織結構的領導原則是意味着：（甲）黨一切領導機關自下而上的選舉制；（乙）黨機關對自己黨組織的定期彙報制；（丙）嚴格的黨的紀律和少數服從多數；（丁）上級機關的決定對下級機關的絕對拘束力。

（二）蘇維埃國家管理原則是意味着下級機關嚴格服從上級機關，意味着對於經濟及文化政治建設，在廣泛發揮地方主動性及勞動人民首創精神的同時，集中有計劃的領導。民主集中制包含下列兩方面：（甲）社會主義民主制，只勞動人民參加國家管理，國家權力最高機關和地方機關的選舉制，國家管理機關對於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報告工作和負責。實施以蘇聯憲法爲基礎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原則，對於鞏固我們國家有着極重大的意義。（乙）社會主義集中制，是上級機關的決定對於下級機關的拘束力，極嚴格的紀律，各機關的垂直隸屬，即下級機關隸屬於上級機關。

列寧說過：『民主集中制並不排除地方自治，以及具有特別經濟條件、生活條件和居住特別民族成份的省自治，而且恰恰相反，是必須要求這二者並存的。』（『列寧全集』第二十卷，俄文版，第二十九頁）

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中央機關將基本問題的計劃和領導集中在自己手中，而委託地方機關實際地去解決它。民主集中制在實際解決全國共同的問題上是以地方獨立性爲前提的。中央機關的領導指示是建立在地方的經驗上。因此，民主集中制提供了一個充分的可能來照顧聯盟國家中具有特別經濟條件和生活條件，以及特別住民民族構成等等的各個部分特點。列寧指出，在民主集中制下，『在細則方面，在地方特徵方面，在處事方式方面，在實踐監督的方法方面……的多樣性，在基本上、根本上、主要問題上，不僅不會破壞統一性，反而會保證統一性。』（列寧：『怎樣組織比賽？』，載『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〇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一一頁——第三一二頁）民主集中制也表現在兩重從屬制上。

民主集中制與成爲資產階級國家管理原則的官僚主義集中制根本不同。官僚主義集中制的特徵是在國家管理嚴格集中下，去壓制勞動人民的積極性，輕視地方主動性和首創精神；議會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與勞動羣衆脫離，不受他們的監督。列寧說過，資產階級民主制和國會制是這樣組織的，就是勞動羣衆是與行政機構最疏遠的。中央機構官吏站在根據資產階級選舉法所選出的地方『自治』機關之上，這些官吏們實際剝奪了這樣機關的任何獨立性。

（薩大爲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法律教育簡況

李羅

一、蘇聯法律教育發展中的若干措施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粉碎了舊的沙皇的司法機關，重新建立了新的人民的司法機關。同時也就提出了選拔和培養新的司法幹部的任務。

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大胆地果斷地提拔了大批忠於革命事業和蘇維埃政權的工農勞動人民到新的司法機關工作。從而也就實現了勞動人民親自參加審判工作的方針。

為了從勞動人民中培養新的建設幹部，自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幾年起，便為工人、農民創造了升學的一切條件，開辦了許多附設在高等學校的工農補習學校。其中也包括附設在高等法律學校的工農補習學校。這種補習學校是一種預備性質的學校，在這裏經過兩年補習後，便可直接升入高等法律學校。工農補習學校在當時起了很大的作用，使不少的工人、農民有機會受到高等法律教育。

在蘇維埃政權成立初期，即着手對原先培養高級司法幹部的制度進行改革，並於一九三一年將各大學法律系劃分出來成立兩種獨立的高等學校：一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的蘇維埃高等建設學校；一是由司法人民委員部管理的高等法律學校(學習期限兩年)。這一調整，對法律教育起了很大的積極作用。它不但使教學與實際很好地結合起來，同時也使培養高級司法幹部的事業大大地擴充與改進。

此外，為適應工作的需要，在蘇維埃政權成立初年，還設立了各種各樣的短期訓練班，抽調工農出身的幹部和知識分子，學習政綱政策、工作方法和文化課程。當時，司法人民委員部也採用了這種短期訓練的辦法，舉辦了許多為期六個月到一年的短期訓練班，訓練了大批新的司法幹部。

在改革舊的高等教育和發展新的高等教育的過程中，黨和政府十分注意培養師資的工作，下了很大的決心，把優秀的共產黨員和有能力的幹部派到學校裏去工作。並成立了紅色教授學院，以培養各大學的社會科學，如哲學、經濟、法律等方面的師資。選入紅色教授學院學習的都是具有實際鬥爭經驗並有相當政治文化水平的革命幹部，他們在那裏修業兩年後，就到各大學去任教。

由上可以看出，自從蘇維埃政權成立時起，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就經常地注意到法律教育的擴充和改進。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布)中央在斯大林同志親自建議下，曾通過了一項非常重要的決定，即『關於擴充和改進全國法律教育』的決定。在這個決定裏重新強調了培養司法幹部的重大意義，並規定了進一步改進和發展法律教育與法律科學研究工作的各項具體措施。決定除指定國內若干著名大學增設法律系、規定各法律學校擴大招生的名額、指出改進並加強各法律學校和研究機關的教學研究工作的辦法外，並責成各共和國、邊區和省應通過盡量發展法律教育和改進其質量的辦法以提高各級法院和檢察機關幹部特別是中下級機關幹部的水平。根據這一決定，司法機關中未受過高等法律教育的工作人員須於五、六年內在高等函授法律學校畢業。為此，高等函授法律學校應予加強和發展。為保證能經常地提高各級司法機關工作人員的理論和業務水平，決定並規定在莫斯科及全國各大都市開辦高級和中級司法人員訓練班。

決定通過後不久，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蘇聯部長會議即根據聯共(布)中央這一決定，作出決議，撥出大批款項以建築和修理法律學校的校舍，用於出版法律書籍、教科書及其他目的。

在同一時期，蘇聯黨和政府所頒佈的許多指示中，也曾不斷指出加強法院和檢察機關的重要意義，並着重指出鞏固革命法制和提高司法幹部的理論與思想水平的意義。

所以截至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末期，在高等法律學校中學習的人數已幾乎增加到偉大衛國戰爭開始前的三倍。

是：有計劃按比例地培養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體格健全、熱愛祖國、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政法業務的工作幹部和法學家。要實現這個總任務，主要應從三方面着手：第一，進一步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教學方針，積極進行教學改革，提高教學質量；第二，在當前採取短期輪訓在職幹部爲主並切實注意培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方針，一方面提高在職幹部，一方面培養專門人才，以適應政法工作目前的需要和將來的發展；第三，正確地貫徹政法教育的階級路綫，增加工農學生的比重和招收政治質量較好的青年學生，加以培養。

進一步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教學方針，是實現政法教育方針任務應該首先抓緊的主要環節。因爲，政法教育和政法科學具有極爲强烈的階級性，資產階級的法律教育和法律學說都是反人民、反科學的，必須加以徹底批判，新的政法科學必須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與中國革命實踐相結合的基礎上建立起來，因此，在教學中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方針，便顯得特別重要。只有認眞切實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理論，認眞切實地學習蘇聯先進的政法科學，並深入地學習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我們才能正確地總結中國政法工作的實際經驗，逐步健全與充實新的政法科學。此外，還需要做到教與學相結合，學校與業務部門相結合，來不斷豐富教學內容，提高教學質量，藉以培養合乎政法建設需要的合格的人才。

加强政治思想領導，對於貫徹教學改革與提高教學質量，培養品質優良、思想純正、作風正派的政法幹部來說，有着極爲重要的意義。只有政治思想領導加强了，才能樹立與加强社會主義思想在教師和學員中的統治地位，同時也是貫徹教學改革的有效保證。

培養師資和編譯教材是實現教學任務的兩個具體關鍵，現在大多數政法院校所感到的實際困難也就是缺乏師資和教材。爲了解決師資問題，各院校首先便應該下決心選調一批具有優良的政治品質、具有較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理論水平的老幹部作認眞的培養，使成爲教學中的骨幹力量，並應逐年從大學法律系畢業生中留下一些質量優秀的作爲助教或研究生，加以培養。同時，還應逐步建立現有教師正規的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進修制度，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開展學術自由討論和科學研究工作，批判一切反動的舊法觀點及資產階級學術思想，以不斷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教學能力。至於對原有政法教師，一方面，其本身應自覺地積極地進行自我改造，深入批判並徹底肅清自己那些反人民、反科學的法律理論和思想體系以及舊的教學作風；另一方面，領導上則仍應根據黨關於爭取、團結、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積極幫助他們在教學、研究、進修或其他工作當中不斷的進步。關於教材問題的解決，也須要以大力來進行，首先而且主要的便是組織一切可能組織的力量，分工進行新教材的編訂和翻譯，同時，並對各院校現用教材進行研究審查，選擇其中好的加以交流。在解決師資和教材問題的過程中，一些基礎較好的院校，應該光榮地担負起更多的責任，來幫助其他院校，而其他院校也應自己努力克服困難，在自力更生的情況下來爭取外援。

爲了更有效地進行教學和師資培養、教材編譯等工作，便應該加强教研室的組織。教研室是教學的基本組織，是發揮教學中集體主義最適當的形式，這點已爲很多的實踐經驗所證明。加强的辦法，一方面是加强對教研室的業務和政治思想領導，一方面是將强有力的幹部配備到教研室工作。

至於明確各級各類政法院校的具體任務、培養目標以及學習年限，也是必要的。各院校應該認識到無論是訓練在職幹部或培養青年學生都是光榮的任務，應該根據自己最大限度的可能，並在總結過去教學經驗的基礎上，來接受和完成分配給自己的任務。

最後，也是很重要的，政法院校必須加强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加强對黨政機關的請示報告制度；必須加强集體領導和在學工人員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必須樹立一切爲教學、一切爲學員服務的思想和作風。這是保證完成教學任務的決定關鍵。

我們國家的建設任務是長期而艱巨的，政法工作也是一個不斷加强的趨勢，因此，政法教育便成爲一項長期而繁重的工作任務。此次全國政法教育會議已爲政法教育的提高和發展提供了良好的開端，現在的問題就是需要政法教育工作者系統地加强自己的學習，不斷地提高自己各方面的水平，來使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得到很好的貫徹。

法律學校的學員一律享受國家獎學金待遇。

（四）法律訓練班（法律進修班）

法律訓練班的任務是爲有系統地提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機關實際工作人員的理論水平，使他們將實際活動經驗與法律科學的最新成就結合起來。

法律訓練班有兩種：即爲期一年的高等法律訓練班和爲期九個月的中級法律訓練班。

一年的高等法律訓練班，訓練已受過高等法律教育的各省、各共和國及中央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人員，如各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審判員，各省法院院長、審判員，各共和國邊區及省的檢察長、副檢察長等。九個月的訓練班，訓練受過中等或高等法律教育的各區級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人員，如區人民審判員、區檢察長、偵查員及公證人等。

法律訓練班通常是聘請高等法律學校最優秀的師資任教，各盟員共和國司法部長，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的檢察長均出席訓練班講演，使理論與實際能緊密的聯系。

過去，當司法幹部補充來源不足的時候，訓練班曾經主要是造就法院和檢察署的一般幹部，學習期限六個月以上。現在由於司法幹部基本上已有補充，訓練班已不再担負此種任務。

法律教育的發展，要求每年充實大批的師資。蘇聯法律學校的師資是通過各大學法律系和法律專門學校的研究生來培養的。研究生制度即是選拔一部分優秀的高等法律學校的畢業生到各相當的教研室裏進行科學研究，爲期三年，期滿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提出法學碩士學位的論文。

蘇聯法律科學研究的中心是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和蘇聯司法部所屬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

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專門研究國家法、國際法、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歷史，以及有關民刑法的各種法令等問題，此外並研究有關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與法律問題。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雖在組織上不屬於司法系統，但其一切活動都與司法機關保持着密切的聯系，它所擬訂的計劃必須考慮實際需要並徵求中央司法部領導上的意見。蘇聯司法部所屬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的活動是按照蘇聯司法部所核定的計劃來進行的，並向司法部報告其全部工作。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是蘇聯最大的科學研究機關之一，在其中進行科學研究工作者，約有教授和法學博士百餘人。

蘇聯法律科學研究機關的任務是：研究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科學問題；對審判和檢察實踐進行科學總結；爲高等和中等法律學校編寫參考資料和教材。同時並附帶培養一部分師資和教學專門人材。

三、蘇聯法律教育的組織與領導管理

按照計劃進行教學，這是蘇聯高等教育的主要原則。法律教育自然不能例外。每個學校必須製訂教學計劃並經領導機關批准，否則不能開始進行教學。教學計劃應是統一的、固定的。凡同一類型的學校都按照統一計劃進行教學，任何人不得違背或隨意變更。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執行時，亦須經領導批准。

教學計劃包括如下事項：（一）課程名稱；（二）每門課程的教學時間；（三）每門課程的結束與考試日期。

有了教學計劃，必須根據計劃中的課程製訂教學大綱。教學大綱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極爲重要，各種教材就是根據教學大綱而產生。教學大綱係由主講教師提出，經過教研室研究和主管機關批准後，才開始講授。凡大綱中規定的必須講，沒有規定的不能隨便加。但這並不是說教學大綱是一成不變的。全部教學大綱，根據國家培養人材的要求，根據科學的發展，也在不斷地補充與修改，不斷地充實與提高。

教學、研究的基本組織形式是教研室。每一門主要課程都組織獨立的教研室，次要課程則兩三門合組共同的教研室。教研室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所有教授、副教授、教員、研究生和資料員等均參加教研室工作，並由本課最負盛名的教授担任教研室主任。教研室的主要任務是：完成教學計劃、製訂教學大綱、編寫教材、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檢查教學執行情況、領導研究生工作、研究教學方法等。全部教學和科學研究工作都由教研室主持。通過教研室的工作，教員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教學水平。所以蘇聯高等學校對教研室十分重視，每個學校通常都有許多教研室。例如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現在蘇聯早已建成社會主義，並正在勝利地向着共產主義前進。正如馬林科夫同志所正確指出的：『我們國家的鞏固和威力，是在我國勝利地建設共產主義的最重要的條件。』㊀因此，作爲國家機關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司法工作，不是逐漸削弱了，而是在不斷加强着。與司法工作相關聯的法律教育和法律科學研究工作，不是逐漸收縮了，而是正如其他一切教育和科學研究工作一樣，在日益發展和擴充着。目前，蘇聯除十八個著名大學的法律系和分佈在莫斯科等全國主要城市的十個法律專門學校外，在文化部領導下，還有全蘇高等函授法律學校及其在各大都市的二十七個分校。在司法部領導下，莫斯科有高等法律訓練班，各大省會有十個中級法律訓練班。在各盟員共和國首都和各大省會有三十所中等法律專科學校和法律函授班。爲培養軍事法律幹部，國防部並單獨設有軍事法律學院。在科學研究機構方面，除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和司法部直屬的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外，在蘇聯檢察署和三個盟員共和國司法部下還分別設有犯罪科學研究院。

二、目前蘇聯法律教育的制度

目前蘇聯法律教育的制度，概略如下：

（一）大學法律系

大學法律系招收十年制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五年，每一學員均須修畢三十五門課程，並須考試及格，修業期滿後還要經過國家考試。

大學法律系培養各方面的專門人材，它不僅爲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機關、律師團體和公證所等培養專門人材，同時也爲其他國家機關及經濟部門培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材。因此在大學法律系的教學計劃中，對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歷史、國家法等一般理論課程的學習時間較法律專門學校爲多。在系內不再分組，僅自第四學年起，設置若干專門化課程。

大學法律系在組織上雖不隸屬於司法系統，但是它的一切活動都與司法機關保持着密切聯系。法律系可以收到中央司法機關對地方司法機關的極重要的命令和指示，司法機關首長得被邀請參與法律系教學計劃的製訂，在法律系教務會議中也經常有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者參加。

（二）法律專門學校（高等法律學校）

法律專門學校主要培養審判員、檢察長與偵查員等司法工作人員。同時也培養一部分律師，公證人和某些機關的法律顧問。法律專門學校招收十年制中等學校畢業生（一九三二年成立初期，在個別情形下，亦曾招收中學未畢業的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人員，他們入校之後，先入預科學習，預科畢業後，才作爲本科學生），修業期限四年，每一學員均須修畢三十門課程，並須考試及格，修業期滿後，也須經國家考試。在教學計劃上，法律專門學校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和歷史、國際關係史等課程的學習時間較大學法律系爲少，而對於民法、刑法等專業課程的學習時間則較多。

法律專門學校的活動，與司法機關保持着極密切的聯系。中央和地方司法機關的首長通常是法律專門學校教務會議的成員，並參與學校有關問題的決定。司法領導機關所發各項重要指示必須分發各校一份，教師、科學工作者有時連學生都可參加司法領導機關所召開的各種會議。

此外，莫斯科全蘇高等函授法律學校以及國防部直屬軍事法律學院也是屬於高等法律教育系統的。

全蘇高等函授法律學校在蘇聯高等法律教育系統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它的任務是在幫助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人員，不脫離其主要業務工作崗位，以獲得高等教育，提高其法律知識。函授生修業年限爲五年，每一學員須修畢三十門課程，經考試及格後（包括國家考試），即與普通高等學校的畢業生具有同樣的資格。

（三）法律學校（中等法律專科學校）

法律學校專門培養法院執行員、書記員、公證所公證人及檢察署的偵查員等中級司法幹部。通常招收受過十年制完全中等教育或七年制不完全中等教育，年在二十三歲以上，並在法院和檢察機關作過實際工作的人員。法律學校修業期限爲兩年，學習科目十九種。由於所招收的學員在入學前已具有某些生活和工作經驗，所以學員經過兩年學習畢業後，即能擔負司法機關中上述各項實際工作。

㊀ 引自馬林科夫『在莫斯科舉行的斯大林追悼會上的講話』。

政法院校介紹

四年來，隨着全國政法工作的進展，政法教育工作也獲得了一定的成績。其主要表現之一，就是按照國家的需要，設立了政法幹部學校、政法幹部訓練班、大學法律系及政法學院等各種訓練、培養政法幹部的機構，訓練、培養了大批的政法幹部，對於政法工作的開展起了一定的作用。自本期起，我們將陸續刊載介紹全國各政法院校的稿件。本期先載介紹中央政法幹部學校、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和北京政法學院的稿件三篇。

——編者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是政務院政法委員會直接領導下的輪訓縣級以上政法部門領導幹部的學校。由彭眞同志担任校長，張奚若、謝覺哉、史良、陶希晉等同志担任副校長。

它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立的，即：一方面，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革命亦即社會主義改造的階段，階級鬥爭日趨複雜化和尖銳化，進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加強和運用人民民主法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已成爲建設社會主義決定性的條件。而另一方面，我們政法幹部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都遠遠趕不上工作發展的需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一個長期性的任務，而在目前最迫切的問題，也是最實際有效的辦法，則是提高現有政法幹部——特別是其中的領導和骨幹幹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這些幹部一般都是隨着人民革命事業的發展和人民政法工作的建立而生長起來的，他們經歷過不同程度的革命鬥爭和實際工作的鍛鍊，忠於黨和人民的事業，提高他們對於保證實現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具有嚴重的意義。因此，就在我國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前夕，政務院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九十四次政務會議批准了政法委員會『關於籌設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方案』，並隨即由政法委員會籌備成立了中央政法幹部學校。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是在全國首先成立的政法幹部學校，又是政務院政法委員會直接領導下的學校，因此它的任務就被規定爲：『抽調訓練縣（市）行政工作和司法工作幹部，並培養一部分政法教育工作的師資，以便取得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的經驗，推動與協助各地對政法幹部訓練工作的開展。』（關於籌設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方案）

爲了實現這些任務，它在成立之始，即根據中央對幹部教育歷次指示的方針，明確規定理論與實際密切結合的教學方針，不使學員所學與所用脫節。它一方面在教學工作中貫徹『以研究中國革命實際問題爲中心，由此出發去研究馬列主義』的原則，強調教與學相結合，學校與業務部門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發揚解放區幹部學校優良傳統相結合；另一方面要求學員樹立共產主義的學習態度和爲黨、爲人民、爲國家、爲建設而學習的思想，強調『消化理論，提高思想，聯系實際，明確觀點』，以使理論與實際密切結合的總方針得以更好的貫徹。同時，並在全校樹立了『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和『一切爲教學服務，一切爲學員服務』的思想。

它的課程便是依據學用一致的原則，依據於整個政法工作和政法幹部的需要，以及照顧到地方工作緊張，幹部不足，調訓幹部爲期不能過長的情況來確定的。基本上是由三大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是基本理論，包括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實踐論、矛盾論、階級與階級鬥爭），中國共產黨黨史，國家與法律理論等課程。學習這些課程的目的，在於使學員取得正確的思想方法，樹立明確的階級鬥爭觀點和人民民主專政的觀點。這對於政法幹部來說，特別是必須具有的基本條件。學好了這些課程，不僅爲進一步學習政策和法律業務課程打下理論思想基礎，更重要的在於掌握了這些理論武器，便爲改進與提高實際工作創造了有利條件。第三期爲了適應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需要，並擬增開政治經濟學課程，以提高學員對經濟理論的知識。

第二部分是基本政策，第一期講了共同綱領和一些主要的政策，第二期則講了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財經、政法等各種主要政策，後來又講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以及黨的四中全會決議。學習這些課程，便是要使學員在理論學習的基礎上，更深刻、更具體地認識我國當前的階級關係及各階級間的矛盾和鬥爭，認識社會和國家進展的具體目標、途徑和方法，使得學員不僅在思想原則上劃清階級界限，並能在今後

即有：國家與法律理論、國家與法律歷史、國家法、刑法、民法、勞動法、土地法與集體農莊法、審判法、國際法等九個教研室，而在法律專門學校，則一般都有十三至十五個教研室。

學校行政上的領導和經常的督促檢查是完成教學、研究計劃和提高教學質量的重要保證。爲便於領導、督促和檢查全校教學與研究工作，每一學校除校長外，一般均設二個副職：一管教學方面的事務；一管研究方面的事務；一管行政方面的事務。領導學校教學與研究工作的是校長和負責教學與研究工作方面的副校長。而其整個工作則是通過教研室主任來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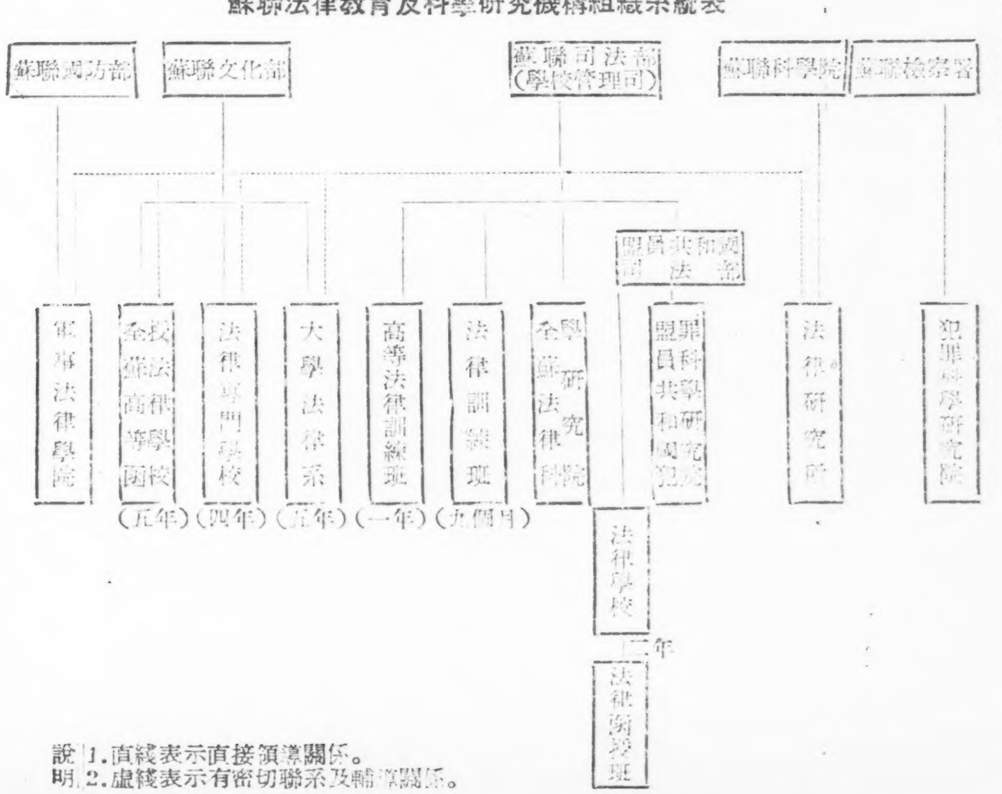
蘇聯各種法律學校在一九四六年前係由蘇聯司法部負責管理（即現在的蘇聯文化部）。一九四六年後，大學法律系和法律專門學校雖移歸蘇聯高等教育部管理，但仍與司法部保持着密切的聯系，特別是教學計劃的製訂和畢業生的分配，仍須與司法部會商辦理。

在蘇聯司法部設有學校管理司，負責管理中等法律學校、高等法律訓練班、中級法律訓練班、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盟員共和國犯罪科學研究院和法律出版局。其管理內容大致如下：1.審查、製訂並頒發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2.製訂招生計劃，辦理招生事宜；3.辦理畢業生的分配工作；4.推薦、任免所屬學校的負責人員；5.聽取所屬學校的彙報，監督其經常工作。其中尤以製訂教學計劃爲主要工作。高等法律學校的教學計劃在一九四六年前，一般都是指定較好的學校負責起草，然後由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司召集各校負責人開會研究，最後提請司法部長批准施行。中等法律學校和中級法律訓練班的教學計劃，則先由司法部學校管理司起草，然後召集各校負責人開會研究，最後提請部長批准施行。

各校經費管理，先由本單位作出預算，提請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司和財務司共同審查核定。其具體管理則由財務司負責。

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司設司長一人，副司長二人。下設高等法律學校管理科（一九四六年後取消），中等法律學校管理科，法律訓練班管理科，科學研究院管理科（彙管法律出版局）和統計科等單位。各科組織，以高等法律學校管理科爲例，設科長一人，視察二—三人，專員一—二人，秘書一人，共五至七人。全司工作人員約三十人（法律出版局工作人員在外）。司長掌管全面工作，副司長在一九四六年以前，一管高等法律學校，一管其他工作。一九四六年後，一管中等法律學校，一管其他工作。專員負責審查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

蘇聯法律教育及科學研究機構組織系統表



說明 1.直綫表示直接領導關係。
2.虛綫表示有密切聯系及輔導關係。

參考資料，編寫了中國法律課程的講義講稿，開展了科學研究工作，建立了一套正規的教學制度與教學方法。本年有一百三十多名畢業生將被國家分配到政法業務部門或高等政法院系去工作。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的任務是根據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綫總任務與政法工作的需要，培養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熱愛祖國，體魄健康，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業務的司法、檢察、律師、公證以及其他國家機關、經濟部門合格的法律專門人材與法學家。

爲了完成上述任務，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的『教學與實際聯系，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具體情況相結合』的教育方針、與法律系的培養目標，制定了一個完整的教學計劃。計劃中共設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政治經濟學、中國革命史、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與法權通史、中國與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蘇聯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法、勞動法、土地法與集體農莊法、財政法以及犯罪對策、國際公法、俄文（學習俄文特別困難的工農幹部可改修國文）等二十九門課程。從第四學年起還設有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法、民法、刑法等四個專門化，以便進一步提高學生的獨立鑽研能力，使其在一般理論、專業的基礎上對某一門專業能更深入的鑽研，眞正成爲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業務的人材。在專門化中除學習主要專業課程外，還可分別學習與該專業有關的，如政治學說史、國際私法、法醫學與司法精神病學等課程。

根據四年來的經驗，這些課程對於培養一個合格的政法專門人材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正確的。

從課程的內容來講，基本包括下列三個組成部份。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這是所有一切專門人材都必須具備的，尤其對於培養合格的法律專門人材與法學家更有其特殊重要的意義。因爲他們是黨和國家政策、法律的直接執行者與宣傳者，必須具有明確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只有認眞地學習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才能樹立與堅定學生的這一立場和觀點，從而在這個基礎上學好法律專業。也只有認眞地學習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才能使他們在未來的實際工作中有明確的方向，有洞察事物的能力，能在複雜的社會現象中確切地分析情況，正確地運用黨和國家的政策法令。

（二）系統地學習蘇聯社會主義的政法科學。蘇聯的國家與法權科學是人類歷史上最先進的社會主義的國家與法權科學。它是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並爲創建、發展、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基礎而服務的；它是蘇聯人民三十多年來在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並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的實踐中所總結起來的；它有着自己的完整的體系，有着豐富的內容。我們國家正處於由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歷史時期；我們國家的政法科學還在逐步創建與發展的過程中，因此，學習蘇聯先進政法科學不僅有理論上的意義，而且有巨大的現實意義。學生實習證明：蘇聯的先進政法科學對我們的實際工作有着巨大的指導作用，給實際工作以充分的理論根據。因此，蘇聯政法科學的講授在我們全部課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三）特別重視中國國家與法權科學的學習並引導學生研究政法工作實踐。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蘇聯先進政法科學的目的是爲了指導中國實踐，解決實踐中的問題。這是貫徹學校教育方針的中心關鍵。因此，在我們的教學內容中特別重視中國國家與法權科學的研究和講授。幾年來，我們在蘇聯專家與政法業務部門的指導和幫助下，已寫出了中國講義的初稿，基本上滿足了教學的需要。現在正結合國家的總任務與政法實踐進一步研究與提高中國課程的教學質量。今後並將逐步增加與提高中國講義的數量與質量，以適應教學的需要。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教學過程的主要形式是教員講授，通過講授系統地將各門科學知識傳授給學生，並指導學生自學的方法。除講授外還有課堂討論。課堂討論的題目一般都是課程內容的主要問題，在專業課中並附有適當的實例題。通過這些實例題的討論，使學生運用所學理論解決實際問題。因此，課堂討論就鞏固、加深和擴大了他們在講授中所獲得的知識，並培養了他們自學的習慣和獨立鑽研問題的能力。

學生自學在整個教學過程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對學生自學中的疑難問題，教員要給予細緻的輔導。

此外，還有學年作業。它是學生學完某些主要業務課後，根據個人體會，經過深入思考寫出的書面報告，最後交教員審閱批改。這種方法也是加強學生專業學習，鍛鍊其獨立鑽研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實習是鞏固與豐富學生理論知識，培養他們把學到的理論運用到實際中去的重要方法。實習的過程就是理論聯系實際的過程，它是教學過程中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在教學計劃中訂有兩次實習，時間共三個月。在實習中學生依據實習提綱的規定，瞭解實際部門情況，聽取實際部門負責同志關於工作經驗的報告，更主要的是在其領導下參加『實際工作』，觀摩研究。通過實習不僅使學生初步地熟悉了實際工作情況，運用了所學理論，鍛鍊了立場觀點，提高了政策思想水平；而且使學生受到很生動的熱愛專業的教育。經過實習的學生都深深感到司法工作的重要與光榮，深深體會到政法工作爲總路綫服務的重要意義。

爲了培養合格的人材，還規定有嚴格的考試

具體執行政策與法律時明確地分清是非界限。學員都是縣級政法部門中的負責幹部，在地方上是直接掌握國家武器和直接貫徹和具體執行各項政策和法律的主要人員，因此，學習黨和國家總政策和各項主要政策，在政法幹校是很重要的課程。

第三部分是法律業務課程，包括蘇聯民、刑法原理和司法機關活動的經驗，我國已經公佈的重要法律法令，政法工作當前的方針任務和主要經驗，以及各有關業務部門當前的具體方針任務和業務經驗等。學習這些課程的目的，在於提高學員的法律知識和業務能力，使其在以後工作中能以正確地掌握和運用法律武器，來保障國家的建設和人民的權利。隨着憲法的頒佈和人民民主法制的進展，在第三期這部分課程無論是在課程項目上，或是在和全部課程的比重上，均將有所增加。

在確定這些課程時，都確切地掌握了少而精亦即重點而系統的原則，強調課程內容的科學性、戰鬥性和實踐性，並使各個課程保持着緊密的內在聯系，步步深入，步步具體，把理論與實踐，學習與工作，緊密地相互結合起來，使理論具體化於業務工作之中，將業務提高到理論原則上來。

它的教學是採取講授（包括輔導）、自學、討論、總結（或測驗）相結合的方法。

對於講課，強調理論與實際密切結合，即在講任何理論原則時，着重說明這個理論原則是在什麼情況下產生與解決什麼問題的，並進一步地聯系我們國家的具體情況，政法工作當前的要求，學員的工作實際和思想實際，以解決他們在思想上和工作中所存在的主要問題，並引導他們去學會應如何運用理論進行工作。

自學與互助相結合是基本的學習方法，又以自學爲基礎。自學包括閱讀文件、深思熟慮、聯系實際、消化理論，強調掌握學習重點，深入鑽研。互助是在（而且也必須在）自學的基礎上來進行。由於學員都具有豐富的感性知識和實際經驗，在講授的啓發，自學的深入鑽研之後，組織與指導他們互助討論，就可以收到互教互學的效果，達到共同提高的目的。這實際上也就是羣衆路綫與羣衆自我學習、自我改造原則在學習中的具體運用。

學習小結或學習總結一般是在每一組課程告一段落之後進行，即運用學習該組課程所明確的基本觀點與理論原則去檢査過去工作中（或思想上）存在的有關主要問題，肯定對的，批判錯的，分析原因，取得經驗（或教訓），以使學習收穫眞正據爲己有。依據理論總結經驗是理論聯系實際在學習方法上的具體貫徹和運用，也是提高在職幹部學員的一個有效方法。

由於政法工作具有極強烈的階級性、政策性、思想性，以及學員又都是縣級以上政法部門的負責幹部，結合教學，加強政治思想工作，有其特殊重要的意義。因此，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就特別重視政治思想工作。它除了在各個課程的教學中貫串着馬克思列寧主義批判的革命精神外，還有黨課、政治時事報告和組織日制度等。一方面從正面進行政治思想教育，一方面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實踐證明，加強政治思想工作，不僅是教學任務能以順利進行與良好完成的保證，而且是提高政法幹部思想水平與領導能力的一個重要方面。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已進行了兩期訓練工作，兩期學員的對象主要都是在職的縣級政法部門領導幹部（也有少數專署一級的領導幹部），如縣長、法院院長、檢察長、監委會主任、公安局長、民政科長等。第一期並吸收了一些舊政法學系的教師參加學習，第二期爲適應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調訓了一部分鐵道、水運與工礦區專門法院和專門檢察署的領導骨幹。兩期結業人數共爲二〇四六人。第三期訓練對象基本上與第二期相同，但將增設高級班調訓省、直轄市政法部門處長級以上幹部，使作較長時期的進修。

結合着兩期的訓練工作，也培養了數以百計的師資。對於本校師資的培養，適應着學員對象的特點和教學要求，培養了一批具有實際工作經驗和相當文化、理論水平的老幹部充當教員。與此同時，它從第一期結業的學員中，推薦了數十人給一些亟需師資的政法院校，作爲各該院校教學的骨幹力量。第二期它先後接受了各大區政法院校保送前來的教學研究幹部七十餘人，分別在有關教研室進行短期的專業培養，並開辦了兩期司法教員訓練班，爲各省（市）司法幹部訓練班培養了百餘名教員。

結合着兩期的訓練工作，還搜集了一些資料和編纂了一些教材。現在各項課程基本上都自編有提綱和講義，有些教材資料並已爲一些政法院校所引用。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的訓練任務和教學要求是在不斷的提高着，爲了勝利地實現自己的任務，它將繼續發揚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遵循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與用相一致的原則，學習蘇聯政法理論與教學的先進經驗，結合中國政法工作實際情況，努力不懈地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教學效果，爲培養與提高政法幹部而奮鬥。

（懋華）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

一九五〇年中國人民大學成立時即設有法律系。法律系下設有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與法權歷史、國家法、民法、刑法等五個教研室，現有教員七十九名，研究生、學生共約六百餘人。四年來，法律系在蘇聯專家的熱情指導下，學習了蘇聯先進政法科學，開設了二十多門法律專業課程，培養了一百二十餘名教員（四十多名已分配到其他各政法院系），編譯了一套蘇聯法律教材及

政法研究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屬下列各類稿件，無論著作或翻譯均所歡迎：

1.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與歷史研究。

2.法學各具體部門底諸問題研究。

3.闡揚我國人民民主制度及革命法制的論著及政法具體工作的經驗介紹。

4.對於舊國家、舊國家學說、舊法制、舊法學的批判。

5.關於蘇聯政法實際工作和理論研究的介紹。

6.政法書刊的評論介紹。

7.其他關於政法學術的論著和國內外政法學術活動的報導。

二、來稿於必要時本刊得酌量修改或請作者修改後發表；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如係譯文，最好附寄原文。

三、本刊未載之稿，當予退還。

四、來稿凡經本刊登載，即酌致稿酬。

五、來稿請註明眞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以便聯繫。

六、來稿請寄：北京南河沿甲十九號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轉政法研究編委會。

政法研究

（雙月刊）

第二期

一九五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思敬 陳傳綱 葉篤義 費青 陳守一 孫亞明

出版者：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北京南河沿甲十九號 電話：5.3797

總發行處：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政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印刷廠

本期印數00001—25000冊

制度。除每學期有考試測驗外，尚有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是對學生學習成績總的檢閱，檢查學生的理論知識和獨立鑽研能力的準備程度。

總之，法律系四年來的工作過程，是系統地、全面地學習與運用蘇聯先進經驗結合中國實際情況的過程。我們不僅學習着蘇聯的先進政法科學，而且也學習着蘇聯的先進教學制度和教學方法。事實證明：這些先進經驗都是優越的，行之有效的。但因我們主觀條件的限制，學習與運用這些先進經驗還存在着一定缺點。今後我們將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精神，更好地發揮蘇聯專家的作用，大力爭取政法業務部門的幫助，不驕不躁，繼續學習蘇聯先進經驗，深入研究中國問題，相信能將我們的科學水平與教學質量提高到一個新的階段。

（明辛）

北京政法學院

（一）它是怎樣建立起來的

北京政法學院是一九五二年全國院系調整時，爲了適應政法工作發展的需要，積極培養政法建設人才而建立的一所新型高等政法學校。它吸收了原北京大學政治系、法律系，原清華大學燕京大學政治系的大部分師生，原輔仁大學社會系的少數師生，及原北京大學的一部分行政工作人員；並由華北行政委員會調配了一批老幹部担任各級領導工作。

（二）過去概況和目前規模

北京政法學院兩年來由於加強了工人階級思想領導，正確地執行了中央的政策，堅持了正確的教學方針，在新的基礎上獲得迅速的發展，充滿着新生的氣象。它已調訓了一批華北縣（市）以上司法檢察等幹部（共三百餘人），同時輪送了一批青年學生（共五十餘人）。這些調訓幹部回工作崗位後，政策水平和業務能力均有提高，青年學生分配到司法檢察及有關單位後，由於工作積極熱情，具有一定的業務知識，亦頗受歡迎。因此基本上完成了規定的教學任務。

目前在校學習人數近八百人：其中調訓學員約二百餘人，青年學生約五百餘人。今年暑期即將畢業的有調幹二百餘人，青年學生二百五十八左右。下期繼續輪訓幹部三百人，招收青年學生二百五十餘人，並設本科（學習期限四年），以便爲國家培養水平較高的幹部。

（三）否定舊的和建設新的

由於政法教育和法律科學具有強烈的階級性，因此，舊的反動的政法理論及其思想體系必須予以徹底批判，新的政法教育必須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而要建立新的政法教育，必須切實地有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蘇聯先進政法科學，認眞地學習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以提高社會主義覺悟，並以此爲武器，經常地批判反動的舊法觀點，進一步加強和業務部門的聯系，總結中國政法工作的實際經驗，以進一步發展新的政法科學。北京政法學院兩年來的工作，正是根據這一認識來進行的。鑒於建設新的重要問題在於培養新師資，並須大力解決教材問題，北京政法學院除十分注意組織新老教師的理論學習外，同時採取多種辦法如派送教員離職學習、系統地去外校聽課、參加業務部門工作和普選工作及在校邊教邊學等加以培養。爲保證教學質量，充實教學內容並邀請許多負責同志講授理論課和業務課，目前除仍經常請業務部門負責同志講授業務課和作報告外，學校本身教學力量已有很大生長，能担任理論課和一些業務課的講授，教學經驗也有些積累，顯示出北京政法學院是在穩步而迅速地發展着。

（四）雙重任務

北京政法學院從一成立就担負着短期輪訓在職幹部和長期培養青年學生的雙重任務。輪訓對象主要是華北縣（市）以上司法、檢察幹部，目的在於以理論聯系實際的原則，通過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理論、專業知識和基本政策法令的教學，從理論上、政策思想上和業務能力上加以提高。實際學習時間約三十二週左右。青年學生係經統一考試分配的高中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幹部與社會青年等；過去的培養目的在於經過較長時間比較系統的理論、專業知識和基本政策法令的學習，以培養和迅速補充法院、檢察機關的一般工作幹部；學習期限過去爲二年，從一九五四年度起改爲四年，其教學計劃基本上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同。雙重任務要求領導方面善於組織配備力量，統籌兼顧；並要求根據不同對象的特點來進行教學工作，以提高教學質量，加強教學效果，這是能否完成雙重任務的關鍵所在。

（五）教學方針

北京政法學院教學方針曾是堅決貫徹理論聯系實際的原則，積極學習蘇聯並與中國實際相結合。在教學計劃中根據輪訓及二年制的條件，適當設置了一些蘇聯民刑法課程，並從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方面積極學習蘇聯，這很受同學歡迎，教學效果也好。同時由於政法科學強烈的階級性和政策性，又強調在教學中貫徹理論聯系實際的原則：首先在教學內容方面，要求每課根據其性質、時間和學生的特點，密切結合國家建設及階級鬥爭的實際情況，並結合學生的思想認識和工作經驗，以加強講授的思想性、戰鬥性。其次在教學方法方面：從講授輔導到學生自學討論都以理論聯系實際作爲指導思想，以求能更好地消化

（下接第二十二頁）



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蘇聯專家科托夫報告，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篇幅不大，但却簡潔有力地闡明了憲法的概念，分析了不同類型國家憲法的階級本質、內容和形式等理論問題，說明了蘇聯憲法（卽斯大林憲法）的世界歷史意義及其優越性，並對資產階級憲法及其憲法「理論」的反動本質，作了深刻的批判。本書提供了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本認識，是一本關於憲法的基本讀物。

（定價二千四百元）

蘇聯憲法通論

卡爾賓斯基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書作者是蘇聯傑出的法學理論家，而且富於文學修養和寫作才能，這本書就充分表現了這一特色。它用最通俗生動的筆調，敍述了國家與法律的歷史、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特點、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與國家的制度和組織、蘇聯的國家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的職能、蘇維埃法院與檢察機關的活動、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蘇維埃的選舉制度等。全書共十四章，份量並不算輕，可是讀起來却並不費勁。同時，在適當的地方還附有領袖照片及插圖，也更增加了讀者的興趣。全書讀完以後，對一部蘇聯憲法所反映的社會主義祖國，就有了較完整的認識。

（定價一萬零四百元）

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文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書共分十章，首先簡明地論述了由憲法所體現的國家法的概念、對象和體系，以及它的基本原則，蘇維埃憲法的歷史發展；然後依照蘇聯憲法的章節順序進行了比較周詳的分析。這本書的最大優點是：概念明確、論述清楚、體系完整，它是比較廣泛而又有條理地介紹了蘇聯憲法的全部內容。原文是在一九四七年出版的，個別的具體情況有了一些變動（如國家機構），應該補充一些新的內容，但這並不損傷它已有的優點，因此也就並不減低它對讀者的幫助。中譯本初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最近將重印出版。

（定價五千九百元）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

傑尼索夫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原是蘇聯共產黨中央高級黨校一九四八年出版的，共分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簡單而通俗地解釋了憲法的概念，介紹了資產階級憲法的類型；第三章提綱式地概述了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及蘇維埃憲法和這個發展的有機聯系；第四章和第五章作者掌握了豐富的史料，用較長的篇幅，分別的敍述了這兩個歷史階段的發展過程，並作了詳細的說明，讀者可以從這本書中獲得有關蘇聯憲法的較系統的歷史知識。

（定價四千九百元）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包括蒙古、越南、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朝鮮、何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阿爾巴尼亞、波蘭、羅馬尼亞等十一個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全文。這些憲法的共同特點是和蘇聯憲法一樣，它們是符合各國實際情況，根據各國國家的性質和經濟關係，反映這些國家的人民已經取得的成就，並把這些成就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的。

（定價一萬一千四百元）

憲法·蘇聯憲法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所包括的兩個條目，對資產階級憲法的基礎、由來及其反人民的本質，蘇聯憲法的發展、蘇聯憲法的基本內容及其無比的進步性，均作了簡明而深刻的論述。這是最近新出版的一本關於憲法的最好的讀物。

（定價一千二百元）

資產階級民主的剖視

傑尼索夫著
三聯書店出版

本書根據豐富具體的事例，論述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虛僞性，揭露了資產階級民主的階級本質。指出它所反映和鞏固的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它是强暴和僞善、背信棄義和賄賂收買的制度。書中並就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家機器的作用與職能作了詳細的分析。最後一節論述了新的、最高形式的蘇維埃民主制。

（定價三千二百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
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六〇號

售價：每冊三千元